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守则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努力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必须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必须努力学习专业知识和实践技能，争做新时期优秀大学生。

1. 爱国爱校、孝敬父母、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2. 珍爱生命、珍视自我、诚实守信、懂得感恩。
3. 爱护环境，坚持做到四不留：地面不留痰迹、桌面不留墨迹、墙面不留印迹、室内不留污迹。
4. 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公益劳动和志愿服务活动。
5. 遵守学生安全管理规定，不泄露自己和他人的隐私，不轻信网络借贷，不随意约见网友，不参加无益身心健康的网络活动。
6. 遵守公寓管理规定，未经学校批准不得在校外留宿。
7. 遵守早操管理规定，按时出早操，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8. 遵守“无烟校园”规定，不在任何场所吸烟。
9. 遵守公共场所着装规范，不留怪发、不染发，不穿奇装异服，不穿背心、吊带、拖鞋等出公寓楼。
10. 遵守学生文明行为规范，不在校园及其他公共场所所有不雅行为。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 纲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2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30
5.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37
6.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53
7.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62
8.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的若干规定.....	64
9. 辽宁省学校安全条例.....	68
10.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75

第二部分 学业管理

11.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89
12.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注册管理办法.....	99
13.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转学管理办法.....	102
14.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	106
15.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业预警管理规定.....	110
16.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	116

17.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课程替代与学分置换实施办法.....	122
18.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课程修读管理规定.....	127
19.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131
20.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选课管理规定.....	135
21.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	137
22.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管理辦法.....	142
23.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课程考核管理规定.....	145
24.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教考分离管理办法.....	154
25.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161
26.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改革实施办法.....	169
27.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检测及处理办法	173
28.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177
29.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180
30.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实施办法.....	185
31.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	192
32.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	199
33.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复查试卷暂行规定.....	207
34.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9
35.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	215
36.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课堂教学管理规定.....	221
37.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优秀实习生及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评选办法	224
38.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助教岗位管理办法.....	227

39.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评教管理办法.....	232
---------------------------	-----

第三部分 学生管理

40.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文明行为规范.....	235
41.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240
42.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志愿服务工作实施细则.....	245
43.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征兵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250
44.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综合素质教育课》考核评价办法.....	257
45.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思想品德修养与行为规范实践》考核评价办法.....	260
46.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劳动实践》管理办法.....	265
47.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综合素质教育课》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273
48.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请销假管理办法.....	276
49.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278
50.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关于解除学生违纪处分的规定.....	290
51.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章程.....	292
52.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国家（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	298
53.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301
54.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304
55.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校助学金管理办法.....	307
56.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孤儿大学生学费及住宿费减免管理办法...	309
57.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311
58.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公寓人脸识别门禁系统管理规定.....	316
59.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图书馆管理规定.....	318

60.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	328
61.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校园一卡通管理办法.....	330
62.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校园网计算机用户行为规范.....	336
63.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338

第四部分 安全管理

64.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校内治安管理规定.....	339
65.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校园交通管理规定.....	344
66.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安全管理规定.....	348
67.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办法.....	355

第一部分 总 纲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衔接融通，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国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均衡发展。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

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

国家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各级人民政

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国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有合格的教师；
- (三)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一) 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 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 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 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 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三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四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七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

升学、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为本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 (三)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 (四)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 (四) 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能通过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的条件。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一条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五十二条 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十五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具体比例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的单独列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学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农村乡统筹中的教育费附加，由乡人民政府组织收取，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代为管理或者由乡人民政府管理，用于本乡范围内乡、村两级教育事业。农村教育费附加在乡统筹中所占具体比例和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五十九条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

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六十一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教育的捐赠，必须用于教育，不得挪用、克扣。

第六十二条 国家鼓励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必须把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对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对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的进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六条 国家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水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教育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方式。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人才。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十八条 中国境内公民出国留学、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

任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七十条 中国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

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恢复其入学资格。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 （一）组织作弊的；
-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军事学校教育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的原则规定。宗教学校教育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十五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办学和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法,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自学成才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

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历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 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

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或者具有同等学历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二）可行性论证材料；（三）章程；（四）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学校名称、校址；
- （二）办学宗旨；
- （三）办学规模；
- （四）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教育形式；
- （六）内部管理体制；
- （七）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章程修改程序；
- （十）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其中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经国务院授权，也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对不符合规定条件审批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审批高等学校的设立，应当聘请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原审批机关审批；章程的修改，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

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

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和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 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 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 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 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 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 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 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以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兴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

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位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

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注：目前授予学位学科的门类增至13个，包括军事学、管理学、艺术学。）

学 士 学 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子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

位。

硕 士 学 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三）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

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的2/3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 士 学 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

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三）两门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的2/3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 誉 博 士 学 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

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四）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五）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六）做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七）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八）做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九）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9至25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学研究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

由7至15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

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

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

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

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

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

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

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

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 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 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规定为准。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教育考试机构承办，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举行的教育考试。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

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作弊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四)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视情节轻重，可同时给予停考一至三年，或者延迟毕业时间一至三年的处理，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

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是在校生的，由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其他人员，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开除或解聘，教育考试机构按照作弊行为记录并向有关单位公开其个人基本信息。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误差的；
- (六)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七)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八)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九)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

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五分之一（含五分之一）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一至三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泄密，或者使

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在职人员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由有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他人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参与或者组织他人进行考试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被处理人受到停考处理的，可以要求举行听证。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三十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 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 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考生的相关信息。教育考试机构应当接受社会有关方面对考生诚信档案的查询，并及时向招生机构提供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

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

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

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

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

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依照法律,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师生员工,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

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对违反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校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外校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在校内举行文化娱乐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七

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他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

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的决定。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辽宁省学校安全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安全管理, 预防和处理学校安全事故, 保护学生的安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省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学校安全是指学校校园和学校周边环境安全以及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安全。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以下统称学校)的安全管理, 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 下同)人民政府应当履行对辖区内学校安全工作的领导、协调、监督、检查的职责, 保障学校安全。

乡镇人民政府依其职责, 做好辖区内学校安全工作。

第五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安全工作。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有关的学校安全工作。

第六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和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对学校安全经费予以保障。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和个人, 均有维护学校安全的义务, 应当支持和帮助学校安全的建设和治理。

第八条 学校对学生负有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的责任。学校应当根据不同受教育阶段、不同年龄学生的生理、心理特点和教育规律,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第九条 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义务, 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 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第十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学校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不得从事危及自身、他人和学校安全的活动。

第二章 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确保学校选址安全。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学校的校舍和其他基础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的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的不安全因素要及时排除,对确认为危房或存在其他重大安全隐患的,责成相关部门或民办学校举办者限期解决。

第十二条 学校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学校落实安全责任制,将学校安全工作列入学校目标管理的内容,定期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校长是学校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学校配备必要的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做好安全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对学生及教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培养学生及教职工的安全意识,针对可能出现的人为伤害和自然灾害开展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培训,提高学生及教职工的自救、自护和互救能力。

第十五条 学校和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密切配合,加强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帮助学生克服心理压力和障碍,防止和减少学生自伤、自残、他伤事故的发生。

学生患有精神疾病或者其他可能对学校安全造成重要影响的疾病,学校和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学校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按照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实行防火责任制,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公安消防部门应定期进行检查,并

指导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

教学用房、学生宿舍、食堂、图书馆、体育馆等学生聚集的场所应当按照消防规定配备应急照明装置，设置安全出口标志，并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建立外来人员进出学校的登记制度。未经允许，外来人员和车辆不得进入学校。经允许进入学校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线路和限定的速度行驶，并在指定地点停放。

第十八条 学校应加强饮食卫生管理，设立的食堂和从事食堂工作的人员，应当符合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

学校提供给学生的食品、饮用品和药品等，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其他有关标准。

第十九条 学校用于接送学生的自有车辆，应当经有关部门安全技术检测合格，并聘用驾驶技术良好和道德品质优良的驾驶员。学校租用经营性车辆的，应当选择合法的车辆运输经营者，其车辆和从业人员应当符合行业有关规定，并与租用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二十条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学实验、军事训练、公益劳动或者社会实践等教育教学活动和集会、文化体育等活动，应当事先告知学生在活动中需要注意的安全事项，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名义组织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劳动以及超越其行为能力或者自我保护能力的各类危险性活动。学校不得在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场地开展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健康档案。按照国家规定，配备可以处理一般伤病的医疗用品和专（兼）职卫生技术人员。

学校应当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学校采取疾病预防控制措施，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学校应当对患有精神疾并传染性疾病或者有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其他情形的教职工，及时作出相应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提供学生住宿的学校应当配备专职教职工负责管理学生宿舍的安全，建立健全宿舍管理制度，落实夜间值班、巡查责任，并加强对宿舍用电和防火防盗设施的安全检查。学校不得租用普通民用住宅作为学生宿舍。

第二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负有维护学校安全的义务。发现有危及学生人身和财物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发现学生打架斗殴、寻衅滋事，应当及时制止。发现学生携带的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管制刀具和其他危险物品，应当予以没收，并上缴公安机关。

教职工不得体罚、侮辱学生，防止对学生造成身心伤害。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与学校建立治安管理联系制度。在校园周边治安复杂地区设立治安岗亭，加强对学校及其周边的巡逻。及时制止、处理侵害学生和教职工人身财物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学校周边道路设置完善的警示、限速、慢行、让行等交通标志及交通安全设施，在学校门前的道路上施划人行横道线，有条件的设置人行横道信号灯。对接送学生的车辆加强管理，定期检查。

在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小学，上学和放学时段以及学校组织大型外出活动时，应当有民警或协管员维持学校门口道路的交通秩序。

第二十七条 工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在学校周边摆摊设点、堆放杂物，依傍学校围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及时进行清理。

第二十八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周边二百米范围内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予以取缔，对违法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交通、文化、卫生、工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定期对下列学校安全事项进行检查：

- （一）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 （二）安全教育的开展情况；
- （三）学校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安全情况；
- （四）学生食品卫生状况；
- （五）消防安全情况；
- （六）车辆安全使用情况；
- （七）学校周边环境的安全状况；
- （八）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法容留未成年人情况；
- （九）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学校每学期应当进行不少于两次的内部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或者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学校不能解决的，应当及时报告学校主管部门和举办者，由学校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予以解决。

第三十一条 鼓励学校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所需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由政府或民办学校举办者予以保障，并以学校为单位支付。

提倡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自愿为学生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学校可以为办理保险提供方便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章 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学校安全应急预案。学校应当结合学校安全管理的实际，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第三十三条 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应当根据发生事故的性质，立即向事故主管部门报告，并根据现有条件和能力，及时采取措施救助

受伤害学生, 通知受伤害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事故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 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 组织救助, 进行现场处置。学校应当予以配合, 尽快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

第三十四条 学校发生安全事故, 应当及时向学校主管部门报告; 属于重大安全事故的, 学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

学校发生安全事故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

第三十五条 学校安全事故发生后, 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进行行政责任调查和处理; 属于重大安全事故的, 由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和处理。

学校应当配合有关行政部门开展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学校主要负责人不得在事故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三十六条 对学生人身损害赔偿的处理, 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双方自愿, 可以书面请求学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学校主管部门主持调解的, 应当在收到书面调解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第三十七条 在学校安全事故中受伤害的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其他当事人, 不得辱骂、殴打教职工, 不得干扰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政府及相关行政部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未履行学校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职责的, 由上级政府或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学校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职责的, 由学校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

重大、特别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校长及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公职的处分，民办学校的校长及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和教学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学校及其教职工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后果的，对学校校长及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和学校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使用未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车辆或者聘用不合格驾驶人员的；

（二）租用普通民用住宅作为学生宿舍的；

（三）瞒报、谎报或拖延报告学生安全事故的；

（四）妨碍学生安全事故调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五）体罚、侮辱学生的。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了法律责任的，遵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学校未尽职责而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学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高等院校、幼儿园和面向未成年人举办的培训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校字【2021】第68号（2021年8月10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

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须向学校招生部门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超过两周不入学，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和期限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保留入学资格新生须在保留期满前向学校招生部门提交入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等延迟的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

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初,学生须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按期注册的,须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十三条 未报到或报到但未注册或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的学生,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通过考试或考查的方式取得相应的学分,考核成绩和取得的学分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学生的鉴定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七条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必须有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学校设置创新实践学分,为学生建立创新创业档案,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获得创新实践学分。

第十九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制,学生学习年限、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由学校另行规定。

学校为督促学生完成学业实行学业预警制度，根据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表现进行警示和帮扶，具体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学生可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选修其他专业课程；申请跨校修读课程；申请修读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修读后获得的课程成绩（学分），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予以认定并替代学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违纪学生给予课程的补考或重修机会。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予以承认。

第二十四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视为旷课，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开展诚信教育，将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纳入学生鉴定，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七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

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因学校专业调整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其他相关专业就读。转专业的条件和程序按照学校转专业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经录取入学的学生须在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学校学习或者不适应学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理由的。

因非个人原因导致学生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并协调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九条 学生转学须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其学校培养要求且有培养能力的，经转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接收的，可以转入。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转学手续。

第三十条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本科为八年、专升本为四年。

第三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病、创业、入伍、出国留学等原因，需停课时间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二）请假累计超过该学期所选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三）因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三十四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应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五条 学生休学最长期限为四年，专升本学生休学最长期限为两年。休学条件和要求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休学学生须办理休学离校手续，学生在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学生休学期间如有违法或违纪行为，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按退学处理，同时依据相关规定对其学籍进行处理。

第三十七条 学生休学前已取得学分可保留，休学学期课程需重修，考核合格后方能取得学分。

第三十八条 学生应于休学期满前两周向学校申请复学，经经审查合格后，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班级。原专业停止招生的转入相近专业。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学校批准，给予退学：

（一）本人自愿退学的；

(二)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含休学)内未完成学业的;

(三)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复学手续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 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正常教学活动的。

(七)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以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退学学生的退学决定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通知学生家长、抚养人或法律监护人。若无法送交,退学决定在学校公布两周后视为送交,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退学学生必须办理退学离校手续,学生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肄业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修满规定的学分,考核结果达到毕业要求,经所在学院审核和学校批准,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三条 学生提前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按结业处理并颁发结业证书。未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的结业申请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四十五条 对退学学生,按照学校规定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

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可申请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申请跨校修读课程，可申请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按照相关规定审核后予以认定。

第四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个人学籍信息的，必须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将在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下进行审查。

第四十九条 学校按照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学生学籍学历进行电子注册。

第五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取消其学籍，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第五十一条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辽宁省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如丢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只办理相应证明或毕业证明书。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十二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五十四条 学生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环境。

第五十五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电子资料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印制、散发、张贴未经学校审批的宣传品、印刷品;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及有损学校声誉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六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五十八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五十九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不得参与或

从事有损身心健康和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有损学校声誉的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

第六十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六十一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六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生宿舍管理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三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四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六十五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依据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六十六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六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九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

当的原则。

第七十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七十一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七十二条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退学处理、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辽宁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十三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学校制定违纪处分解除相关规定。

第七十四条 学生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七十五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七十六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七十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法律专家等组成。

第七十八条 学生对处理、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对申诉事件依据学校学生申诉处理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七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第八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辽宁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十一条 自处理、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八十二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辽宁省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对在本校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及其他继续教育的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八十四条 凡学校其他规定与本规定不相符合的，以本规定为准。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八十五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在教务处和学生处。

第八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学业管理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校字【2021】第24号（2021年3月30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材料，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持有关证明向招生部门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对新生的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因伤病、出国留学、创业等原因申请保留入学资格，须在开学前向招生部门提交保留入学资格申请材料。未申请或申请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第六条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退役后按国家相关政策办理入学手续。

第七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须在开学第一周向招生部门申请入学，经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教务处、学生处、招生部门等相关部门及二级学院，在三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对其入学资格和录取资格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户口材料、考生档案、高考加分资格证明等材料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凡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骗取高考加分资格、录取资格或冒名顶替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新生在复查期内，发现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十条 取得学籍的新生，二级学院负责建立学生学籍档案，加强学生学籍档案管理，具体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制。普通本科学生在校基本学习年限为4学年，专升本学生在校基本学习年限为2学年。普通本科最长学习年限为8学年，专升本最长学习年限为4学年，超过最长年限者，不予注册。第二学士学位修业年限具体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在学校规定的弹性修业年限范围内，学生可连续在籍学习，也可根据个人的特殊需要和实际情况申请暂时中断学习，分阶段完成学业。

第十三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时间计入学习年限；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学生因创业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适当延长修业年限。

第十四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各年级各专业的学分要求按相应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第十五条 提前修满规定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可申请提前毕业；提前毕业者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修满规定学分的学生，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主辅修制。辅修以自愿为原则，学生学有余力，可以修读辅修专业，具体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具体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学校实行学业预警制,根据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表现进行警示和帮扶,具体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有特殊规定要求的课程考核,参照相关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由体育工作部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二十二条 学生每学期所修课程及应修学分数具体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并纳入到人才培养方案。

第二十五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二十六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学分予以记录,记入学籍档案。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八条 转专业具体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殊需要无法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三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一条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学校请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十二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第三十三条 转学具体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但要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

应当休学的，经所在学院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可以休学。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需停课时间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二）各种原因请假累计超过该学期所选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三）学生有创业意愿，具备创业条件的；

（四）因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三十六条 学生申请休学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休学申请表；

（二）因病休学的须出具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书；

（三）出国留学的须出具留学相关材料；

（四）创业休学的须提供创业相关材料；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七条 休学时间以学期为单位。学校每学期前 2 周和最后 2 周受理学生休学申请（因病休学等特殊情况除外）。

第三十八条 休学期满后需继续休学的，须再次办理休学手续，逾期两周不办理手续者，按退学处理。

第三十九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省（市）有关管理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普通本科生累计休学时间最长不超过四年，专升本学生累计休学时间不超过两年。

第四十一条 休学创业学生可适当延长修业年限。

第四十二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

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申请保留学籍，应向所在学院及相关部门提交保留学籍相关材料。学生保留学籍期间，学校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联系。

第四十三条 学生休学期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方可复学。

学生复学具体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期满，应在规定时间持休学申请表和相关材料，向所在学院提交复学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后，办理注册、选课等相关事宜；

（二）因伤病休学学生，应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最近半个月内本人身心检查“已恢复健康”的诊断证明书，并经学校审查合格，认为可以正常学习，方可复学；

（三）因创业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复学时应提供创业相关证明材料；

（四）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复学资格；

（五）经批准复学的学生，须在两周内持复学材料到所在学院注册，逾期不注册者，按退学处理。

退役学生和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学生的复学参照以上规定办理。

第七章 退学

第四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

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七)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退学学生，在学校批准退学一周内到相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退学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六条 学校每学期开展一次毕业审核和学位授予工作。

第四十七条 学生已获学分和在修学分合计达到应修总学分，可在毕业当学期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毕业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报教务处复核后，纳入毕业生工作计划。如有变更，学生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申请撤销，逾期不予变更。

第四十八条 学生毕业时，原则上须按其所在年级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毕业资格审核，主修专业毕业资格由所在学院进行审核，辅修专业毕业资格由辅修专业所在学院进行审核。

第四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修满规定的学分，考核结果达到毕业要求，经所在学院审核和学校批准，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条 学生已获学分和在修学分合计达到应修总学分的80%，可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结业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报教务处复核后确认。如有变更，学生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申请撤销，逾期

不予变更。

第五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但已获总学分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应修总学分的 80%，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结业后学校不再安排课程补考、重修，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五十二条 学生修读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结业相关要求具体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 退学学生取得 50 学分以上（含 50 学分）者，经申请可办理肄业证书；取得学分低于 50 学分的、被开除学籍的或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五十四条 未达到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且未办理毕业、结业、肄业者，视为继续在校学习，参照在校生的管理规定执行。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学校审查批准后予以变更。

第五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辅修专业毕业要求的学生，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符合辅修专业学位授予条件的，辅修学位信息在主修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辅修学位证书。

第五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

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八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批准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级学生（含学籍异动学生）开始施行。

第六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注册管理办法

校字【2022】第42号（2022年6月2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注册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注册管理,是学校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对学生实施基本信息登记和在学资格认定的管理,是对学生学籍有效性的一种认可。学生只有完成全部注册手续,方可获得在校学习资格。

第三条 注册分入学注册和学期注册两种。入学注册是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依照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入学报到、取得学籍的一种手续;学期注册是在籍学生依照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的期限进行学期登记、延续学籍的一种手续。

第四条 符合学校注册管理规定并完成注册手续的学生,获得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籍,享有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所赋予的在籍学生的各项权利。

第二章 注册管理

第五条 学生注册管理工作由学生事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教务处、财务处、招生与培训中心及各二级学院等部门配合。

第六条 入学注册在新生入学三个月内完成。

第七条 学期注册采用系统注册和学生证注册相结合的方式。系统注册是指学生本人通过学校学工系统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

关手续办理；学生证注册是指学生完成系统注册后由所在学院在学生证上加盖注册章。

第三章 注册条件

第八条 已经拥有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籍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办理注册手续：

- （一）已批准并办理休学手续，在休学期间的；
- （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保留学籍期间的；
- （三）经学校批准出国留学并保留学籍的；
- （四）经学校批准的其他情况。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 （一）已作退学处理、开除学籍处分等不再拥有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籍的；
- （二）休学期满后复学手续不齐全的；
- （三）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未提交学费缓缴申请的；
- （四）提交学费缓缴申请未被批准的；
- （五）未按规定时间返校且未办理请假手续的；
- （六）经学校研究确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注册流程

第十条 新生入学报到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相应处理。

第十一条 各学年第一学期，学生需按规定注册时间缴纳专业学费，完成系统注册；不能按规定时间全额缴纳专业学费的，需办理缓交手续并缴纳差额费用，方可完成系统注册。各学年第二学期系统注册由学生登录学工系统自行注册。

第十二条 各学院对缓交专业学费的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提交学校审核,学校审核通过后即自动完成系统注册。

第十三条 各学院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为完成系统注册并正常返校的学生进行学生证注册。未加盖注册章的学生证,不能作为有效证件使用。

第五章 暂缓注册手续办理

第十四条 学生因下列原因在注册期结束前可申请暂缓注册:

1. 因事因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如期报到的;
2. 确因家庭经济困难暂时无法交清学费的;
3. 学校认定的其它原因。

第十五条 学生需登录学工系统申请暂缓注册,填写暂缓注册原因,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经学院和学校审批通过后,完成暂缓注册手续。暂缓注册期限一般为三个月。暂缓注册期间可正常参与选课、考试、成绩查询等教育教学活动。

第六章 未注册学生处理

第十六条 未按规定进行系统注册且未获准暂缓注册的学生,限制其选课、考试、教学信息查询等教学活动。

第十七条 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或暂缓注册期满后,四周内仍未注册的学生,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级学生开始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事务部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转学管理办法

校字【2021】第 28 号 (2021 年 3 月 30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转学工作,维护教育公平和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根据《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转学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条 件

第四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殊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需满足下列条件:

(一) 申请转学的学生为注册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二) 学生转学在同层次、同批次院校之间进行;

(三) 学生在同层次、同批次院校之间的转学,其录取时的高考分数达到拟转入学校当年相同生源地录取学生的最低分数;

(四) 学生转入学校专业为相同或相近专业。

第五条 不得转学的情形

(一) 新生未在原录取学校报到入学和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 毕业年级的,或其学分修满教学计划规定总学分 2/3 及以上的;

(三)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四)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五) 跨学科类别的（艺术类专业与非艺术类专业、体育类专业与非体育类专业、地方院校与军队、警察院校等）；
- (六) 录取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七) 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或特殊形式招生的；
- (八)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及应予退学的；
- (九) 二次转学的；
- (十) 无其他正当理由的。

第三章 程 序

第六条 学生申请转学的程序

(一) 申请

1. 学生申请转入我校，提交转学申请材料至教务处。
2. 学生申请转出我校，提交转学申请材料至所在学院。

(二) 审核

二级学院、教务处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确认符合转学要求者，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

(三) 公示

学校对审核通过的转学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天。

(四) 确认

省内转学的，转出、转入学校在转学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学校公章后，由学校报省教育厅确认；跨省转学的，转出、转入学校在转学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学校公章后，由学校报省教育厅确认。

(五) 学籍处理

转学申请获省教育厅确认通过，学校按照省教育厅学籍电子注册的要求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相关学籍异动处理。

第七条 转学所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一) 转出学校材料

1. 校长办公会关于同意学生转出的会议纪要（包括：拟转学学生名单和会议对其转学事宜的表决情况），并加盖学校印章；
2. 含有转学学生信息同时盖有省级招生部门印章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名册”复印件，并加盖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印章；
3. 学校网站对学生转学信息的公示情况，加盖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印章；
4. 申请转学者所在学校已学课程成绩单，并加盖转出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印章；
5. 转学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书，并加盖转出学校学生工作部门印章。

（二）转入学校材料

1. 由校长签署的带有校发文号的接收函（包括：转学学生基本信息、转学理由、相应证明材料核实情况，学校网站对学生转学信息的公示情况，学校同意接收学生转学决定等），并加盖学校印章；
2. 校长办公会议关于同意学生转入的会议纪要（包括：拟转入学生名单和会议对其转学事宜的表决情况），并加盖学校印章；
3. 拟转入专业当年相同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录取最低分学生的“招生录取名册”复印件，并加盖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印章。

（三）其他材料

1. 学生转学申请表；
2. 因患病转学的，出具转出学校指定的学校所在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医学诊断证明，加盖医院病情证明专用章；
3. 因特殊困难、特别需要转学的，出具特殊困难、特别需要证明材料，加盖学校学籍部门印章。

第八条 对报送的理由不正当或者不符合转学条件的，不予受理；对虽符合转学条件但材料不齐全的，待材料齐全后方予受理。

第四章 管理

第九条 学生转入我校后，学籍原则上编入原年级。如学生在原年级就读困难的，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批，允许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第十条 获批转学的学生，到教务处、学生处、财务处等部门完成相关手续办理，方能开始学习。未经批准或未办完有关手续前，擅自到拟转入学校参加的一切教学活动，一律视为无效。

第十一条 转入学院负责安排转入学生的课程衔接和学习指导。学生转入我校后，完成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时、学分，达到相应的要求，方能毕业。转学前所修课程和学分按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和替代。

第十二条 在办理学生转学工作中，如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追究当事人及相关部门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转学转专业实施细则》（校字【2017】第67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

校字【2021】第29号（2021年3月30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转专业工作，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根据《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条件

第四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是学校注册学籍的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学生，且遵纪守法，品行端正，除此以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学生确有专长，对所申请转入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志向和基础，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且学习成绩良好，无不及格记录和重修记录，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排名前10%-30%（具体由二级学院根据各专业实际情况确定）的；

（二）经学校确认学生有特殊困难或疾病，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

（三）学生留（降）级或复学后无原专业的；

（四）休学创业或退伍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五）学校根据人才需求发展变化及学科专业建设需要，对专业进行适当调整或开展改革试点的；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转专业的其他情况。

第五条 不得转专业的情形

- (一) 未报到入学、注册取得学籍或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艺术类、体育类、普通类三者之间跨类别的；
- (三) 未经全国统一高考招收的特殊录取类型学生，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等；
- (四)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五) 学分已修满教学计划规定总学分的 2/3 及以上的；
- (六) 休学期间的或应予退学的；
- (七) 申请二次转专业或申请退回原专业的；
- (八)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六条 二级学院根据各专业办学条件、师资力量、专业发展规划、学生人数等，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报教务处审核、学校审批通过后，确定转专业工作方案。

第三章 程 序

第七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的程序

(一) 申请

学生根据学校转专业的具体工作安排，提交转专业相关材料到所在学院。

(二) 审核

1. 转出学院对学生转专业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及佐证材料报送教务处。

2. 教务处对转出学院提交的转专业审核结果进行核查，将审核合格的材料交拟转入学院进行审核。

3. 转入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专业准入考核，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提交教务处。

4. 教务处审核转入学院的录取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委托

相关人员组织的专门会议审定。

(三) 公示

学校对审核通过的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天。

(四) 学籍处理

转专业申请获审核通过后，学校按照教育厅学籍电子注册的要求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相关学籍异动处理。

第八条 学生转专业提交的材料

(一) 转专业申请表；

(二) 学生因身体或其他特殊原因申请转专业的，应提供学校所在地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相关医疗诊断或证明；

(三) 学生因特殊才能或专长更加适合学习其他专业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四章 管理

第九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学籍原则上编入原年级。因原专业与转入专业间培养方案差异较大、学生本人学习能力和意愿、原专业学业情况等原因在原年级就读困难的，可以申请转入下一年级就读。

第十条 获批转专业的学生，到教务处、学生处、财务处完成相关手续办理，方能进入新专业学习。未经批准或未办完有关手续前，擅自到拟转入专业参加的一切教学活动，一律视为无效。

第十一条 转入学院负责安排转入学生的课程衔接和学习指导。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完成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时、学分，达到相应的要求，方能毕业。转专业前所修课程和学分按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和替代。

第十二条 在办理学生转专业工作中，如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追究当事人及相关部门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转学转专业实施细则》(校字【2017】第 67 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学业预警管理规定

校字【2023】第14号（2023年3月7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学风建设，加强学生学业指导，督促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业预警实行学校、学院、家长及学生四方联动的警示、教育和帮扶模式。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学业预警的类型与等级

第四条 学业预警包括学籍考勤、课程修读、学业成绩、违纪处分、证书获取五个类型。

第五条 学业预警按严重程度从轻到重分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和红色预警三个等级。

第六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给予相应预警：

类别	给予学业预警的情形	学业预警等级		
		蓝色	黄色	红色
学籍 考勤	1. 一个学期内有1门课程被取消考试资格或旷考的；	√		

类	2. 一个学期内有 2 门课程被取消考试资格或旷考的；		√	
	3. 一个学期内有 3 门及以上课程被取消考试资格或旷考的；			√
课程 修读 类	4. 截至二年级下学期结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仍不足 2 学分的；	√		
	5. 截至三年级上学期结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仍不足 2 学分的；		√	
	6. 截至三年级下学期结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仍不足 2 学分的；			√
	7. 一个学期内必修课程考试有 1 门不及格的；	√		
	8. 一个学期内必修课程考试有 2 门不及格的；		√	
	9. 一个学期内必修课程考试有 3 门以上（含 3 门）不及格的；			√
	10. 同一门必修课程修读 2 次仍考试不及格的；		√	
	11. 同一门必修课程修读 3 次以上（含 3 次）仍考试不及格的；			√
	12. 每个学期修读课程学分低于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平均修读课程学分大于 6 分（含 6 分），小于 9 分的；	√		
	13. 每个学期修读课程学分低于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平均修读课程学分 9 分及以上的；		√	

	14. 截至三年级上学期结束选修课获得学分低于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平均选修课获得学分大于4分（含4分），小于6分的；	√		
	15. 截至三年级上学期结束选修课获得学分低于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平均选修课获得学分大于6分（含6分），小于9分的；		√	
	16. 截至三年级上学期结束选修课获得学分低于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平均选修课获得学分9分及以上的；			√
学业成绩类	17. 累计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1.8，低于2.0的；	√		
	18. 累计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1.5，低于1.8的；		√	
	19. 累计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低于1.5的；			√
违纪处分类	20. 受警告处分的；	√		
	21. 受记过处分的；		√	
	22.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			√
证书获取类	23. 截至二年级上学期结束仍未获取任何证书的；	√		
	24. 截至二年级下学期结束仍未获取任何证书的；		√	

25. 截至二年级下学期结束仍未获取外语和计算机等级证书的;		√	
26. 截至三年级上学期结束仍未获取任何证书的;			√
27. 截至三年级上学期结束仍未获取外语和计算机等级证书的;			√
28. 截止三年级下学期结束仍未获取外语、计算机和职业资格证书的。			√

注：证书获取类指学校规定的外语等级证书、计算机等级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因不可抗拒原因，未能如期进行考试情况除外。

第三章 学业预警的程序

第七条 每学期补考成绩公布后一周内，二级学院组织学业导师分类汇总学业预警学生名单。

第八条 对受到学业预警的学生，所在学院要结合学业预警类别、等级等情况制定每学期具体工作方案，并开展针对性的教育和帮扶工作。

第九条 蓝色预警处理程序

1. 学业导师与每个学生约谈，了解具体情况，进行思想教育，提醒并监督学生关注、了解自己的学业情况。

2. 学业导师帮助学生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树立学习信心，增强学生学习主动性，逐步消除学习中存在的困难。

第十条 黄色预警处理程序

1. 学业导师在开学后按规定时间向学生下达学业预警通知书，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2. 学业导师与每个学生约谈，进行学业指导和帮扶工作。帮助学生针对学业出现的问题分析原因，查找根源，与学生共同制定学业改进方案，督促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改进学习方法。

3. 学业导师及时告知学生家长，配合家长与学生深入交流、共同关注学生学习状况，给予鼓励和帮扶。

第十一条 红色预警处理程序

1. 学业导师在开学后按规定时间向学生下达学业预警通知书，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2. 学业导师及时与任课教师和辅导员联系，了解学生目前学习和生活状态，有针对性地开展一对一的学业指导和帮扶工作，帮助学生制定学业改进方案，解决预警学生学习中存在的困难，持续关注学生后续学习状态，适时调整学业改进方案。

3. 学业导师全面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深入了解学生存在问题及其原因，解决学生学习和生活中的心理、思想障碍。

4. 学业导师定期与学生家长联系，反馈学生在校学习和其他情况，争取家长配合，与家庭形成合力，督促学生端正学习动机，按计划完成学业。

第十二条 学业导师与学业预警学生进行谈心谈话，应做好谈话记录。对于黄色预警和红色预警学生，需要将学生学业情况告知家长的，由学业导师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微信、QQ 或邮寄信件等方式与家长沟通至少一次，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三条 学生谈话记录、学业改进方案、学业预警通知书、家长沟通记录等学业预警相关材料，二级学院应做好存档保管工作。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四条 学业预警工作采取校、院二级动态跟踪管理。

(一) 学校职责：教务部负责统筹协调二级学院开展学业预警工作，联合学生事务部共同开展检查监督。

(二) 二级学院职责：二级学院负责制定本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本学院本科学生学业预警工作和教育帮扶工作，并建立学院学业预警工作档案。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每学期在规定时间内，对给予学业预警、取消学业预警、连续 2 次及以上预警、预警等级出现变化等情况的学生名单进行梳理、分析，持续关注预警学生学习状态，有效开展学业预警帮扶工作。

第十六条 教务部、学生事务部每学期对二级学院学业预警工作落实开展情况及帮扶成效进行联合检查监督。

第十七条 对于在学业预警工作中违规的部门和个人，将追究该部门及相关人员责任，纳入部门绩效考核和个人年终考核，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业预警管理规定（试行）》（校字[2021]第 26 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部、学生事务部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

校字【2021】第23号（2021年3月30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管理，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完全学分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分制改革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管理机制改革创新和规范有序推进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四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制。普通本科学生在校基本学习年限为4学年，专升本学生在校基本学习年限为2学年。普通本科最长学习年限为8学年，专升本最长学习年限为4学年，超过最长年限者，不予注册。第二学士学位修业年限具体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

第五条 在学校规定的弹性修业年限范围内，学生可连续在籍学习，也可根据个人的特殊需要和实际情况申请暂时中断学习，分阶段完成学业。

第六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时间计入学习年限；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学生因创业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适当延长修业年限。

第七条 提前修满规定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可申请提前毕业；提前毕业者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修满规定学分的学生，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八条 学校实行主辅修制。辅修以自愿为原则，学生学有余力，可以修读辅修专业，具体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

第三章 培养方案

第九条 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制定学分制人才培养方案，压缩毕业学分要求，减少必修课学分，增加选修课学分。

第十条 建立校企共同设计、论证、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长效机制，推动与政府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协同育人。

第十一条 完善模块化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不断丰富课程资源，满足学生修读需要。原则上每门课程要有2名以上教师授课，为学生自主选择授课教师、授课时段提供条件。

第四章 选课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自主选课制，学生可根据学习基础、学习能力等实际情况，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跨学期、跨专业、跨班级选课。

第十三条 学生每学期主修选课原则上不超过32个学分，主修选课和辅修选课原则上合计不超过38个学分，建议至少修读20学分。

第十四条 人才培养方案中存在先修后修关系的课程，原则上应按先修后修关系循序选课。

第十五条 学生选课具体流程及要求，参照学生相关管理办法。

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应当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考核、成绩评定以及补考、缓考、重修的相关规定，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八条 学生在籍期间取得的学习成果，经学校认定，可以转换为培养方案相应课程学分和成绩。学分认定与转换具体要求，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学生课程学习质量用绩点衡量，考核成绩与绩点对应关系如下：不足 60 分，绩点为 0，60 分绩点为 1，60 分以上每增加 1 分，绩点相应增加 0.1 分，最高绩点为 5。

第二十条 平均学分绩点是学生获得学位、综合评价学生学习质量的一种形式，也是学生评优、评定奖学金、择优推荐就业的首要条件。

每门课程的学分绩点 = 课程学分 × 绩点

计算平均学分绩点的公式为：

$$\text{平均学分绩点 (GPA)} = \frac{\sum (\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计算结果精确到两位小数。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所在学院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可以休学。

第二十二条 休学期满后需继续休学的，须再次办理休学手续，逾期两周不办理手续者，按退学处理。

第二十三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省（市）有关管理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普通本科生累计休学时间最长不超过四年，专升本学生累计休学时间不超过两年。休学创业学生可适当延长修业年限。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休学期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二十六条 休学和复学的具体流程和要求，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

第七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转专业的具体流程和要求，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殊需要无法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转学的具体流程和要求，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

第八章 学业预警、退学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行学业预警制，加强学生学业指导。学业预警的相关规定，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学校为每一名学生配备学业导师，对学生进行全程学业指导。学业导师的选聘与管理，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七)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退学学生在学校批准退学一周内，到相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退学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修满规定的学分，考核结果达到毕业要求，经所在学院审核和学校批准，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但已获总学分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应修总学分的 80%，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结业后学校不再安排课程补考、重修，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退学学生取得 50 学分以上（含 50 学分）者，经申请可办理肄业证书；取得学分低于 50 学分的、被开除学籍的或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六条 未达到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且未办理毕业、结

业、肄业者，视为继续在校学习，参照在校生的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毕业、结业与肄业的具体流程和要求，具体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

第十章 收费

第三十八条 学生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方能办理注册手续，获得选课资格和课程修读资格。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的，不予注册，不能选课和进行课程修读，具体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学分制收费的相关规定，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级学生（含学籍异动学生）开始施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课程替代与学分置换实施办法

校字【2023】第15号（2023年3月7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完全学分制改革，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规范学生学习课程替代和学分认定工作，促进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生修读本年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之外课程，需要进行课程替代或学分认定的情况。

第三条 课程替代指用非本年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替代本年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

第四条 学分置换指用修读非本年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课程获得的学分，置换本年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课程的学分。

第二章 课程替代

第五条 对于重新修读课程的学生和学籍异动的学生（复学、降级等），满足下列条件的可申请课程替代：

（一）课程考核合格。

（二）已修课程与拟替代课程的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与教学内容基本一致。

第六条 课程替代要求

（一）必修课程可替代选修课程（含通识教育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选修课程不可替代必修课程，由于人才培养方案调整所导致的

除外。

(二) 专业选修课程可替代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三) 原则上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不可替代专业选修课程，如出现课程内容、课程资源相同等特殊情况下，经二级学院认定、教务部批准，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可替代专业选修课程。

(四) 已修课程学分应不少于拟替代课程学分，由于人才培养方案调整所导致的除外。

(五) 已修课程学分多于拟替代课程学分的，在满足第五条和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前提下，可用一门课程替代多门课程。

(六) 已修课程学分少于拟替代课程学分的，在满足第五条和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前提下，可另选其他课程，多门课程合并替代一门课程学分。

(七) 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变动等特殊情况下，可用多门课程替代一门课程。

(八) 同一课程只能进行一次课程替代，不得重复修读同一门课程反复进行课程替代。

(九) 课程替代之后有超出学分的，不再计入学生总学分。

第七条 由于其他情况需要进行课程替代的，如培养方案变动、修读辅修专业或第二学士学位，重修合格后所修课程号和培养方案中课程号不一致等，可在满足学校相关部门制定的学分认定标准后申请课程替代。

第八条 学生完成课程替代后，学生成绩单上将显示替代课程，不显示被替代课程。

第三章 学分置换

第九条 学生已修读的跨专业课程，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学分置换：

(一) 课程考核合格。

(二) 已修读课程与拟置换课程的所属模块契合度较高。

第十条 学分置换要求

(一) 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不得置换，小语种课程除外。

(二) 跨专业课程（包括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可置换本专业的专业选修课和通识教育选修课。

(三) 专业选修课可置换通识教育选修课，通识教育选修课原则上不能置换专业选修课。

(四) 原则上已修读课程学分应不少于拟置换课程学分。

(五) 已修读课程学分多于拟置换课程学分的，在满足第九条和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前提下可用一门课程置换多门课程。

(六) 已修读课程学分少于拟置换课程学分的，在满足第九条和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前提下，可另选其他课程，用多门课程合并置换一门课程。

(七) 修读期间本专业的专业选修课程学分置换累计不得超过专业选修课程最低要求修读学分的 50%。

(八) 申请置换学分直接计入学生总学分。

第十一条 非外语专业小语种学生的小语种课程，课程考核合格且课程学分等于或大于拟置换课程学分，可申请学分置换。

第十二条 学生完成学分置换后，学生成绩单上将显示实际修读课程。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十三条 工作流程

(一) 学生申请。原则上课程替代和学分置换每学期受理一次，有需求的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教务平台自行申请。

(二) 学院审核。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对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 按照规定报送教务部。

(三) 教务部审批。教务部对二级学院提交的转换申请进行审批, 确定最终结果。

(四) 完成学分置换或课程替代。教务部在系统内完成课程替代或学分置换工作。

第十四条 课程替代或学分置换结果一经确认, 原则上不得撤销或变更。

第十五条 在课程替代或学分置换中有违规行为的, 取消学生所转换的学分, 追究相关部门及人员责任, 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并纳入部门绩效考核和个人年终考核。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对于转专业、转学的学生, 其符合学校相关制度要求的课程, 满足下列条件的可申请课程替代或学分置换。

(一) 课程考核合格。

(二) 在原专业已修读的大学英语、思想政治理论课、军训和军事理论课、体育必修课等通识教育课程, 可转换为转入专业相应模块的课程, 按照课程替代处理。

(三) 在原专业已修读的专业课程, 原专业课程内容与转入专业的相应课程教学目标与教学内容基本一致, 且已修读课程学分不少于拟替代课程学分, 可转换为转入专业相应课程, 按照课程替代处理。

(四) 在原专业已修读的通识教育课程, 在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无需修读, 不得进行课程替代或学分置换。

(五) 在原专业已修读的专业课程, 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专业课程名称不同、内容差别较大, 可置换转入专业的通识教育选修课, 按照学分置换处理。

第十七条 出国（境）留学学生的课程替代按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其他需要进行课程替代和学分置换的，按学校相关部门规定办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课程修读管理规定

校字【2021】第21号（2021年3月30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课程修读管理，指导学生科学合理地修读课程，根据《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课程

第三条 主修专业课程包括必修和选修两种性质。必修课为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选修课为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供学生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和个性化发展需要自主选择修读的课程。

第四条 必修课包括通识教育必修课和专业教育必修课。选修课包括通识教育选修课和专业教育选修课。

第五条 辅修专业课程与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课程全部为专业教育必修课。

第三章 修读

第六条 学生按学校规定缴费注册后，方能取得所选课程修读资格。

第七条 取得课程修读资格的学生，须按学校规定完成课程全程学习活动并参加课程考核，成绩及格后才能获得学分。

第八条 必修课初次修读的课程考核不及格，可以参加补考，补考仍不及格的课程，可在次学期或在以后学期重修。无法参加初次修

读课程考核的学生，经学校批准可以办理缓考。缓考仍不及格的，不再安排补考，直接重修。

第九条 选修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可参加补考，也可选择重修该门课程或另选其他选修课程。专业实践类必修课程不安排补考，直接重修。

第十条 缓考、补考、重修课程按实际成绩折算绩点，在相应成绩记载栏中作缓考、补考、重修标识。

第十一条 重修课程考核不及格的不再安排补考，可再次重修。

第十二条 已获和在修学分合计达到或超过应修总学分 85%的，经申请获得批准后，可提前修读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

第四章 选课

第十三条 学生在学业导师指导下，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主制定每学期选课计划，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进行选课。

第十四条 每学期主修选课原则上不超过 32 个学分，主修选课和辅修选课原则上合计不超过 38 个学分。

第十五条 每学期建议至少修读 20 学分。原则上每学期重修课不超过 10 学分，通识教育选修课不超过 4 学分。

第十六条 有先修后修关系的课程，原则上应按先修后修关系循序选课。

第五章 免听

第十七条 免听可以不参加平时课堂教学活动，主要通过自主学习完成课程学习任务并参加课程考核。

第十八条 上学期平均学分绩点达到或超过 3.0 者，初次修读的选修课程可以申请免听。

第十九条 重修课程可以申请免听。

第二十条 参军学生可申请课程免听。

第二十一条 初次修读的必修课程和授课院（部）认为不宜免听的课程，不得免听。

第二十二条 原则上一个学期免听的课程累计不得超过 3 门。

第二十三条 学生每学期按学校规定时间提交课程免听申请，经授课院（部）审核同意、教务处复核批准后准予免听。

第二十四条 获准免听的课程考核，以期末考试成绩核定总评成绩，无平时考核成绩。

第六章 免修与课程替代

第二十五条 免修可以不参与课程的教学环节，不参加课程考核直接获得该课程学分。

第二十六条 参军退伍学生课程免修，成绩由相关部门认定，其他事宜具体参照相关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取得辅修资格前修读的跨专业的课程且获得学分，如该课程与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尚未修读课程完全相同，可以免修。

第二十八条 主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专业教育必修课与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完全相同的，可以免修。

第二十九条 修读主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专业教育必修课且获得学分，如该课程学分大于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尚未修读的相近课程学分，经申请批准，可以免修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尚未修读的课程。反之亦然。

第三十条 学生每学期按学校规定时间提交课程免修申请，经授课单位审核同意、教务处复核批准后准予免修。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规定课程的免修无需学生申请，可在教务系统中自动实现。

第三十一条 课程替代是指用非本年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

置的课程，替代本年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

第三十二条 与被替代课程内容相近且教学要求不低于被替代课程教学要求的课程，可以申请课程替代。

第三十三条 课程替代分为事先替代和事后替代。

第三十四条 事先替代是指在选课前提交替代申请并获批，学生按替代课程选课。事先替代仅适用于按本年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但确认在毕业前不再开课的课程。

第三十五条 事后替代是指转专业、休学等学籍异动、培养方案变更的学生用已获得学分的课程，替代本年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尚未修读或已修读但不及格的课程。

第三十六条 学生每学期按学校规定时间提交课程替代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和被替代课程授课院（部）审核同意、教务处复核批准后准予替代。

第三十七条 获准免修的课程不得再申请课程替代；一门课程获准替代另一门课程，不得再用后者申请替代或免修其他课程；用一门课程申请并获准免修另一门课程，以上两门课程均不得再用于申请替代或免修其他课程。课程免修和课程替代，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章 学分认定与转换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籍期间取得的学习成果，经学校认定，可以转换为相应学分和成绩。

第三十九条 学分认定与转换具体事宜，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 2021 级学生（含学籍异动学生）开始施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校字【2021】第 20 号（2021 年 3 月 30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支持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辅修其它本科专业，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以自愿为原则，实行缴费就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学分要求

第四条 辅修专业设置由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对辅修专业开设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报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后开设。

第五条 辅修专业应参照同专业的人才培养要求，确定辅修课程体系、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辅修专业总学分原则上不低于 30 学分，不超过 60 分。辅修专业课程全部为必修课，以专业课为主，适当设定实践课程学分。

第三章 修读条件和申报程序

第六条 修读条件

- （一）入学满一个学期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 （二）主修专业学习成绩较好，学有余力，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 2.0 及以上；
- （三）符合辅修专业所在学院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七条 学生只能申报一个辅修专业，且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归

属不同的专业大类。

第八条 申报程序

(一) 学生申请。符合修读条件的学生，按学校相关要求提出修读申请。

(二) 资格审核。学生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核，报学生辅修专业所在学院。

(三) 审核录取。学生辅修专业所在学院按照平均学分绩点高者优先的原则对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进行审核，报教务处复核、学校批准后，确定录取学生名单。

(四) 办理手续。被辅修专业录取的学生，在指定时间内按要求办理辅修专业修读相关手续。

第四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九条 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实行教学管理一体化，课程修读由辅修专业所在学院负责。

第十条 辅修专业所在学院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建立辅修登记表、辅修成绩单等档案，规范学生档案管理，并做好归档保存。

第十一条 辅修选课与主修选课同时进行。选课、免修和课程替代，具体参照相关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辅修专业课程的考核和成绩记载与主修专业一致，学生必须遵守学校教学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完成规定的教学环节，且考试（考核）合格后方能取得学分。

第十三条 辅修专业须在主修专业修读年限内完成。学生修读辅修专业，原则上不得随意中途退读。如修读确有困难而需退读的，由学生本人填写辅修专业退读申请表，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审核同意，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四条 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应退出辅修专业学习：

- (一) 转专业后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在同一专业大类的；
- (二) 在规定学制内未完成学业的；
- (三) 不能或不适合继续学习的其他情形。

学生退出辅修专业学习后，不会影响学生主修专业的成绩，已取得学分参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毕业与学位授予

第十五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其学籍管理由主修专业所在学院管理。

第十六条 修读辅修专业学生的毕业资格审核、学位授予资格审核由辅修专业所在学院负责。

第十七条 辅修专业学生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修完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十八条 对没有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的不单独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十九条 对于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但未达到辅修专业毕业要求的，不允许继续修读辅修专业，已取得学分参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学生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资格，修满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达 2.0 及以上，可申请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第二十一条 辅修专业学士学位信息在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二十二条 未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对于取得主修学士学位但未达到辅修学士学位要求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且不予补授。

第二十三条 辅修专业考核成绩不影响主修专业的毕业资格与

学位资格审查。

第六章 收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缴纳相关费用，才能获得辅修专业修读资格，具体按照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如学生因个人原因中途退读，所缴费用按照学校学费退费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辅修专业管理办法》（校字【2018】第4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选课管理规定

校字【2021】第33号（2021年3月30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选课管理工作, 指导学生科学合理选课, 根据《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课程修读管理规定》, 结合学校实际情况,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实行自主选课制, 学生可根据学习基础、学习能力等实际情况, 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跨学期、跨专业、跨班级选课。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选课学分

第四条 每学期主修选课原则上不超过32个学分。

第五条 每学期主修选课和辅修选课原则上合计不超过38个学分。

第六条 学生每学期建议至少修读20学分。原则上每学期重修课不超过10学分, 通识教育选修课不超过4学分。

第三章 选课流程和要求

第七条 选课分为三个轮次进行。新生第一学期不安排第三轮选课。

第八条 学生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缴纳学年学费完成注册手续, 方可取得选课资格。

第九条 第一轮选课要求:

(一) 本轮选课对象为取得选课资格的学生。

(二) 本轮选课前系统对按人才培养方案设置学期开课的必修课进行预置(系统预先按行政班生成选课), 学生可以退选已预置的课程。

(三) 本轮选课原则上不增加课余量, 如需增加, 由授课院(部)

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后，适当增加课余量。

第十条 第二轮选课要求：

（一）本轮选课仅限于第一轮选课后仍有课余量的教学班。

（二）本轮选课原则上不增加课余量，如需增加，由授课院（部）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后，适当增加课余量。

第十一条 第三轮选课要求：

（一）本轮选课仅限于第二轮选课后仍有课余量的教学班。

（二）本轮选课先到先得。

（三）本轮选课学生可以根据试听情况自行调整选课。

（四）教学周少于 14 周的课程不参与本轮选课。

（五）本轮选课结束后，学生不得再选课和退课。原则上人数不足 25 人的课堂将被停开。

第十二条 学生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缴纳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方可取得所选课程的修读资格。

第十三条 有特殊选课要求的课程，由授课院（部）制定课程选课方案，报教务处审核，经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四章 选课优先级设置

第十四条 人才培养方案中存在先修后修关系的课程，原则上应按先修后修关系循序选课。

第十五条 第一、二轮选课中，学生原则上应遵循必修课在前、选修课在后、通识课在前、专业课在后的优先级进行选课，第三轮所有选修课均不规定选课顺序优先级。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1 级学生（含学籍异动学生）开始施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

校字【2021】第95号（2021年12月9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改进和加强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牢抓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这个核心点，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坚持完善制度、依法管理、保证质量、激发活力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第二章 授予条件

第五条 学校学士学位按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授予。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符合学位授予学科专业目录的规定。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可授多个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按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六条 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一) 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严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 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经学校审核准予毕业生。

3. 必修课程平均绩点在 2.0 及以上或学位课(指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专业核心课)平均绩点在 2.5 及以上者。

(二) 不授予学士学位的情况

1. 政治思想、道德品质、纪律规范等方面犯有严重错误。

2. 有违法犯罪行为。

3. 未取得毕业资格。

4. 严重违背学术诚信。

5. 其他国家规定不授予学士学位的情况。

第七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规定如下: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

(二)完成本科阶段的课程学习,获得本科毕业证书。

(三)参加本校组织的学位外语考试且成绩合格。参加学位外语考试的时间范围为取得学籍或考籍起至申请学位前。

(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以在校生身份参加全国大学英语

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者，可申请免试学位外语考试。

(五) 申请学位应在获得本科毕业证书的当年提出申请，最迟不得超过两年。

第八条 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学校对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参照学校辅修相关管理规定执行。辅修学士学位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九条 联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授予联合学士学位应符合联合培养单位各自的学位授予标准，学位证书由本科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颁发，联合培养单位可在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十条 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评定程序

(一) 学生申请。学生填写学士学位申请表，报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二)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初审。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对申请学士学位的毕业生进行资格审查，提出学院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三)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审。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的材料进行汇总、复核，并将结果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四)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表决学士学位授予名单，作出批准决议。

(五) 学校公布名单。在校内公开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并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查。

(六) 学校颁发证书。学校向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一条 学校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与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相同。

第四章 学位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在学士学位授予过程中，如发现错授或舞弊等行为，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予以复议，并作出相应处理决定。

第十三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士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四条 因课程修读未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未取得学士学位的学生，在学制允许年限内可申请返校参加重修，课程成绩合格后，学生可申请学士学位，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位证书，标示具体的培养类型（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联合培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认真、准确做好学士学位证书备案、管理、公示及防伪信息报备工作，严禁信息造假、虚报、漏报，定期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信息。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学位授予救济制度，处理申请、授予、撤销等过程中出现的异议，建立申诉复议通道，保障学生权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学校与境外机构合作办学授予外方学士学位的，按《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校字【2017】第5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

校字【2021】第19号（2021年3月30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培养跨学科复合型人才，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第二学士学位教育作为大学本科后教育，是培养复合型人才的重要渠道。

第二章 专业设置

第三条 第二学士学位专业依托学校现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本科专业设置，由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对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的开设理由、修读条件、师资情况、教学条件等进行充分论证，报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批准，报教育部集中备案后开设。

第四条 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学制为两年，全日制学习。

第五条 第二学士学位专业严格参照《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相关要求，制定专门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不得迁就和随意降低标准。教学内容包括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原则上不安排专业实习。

第三章 招生录取

第六条 第二学士学位专业主要招收当年普通高校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以及近三年普通高校本科毕业并获得学

士学位、目前未就业的往届生。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报考。

第七条 学生可报考与原本本科专业分属不同学科门类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或与原本本科专业属于同一学科门类、但不属于同一本科专业类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

第八条 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招生考试的要求和流程，具体参照相关管理办法。

第九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入学与注册的要求和流程，具体参照相关管理办法。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条 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实行学分制管理，具体参照相关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所在学院负责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妥善安排教学计划，学生必须遵守学校教学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完成规定的教学环节，且考试（考核）合格后方能取得学分。

第十二条 第二学士学位专业采取灵活的课程修读方式，课程修读方式由授课部门根据课程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 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学生的选课、免修和课程替代，课程的考核、补考、缓考、重修和成绩记载，具体参照相关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可转学、转专业和辅修其它专业。

第十五条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的学籍管理，纳入学校学籍管理系统，具体参照相关管理办法。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学生修读期间的学籍及成绩档案管理。

第五章 毕业与学位管理

第十六条 凡在修业年限内，修完规定课程，经过资格审核，达

到毕业要求的，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达不到毕业要求的，不再延长学习时间，亦不实行留级制度，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十七条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退学学生已获总学分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应修总学分 40%的，经申请可办理肄业证书；低于 40%的及被开除学籍、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八条 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按学校现行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管理办法颁发。毕业证书上注明第二学士学位的专业名称、学习时间等内容，学位证书上明确标识“第二学士学位”字样。

第十九条 第二学士学位毕业学生按当年应届生身份派遣并办理相关就业手续。学生如中途退学，对于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按退学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身份派遣；以往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派遣手续。

第六章 收费管理

第二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缴纳相关费用，才能获得第二学士学位专业修读资格，具体按照学校相应专业本科生收费执行。

第二十一条 如学生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学，所缴费用按照学校学费退费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课程考核管理规定

校字【2022】第 65 号（2022 年 9 月 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课程考核管理，加强教风、学风、考风建设，根据《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课程修读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课程考核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客观、严谨、诚信的原则。

第三条 凡我校注册在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应当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成绩及格者可以获得相应的学分。

第二章 考核方式

第四条 根据课程性质及教学要求，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考核方式不允许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

第五条 考试课和考查课均采用平时考核和期末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方法。

第六条 平时考核包括课堂问答、学术论文、调研报告、作业测评、阶段性测试等内容，授课教师根据课程特点应选取至少四项内容对学生进行考核，其中作业测评和阶段性测试为必须考核的内容。

第七条 期末考核根据课程性质确定考核形式。考试课期末考核实施教考分离，相关规定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考查课期末考核可以采取闭卷、开卷或相结合的方式，根据课程特点，可以采用试卷、论文、调查报告、艺术与设计作品等考核形式。

第八条 有特殊规定要求的课程考核，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

第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等考核，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课程考核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十一条 教务部负责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采取闭卷形式的考试课程考核，教学部门负责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考查课及非闭卷形式的考试课程考核。

第十二条 教务部负责课程考核工作的统筹、协调、检查和监督，教育教学质量办公室负责对课程考核工作质量进行评价，学生事务部负责宣传、引导、教育考生诚信考试，总务处、安保处、资源保障中心、网络中心负责做好考试服务保障工作。

第十三条 教学部门负责本部门课程考核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四章 考核资格认定

第十四条 课程考核前，教学部门应组织授课教师严格审核学生考核资格，并将审核结果告知学生，无资格者不得参加课程考核。

第十五条 学生达到日常考勤标准，并按要求完成课程所要求的各环节学习任务（包括作业及实践性教学环节），方可获得该门课程的考核资格。

第十六条 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取消该门课程考核资格，课程成绩记为零分，不得参加补考和缓考，只能重修：

（一）一学期累计缺课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的 25%的。其中，迟到和早退累计 3 次按缺课 2 学时计算；

（二）一学期累计无故缺课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的 5%的；

（三）经教学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七条 学生课程考核资格审核流程：

(一)初审。授课教师按学校规定对学生课程考核资格进行审核，汇总取消课程考核资格学生名单，提交所在教学部门。

(二)复审。教学部门对取消课程考核资格学生名单进行复审，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教务部审批。

(三)批准。教务部批准后，确定取消课程考核资格学生名单。

第五章 课程考核实施**第十八条** 考核时间

(一)平时考核时间由授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和授课进度计划自主安排。

(二)考试课程的期末考核统一在考试周进行，考查课程期末考核在该学期教学周的最后一周进行。

(三)对于申请在其他时间安排期末考试的课程，经教学部门审核，报教务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九条 试卷印制与保管

(一)实施教考分离的课程期末考核试卷的印制与保管由教务部负责。

(二)考查课期末考核试卷的印制和保管由教学部门负责。

(三)所有课程平时考核试卷的印制和保管由教学部门负责。

第二十条 监考教师选派

(一)实施教考分离的课程考试，所需监考教师由教务部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选派，教学部门负责安排落实。

(二)考查课程考试，所需监考教师由授课部门负责在部门内选派。

(三)每个考场（包括口试考场）至少应安排 2 名监考教师，每名监考教师监考的学生数不超过 30 人。口试候考室根据考生人数合

理安排监考教师人数。

第二十一条 考场安排

(一) 闭卷考试(含上机、口试)的每个考场(含候场室)考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60人,具体人数根据教学班和实际情况确定。其他考试的考场安排参照闭卷考试考场安排要求进行。

(二) 考场一经确定,不得擅自更改。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整考试地点的,需由教学部门提出申请,报教务部批准后方可调整。

(三) 考场布置由教室所属二级学院或相关部门负责,注意安全防范。

第二十二条 考场巡考

(一) 二级学院负责对本部门的考试考场进行巡查,对教师监考和学生考试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 教务部、学生事务部和教育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全校考试考场进行巡查,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违规行为的,对相关部门和人员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计入部门绩效考核和个人年终考核。

(三) 巡考人员巡视检查考场时,不得影响学生的正常考试。

第二十三条 考试违纪、作弊的认定和处理,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

第六章 成绩评定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课程考核的每项考核内容均应制定评分标准。评分标准应明确给分点,每个给分点的分数应为整数,原则上最高不超过2分。

第二十五条 授课教师应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成绩评定,做到客观公正、给分准确、宽严适当、前后一致。

第二十六条 实施教考分离的课程试卷评阅,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考核成绩比例

(一) 课程考核成绩(含补考、缓考、重修)由平时考核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组成。其中,考试课程考核,期末考核成绩占50%,平时考核成绩占50%;考查课程考核,期末考核成绩占40%,平时考核成绩占60%。

(二) 如需调整课程考核成绩比例,由授课教师于开课前向所在教学部门提交申请,经教学部门审核,报教务部批准后,适当调整平时考核成绩与期末考核成绩的比例。

第二十八条 期末考核成绩评定

(一) 期末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计分。

(二) 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期末考核成绩记为零分,并标注“取消资格”。

(三) 旷考或考试违纪、作弊学生,该门课程期末考核成绩记为零分,并标注“旷考”、“违纪”或“作弊”。

(四) 参军学生期末考核成绩评定,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

(五) 毕业论文(设计)、实习、军训、体育类课程、社会调查类课程、思想品德与行为规范类课程和集中性实践类课程的期末考核成绩,按照课程的具体要求进行考核评定。

第二十九条 平时考核成绩评定

(一) 教师须在第一次上课时向学生公布该门课程平时考核办法,包括平时考核具体内容、平时考核成绩占总成绩的比例及其平时考核成绩评定原则等。

(二) 学生出勤情况的处理,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

(三) 毕业论文(设计)、实习、军训、体育类课程、社会调查类课程、思想品德与行为规范类课程和集中性实践类课程的平时考核成绩,按照课程的具体要求进行考核评定。

(四) 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平时考核成绩评定为零分。

(五) 免听课程考核以期末考核成绩评定总成绩, 无平时考核成绩。

第三十条 成绩录入

(一) 所有课程考核成绩由课程团队负责在教务系统中完成录入。

(二) 成绩录入采用百分制, 分数保留到小数点后 1 位。

(三) 成绩录入按平时考核成绩、期末考核成绩、总成绩分别录入。

(四) 成绩为“0”分, 需标注出原因, 如“作弊”、“旷考”等。

第三十一条 成绩更改

(一) 成绩录入结束后, 需更改成绩的, 由授课教师申请, 经所在教学部门审核, 教务部批准后, 方可更改。

(二) 学生成绩一经评定, 不得随意更改。由于授课教师个人原因导致成绩错误需要更改的, 将计入个人年终考核和部门绩效考核, 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成绩记载

(一) 学生课程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二) 学生课程考核成绩以学期为单位记载, 采用百分制计分方式。

(三)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 对通过补考、缓考、重修获得的成绩, 予以标注。

(四) 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学生, 该门课程期末考核成绩标注为“违纪”或“作弊”。

(五)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 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学分予以记录, 记入学籍档案。学生中止学业后再次入学的, 其已获得学分, 经学校认定, 可以予以承认。

第三十三条 成绩复查

(一) 学生如对课程考核成绩有异议, 可由学生本人按学校规定时间提出成绩复查申请, 相关部门对于符合复查规定的申请不得拒绝。所有课程成绩复查超过规定时间申请, 不予受理。

(二) 平时考核成绩、考查课期末考核成绩复查, 学生可在成绩公布一周内, 向授课部门提交课程考核成绩复查申请, 授课部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成绩复查。

(三) 考试课期末考核成绩、补考、缓考、重修成绩复查, 学生可在成绩公布一周内, 向教务部提交课程考核成绩复查申请, 教务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成绩复查。

(四) 以试卷为考核形式课程的成绩复查, 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其他考核形式课程的成绩复查可参照该办法执行。

第七章 课程补考、缓考、重修

第三十四条 课程补考

(一) 初次修读的课程考核不及格, 给予一次补考机会。

(二) 补考不允许办理缓考。

(三) 学生具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该门课程不予补考。

1. 取消考试资格的;
2. 期末考试旷考或作弊、违纪的。

第三十五条 课程缓考

(一) 缓考与补考一同进行。

(二) 必修课允许申请缓考, 且同一门课程只能申请 1 次。选修课不允许申请缓考。

(三) 学生因故无法参加期末考试的, 须于考试周前申请办理缓考。其中因伤、病无法参加期末考试的, 须提供三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相关证明, 如有身体情况极为特殊者, 可提交特殊考试申请, 报

教务部审批。

(四)学生在考试期间如遇突发情况或特殊情况不能正常完成其他课程的考试,学生本人或委托所在学院负责人于考试周结束后一周内提交缓考申请并附以情况说明报教务部审批。

(五)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缓考手续擅自不参加考试者,按旷考处理。

第三十六条 课程重修

(一)学生具有以下情况之一者,该门课程予以重修。

1. 学生对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初次修读的必修课考核成绩不及格,经补考后仍不及格的;

2. 学生对于已修读过但考核成绩不理想的课程,经学生本人提出重修申请的;

3. 期末考试旷考或作弊、违纪的;

4. 取消考试资格的;

5. 缓考不及格的。

(二)学生课程重修需要参与正常选课,原则上重修课程每学期选课上限为10学分,重修选课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

(三)课程重修分为跟班重修、免听重修两种形式。跟班重修考试随期末考试一同进行;免听重修考试随下学期补考一同进行。

第八章 材料归档

第三十七条 课程成绩录入结束后,教学部门应做好课程考核材料归档工作。

第三十八条 考试课和专业教育必修课中考查课的考核材料归档和保管,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其他课程考核材料归档,由教学部门参照该办法制定归档要求,自行保管。

第九章 考核质量分析与评估

第三十九条 课程考核工作结束后,必修课由课程团队制定课程考核质量分析报告,对课程平时考核和期末考核的总体情况进行分析总结。

第四十条 课程考核质量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经授课部门审核后,报教务部备案。

第四十一条 对于在课程考核工作中的违规行为,追究相关部门和个人责任,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计入部门绩效考核和个人年终考核。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1 级学生(含学籍异动学生)开始施行,原《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课程考核管理规定》(校字【2021】第 31 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教考分离管理办法

校字【2021】第30号（2021年3月30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风、学风建设，严格考试管理，全面推进教考分离工作，依据《辽宁省教育厅关于推进普通高等学校教考分离工作的实施方案》《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考分离工作坚持命题形式多样、课程全面覆盖、标准明确严格、过程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三条 教考分离工作采用校、院二级管理制。

第四条 学校成立教考分离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领导担任组长、教学（院）部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研究部署和统筹协调学校教考分离总体工作，统筹研究重大政策和重要工作安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教考分离工作。

第五条 学校教考分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制定学校教考分离工作方案，健全教考分离管理制度，统筹、协调、检查和监督教学院（部）教考分离工作。

第六条 教学院（部）成立教考分离工作领导小组，由部门负责人担任组长、系（部）主任、专业带头人等为成员，负责本部门教考分离组织与实施工作。

第三章 范围要求

第七条 实施教考分离的课程为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考试

课程。

第八条 为保证教考分离工作的顺利进行,实施教考分离的课程应遵循“三个统一”。

(一) 授课进度统一。同一专业、多名教师、多个班级同时开设的同一门课程,应填报统一的学期授课进度。

(二) 教学内容统一。在统一授课进度的基础上,根据规定教材和教学大纲要求,做到教学内容统一。

(三) 考试管理统一。实行教考分离考核的课程,须统一试卷、统一考试时间、统一开展评卷等工作。

第四章 考试团队

第九条 通识教育必修课、专业教育必修课应建立课程考试专家团队(以下简称专家团队)。专家团队负责指导和审核课程考试大纲、考试形式、试题库、试卷评阅、试卷分析等工作。

第十条 通识教育必修课按照思想政治类、人文社科类、自然科学类、外语能力类、计算机能力类、军事体育类、创新创业类等课程模块,由授课院(部)组建专家团队。

第十一条 专业教育必修课以专业或课程群为单位,由专业所在二级学院组建专家团队。

第十二条 专家团队由校内专任教师、校外同行专家、行业企业人员等组成,成员人数原则上不少于5人。

第十三条 专家团队成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 校内专任教师:从事本学科或本专业相关课程教学工作5年及以上,具有丰富的教学工作经验,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二) 校外同行专家:从事本学科或本专业相关课程教学工作5年及以上,具有丰富的教学工作经验,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具有教

授职称。

(三) 行业企业人员：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较高的业务水平，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第十四条 专家团队负责人由校内专任教师担任，由教学院(部)教考分离工作领导小组指定。

第十五条 实施教考分离的课程应建立课程团队。课程团队负责课程考试大纲的制定、试题库建设与管理、命题、组卷、阅卷、成绩登录、试卷分析、材料归档等工作。

第十六条 课程团队原则上不少于 3 人，由承担过课程授课任务或熟悉课程内容且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高度责任心的校内外教师组成。课程团队负责人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长期从事该课程的教学工作。

第十七条 专家团队组建流程：

(一) 由专家本人申请或课程团队推荐，报教学院(部)教考分离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二) 教学院(部)教考分离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复审；

(三) 教务处审核通过，报学校批准后，确定专家团队成员名单。

第十八条 专家团队、课程团队应定期召开会议，针对课程考试各阶段、各环节工作，每学期至少开展 3 次以上专题研讨活动。

第五章 考试大纲

第十九条 考试大纲由授课院(部)组织课程团队制定。

第二十条 实施教考分离的课程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制定课程考试大纲，科学确定考核范围和考核标准。

第二十一条 考试大纲的编制应从课程目标出发，明确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科学确定考核范围，突出重点和难点，明确考试形式、

考试题型、组卷规则、成绩评定等，制定难易适度、科学合理的考试标准，切实增强课程目标达成度。

第二十二条 考试大纲的审核流程

（一）由课程团队负责人初审，报专家团队审核。如果课程团队负责人为该学期任课教师，直接报专家团队审核；

（二）专家团队审核通过后，报教学院（部）教考分离领导小组审核；

（三）教学院（部）教考分离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

（四）学校教考分离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确定。

第六章 试题库建设

第二十三条 试题库由授课院（部）组织课程团队开展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原则上实施教考分离的课程均应建设试题库。对于按照课程性质和特点，不适合建立试题库的课程，需制定考试方案，建立考试方案库，由课程团队向所在教学院（部）提出申请，经所在院（部）教考分离领导小组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五条 试题库建设要求

（一）试题库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以课程教学大纲、考试大纲为基础，以课程标准为导向，增强学生学习主体作用，充分体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根本要求和办学特色。

（二）试题库能够有效支撑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目标的达成，突出相应专业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考查。

（三）试题库至少可组成 10 套内容不同、结构相同、难易度相当的试卷，各试卷间的重复率不超过 20%。试题库的题量一般应达到考试大纲拟定的题型数量的 10 倍以上。

(四) 试题具体命题要求，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试题库审核流程

(一) 由课程团队负责人初审，报专家团队审核。如果课程团队负责人为该学期任课教师，直接报专家团队审核；

(二) 专家团队审核通过后，报教学院（部）教考分离领导小组审核；

(三) 教学院（部）教考分离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确定。

第二十七条 试题库管理要求

(一) 试题库中已经在考试中使用过的试题题目，3年内不得再用于考试；

(二) 试题库每学期应进行更新。课程团队根据课程的发展和教学要求，在每学期组卷前按照已使用题目对应的知识点和题型，更新试题库。更新后的试题，经审核后纳入试题库；

(三) 试题库由授课院（部）指派专人进行管理和维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试题库内容，确保试题安全；

(四) 试题库负责人设置账号和使用人权限，严格管理试题库进入。他人使用试题库要经过负责人批准；

(五) 凡参与试卷库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教师和有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试题内容。对于违规人员，学校将追究其责任，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考试命题

第二十八条 考试命题可采用试题库生成命题、课程团队集体命题、校际联合命题、省级统考等多种命题形式。

第二十九条 课程团队中该学期任课教师不参与课程考试命题。

第三十条 考试命题的具体要求、操作办法和管理流程，具体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

第八章 考试实施

第三十一条 考试实施由教务处负责，具体实施流程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授课院（部）可根据课程目标要求，向学生公布考试大纲、考试范围、试题形式等内容。

第三十三条 授课院（部）组织课程团队完成命题组卷，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严格考试试卷管理工作，由教务处统一印制和密封保管。

第三十五条 对于参与命题、抽取试卷、取送试卷的教师和相关人员，应签署保密承诺书，严格做好保密工作，杜绝泄题事件发生。凡有涉嫌泄题者，一经查实，将追究其责任，并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计入部门绩效考核和个人年终考核。

第九章 试卷评阅与归档

第三十六条 试卷评阅与归档工作由授课（院）部组织课程团队具体实施。

第三十七条 试卷评阅要求

（一）由课程团队进行流水作业、集体、集中方式阅卷；

（二）阅卷教师应严格按照试卷答案和评分标准进行阅卷，做到客观公正、给分准确、宽严适当、前后一致，杜绝错判、漏判现象发生；

（三）在试卷评阅过程中，如果评分错误需要更改，需要课程团队负责人、专家团队负责人、教学院（部）教考分离领导小组组长签字确认后，方可更改；

（四）试卷评阅应做好试卷安全保密工作，严禁私自拆封试卷，杜绝在公共场所进行试卷评阅；

(五) 评卷结束后课程团队应做好交换复核工作，确保阅卷质量。

第三十八条 试卷评阅审核流程

(一) 由课程团队负责人初审，报专家团队审核。如果课程团队负责人为该学期任课教师，直接报专家团队审核；

(二) 专家团队审核通过后，报教学院（部）教考分离领导小组审核；

(三) 教学院（部）教考分离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归档保存。

第三十九条 课程成绩录入、试卷归档和考试评价，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在试卷评阅过程中，对于违规的相关部门和个人，将追究其责任，并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计入部门绩效考核和个人年终考核。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教考分离实施办法》校字（【2017】第 26 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校字【2022】第 61 号（2022 年 9 月 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为规范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一步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规范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课程的教学目的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与技能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可采取学术论文和应用性文体形式，应用性文体包括调查报告、研究报告、案例分析报告、财务分析报告、商业计划书、作品或方案设计、策划方案、应用性翻译文本等。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部、教育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总体监督管理，各学院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部门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教务部主要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完善符合学校实际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相关制度规定；

（二）审核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实施细则；

（三）组织校级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三) 组织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及优秀指导教师评选;

(四) 监督检查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组织管理工作;

(五) 协调解决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的其他问题。

第六条 教育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学校毕业论文(设计)的总体评估评价,包括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和毕业论文(设计)专项检查等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主要工作职责:

(一) 在学校相关规定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适合本部门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细则;

(二) 组织遴选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负责对指导教师进行培训,提升教师指导能力;

(三) 审核学生修读毕业论文(设计)课程资格并进行工作动员;

(四) 组织开展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开题工作,检查毕业论文(设计)进展情况,组织开展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评价和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评定、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及指导教师推荐等工作;

(五) 汇总并存档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原文和过程管理材料,收集并保存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研究成果(资料、专利、实物等),撰写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分析报告与工作总结等材料。

(六) 研究解决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的其他问题。

第三章 责任要求

第八条 指导教师工作要求:

(一) 毕业论文(设计)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应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各阶段工作全面负责。

(二) 指导教师由各学院选定,报教务部备案。

(三) 毕业论文(设计)实行双导师制,应由学校指导教师与企

业指导教师联合指导。

1. 学校指导教师原则上要求由职称为副教授以上（含副教授）的教师担任，非高级职称的教师一般不允许指导毕业论文（设计），但可协助其他指导教师工作；

2. 企业指导教师所在单位原则上为学校校企合作单位，企业指导教师的学历必须是本科以上（含本科）。

（四）指导教师应认真指导、严格要求，对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培养学生刻苦钻研、踏实严谨的优良作风。

（五）指导教师应重视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和创新能力，注重对学生的启发引导，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六）为确保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每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指导教师应保证对每名学生有足够的指导时间，针对每名学生应有详细的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记录。

第九条 学生修读要求：

（一）学生原则上已获得课程学分应达到应修总学分的 90% 以上，并通过学院审核，方可具备毕业论文（设计）课程修读资格。

（二）学生应严格按照毕业论文（设计）相关要求撰写论文，保证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和规范性。非艺术类专业毕业论文（设计）正文字数要求不少于 8000 字，艺术类专业不少于 5000 字。

（三）学生应独立完成规定任务，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严禁弄虚作假抄袭他人成果，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应通过学术不端检测，具体规定参见相关管理办法。

（四）由多人合作完成的毕业论文（设计），完成人数由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生所承担的任务量进行审定，须保证每名完成人任务量充足，完成人数量不得超过 3 人。

（五）学生应在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开始前两周，向指导教师

提交毕业论文（设计）全部材料，文档部分按规定装订成册。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十条 选题

（一）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一人一题。由多人合作完成的毕业论文（设计），须明确每名完成人独立完成任务，并在题目上予以区别。

（二）选题原则

1.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必须符合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及基本教学要求，能够体现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应用和基本技能训练；

2.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有明确的任务或研究对象，题目不宜过大，不宜过于宽泛，工作量和难易程度适当；

3.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体现应用性和先进性，应紧密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实际，引导学生选择与行业发展、地方经济发展紧密相关，与企业实习、社会实践、实验教学密切结合的题目；

4.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能反映相关学科专业领域的研究热点和最新发展动态，鼓励指导教师带领学生开展具有一定深度和前沿的专题研究；

5.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坚持因材施教原则，应充分发挥每个学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提高学生独立思考、自主创新的能力。

（三）选题工作程序

1. 毕业论文（设计）参考题目原则上应由指导教师根据本人学术研究方向在学生选题前拟出，经专业带头人、系主任审查，报所在学院审定后公布；

2. 毕业论文（设计）参考题目公布后，各学院组织学生选题，并确定题目；

3. 学生可自拟题目，但应与指导教师充分沟通后确定；

4. 学生选题经指导教师同意，专业带头人、系主任审查，学院审定后，报教务部备案。

第十一条 任务书下达

(一) 选题确定后，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填写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明确工作任务和目标、基本要求、研究所需条件、任务进度安排等内容；

(二) 任务书经专业带头人、系主任审查，报学院审定；

(三) 任务书一经审定，不得随意更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须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变更原因，经专业带头人、系主任同意，并报学院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二条 开题

(一) 毕业论文（设计）题目选定后，学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任务书要求完成开题报告撰写工作，明确选题依据与意义、查阅的主要文献、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写作进度安排等内容；

(二) 各学院自行组织毕业论文（设计）开题工作，开题报告须经专业带头人审查、系主任审定，学生开题通过后，才可以正式撰写毕业论文（设计）；

(三) 开题通过后，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改变题目的，须由指导教师提交申请，经专业带头人、系主任审核，学院审批，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中期检查

(一) 各学院自行组织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工作，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检查，汇报论文工作的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后续计划；

(二) 指导教师须认真检查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进展情况，发现主要问题、提出改进意见、进行总体评价，中期检查表需经系主

任审定；

(三) 各学院应重视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协调解决。

第十四条 答辩

(一) 各学院在答辩前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学生答辩资格进行审查,不具备答辩资格的学生不得进行答辩;

(二) 毕业论文(设计)必须经指导教师、评阅教师评定合格后,学生方可参加答辩。如指导教师、评阅教师评定不合格,学生不得进行答辩;

(三) 每名学生必须通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方可取得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四) 各学院应成立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其成员由学院负责人、系主任、专业带头人等构成;各专业应设立答辩组,答辩组人数应为3人以上,包含企业指导教师至少1人,答辩组组长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指导教师必须回避本人指导学生的答辩;

(五) 答辩开始前,答辩组成员应根据毕业论文(设计)所涉及内容准备问题,拟在答辩中提问选用;

(六) 答辩过程为学生陈述、教师提问及学生回答,其中学生陈述时间5~10分钟,教师提问及学生回答时间10~15分钟;

(七) 答辩组应认真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纪录,并有针对性地、客观地做出答辩评语。

(八) 对于第一次答辩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各学院可以提供第二次答辩机会。

(九) 教务部可抽查部分学生参加校级答辩。

第五章 成绩评定

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应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

完成情况、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以及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情况作为依据。

第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最终成绩由指导教师评阅成绩（占40%）、评阅教师评阅成绩（占20%）和答辩组评阅成绩（占40%）三部分构成，由答辩委员会确定最终成绩。

第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记分制。

第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必须坚持标准，从严要求，对违纪违规的学生一律按不及格处理。

第十九条 评分标准

（一）优秀：能够圆满地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具有独特的见解，有一定的应用价值；毕业论文（设计）内容完整、论证详尽、层次分明；毕业论文（设计）书写规范，符合要求且质量高；完成的软、硬件达到甚至优于规定的性能指标要求；独立工作能力强、工作态度认真、作风严谨；答辩时思路清晰、论点正确，回答问题准确、深入；

（二）良好：能够较好地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毕业论文（设计）内容较完整，论证基本正确；毕业论文（设计）书写较规范，符合要求且质量较高；完成的软、硬件基本达到规定性能指标要求；有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端正、作风严谨；答辩时思路清晰、论点基本正确，回答问题基本正确；

（三）中等：能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毕业论文（设计）内容基本完整，论证无原则性错误；毕业论文（设计）书写基本规范、质量一般；完成的软、硬件尚能达到规定的性能指标要求；有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工作表现较好；答辩时对主要问题的回答基本正确，但分析不够深入；

（四）及格：能够基本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规定的任务；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一般，无重大原则性错误；毕业论文（设计）书写基本规范、基本完整；完成的软、硬件性能一般；答辩时主要问题能答出，或经启发后才能答出，回答问题较为肤浅；

（五）不及格：未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毕业论文（设计）中有重大原则性错误；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较差；完成的软、硬件性能差；答辩时概念不清，主要内容阐述不清，对所提问题基本上不能正确予以回答，或回答不出。

第六章 后期工作

第二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应按照学校规范要求装订，并由学校统一归档保管，具体要求参见相关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在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结束后1个月内进行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指导教师推荐工作，教务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报请学校批准，具体规定参见相关评选办法。

第二十二条 教育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应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具体要求参见相关管理办法。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校字【2018】第2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毕业论文（设计）改革实施办法

校字【2018】第28号（2018年3月12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突出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深化毕业论文（设计）改革，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根据《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改革坚持“鼓励创新、公开公正、严格审查、质量为本”的原则。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改革形式是以与专业相关的创新性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写作。

第二章 毕业论文（设计）改革的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改革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制定、完善毕业论文（设计）改革相关制度；负责审核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改革实施细则；负责对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改革组织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第六条 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贯彻执行学校毕业论文（设计）改革制度并制定实施细则，规定创新性实践成果的写作规范和质量标准；负责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改革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

第三章 毕业论文（设计）改革的基本要求

第七条 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的创新性实践成果包括学术

论文（译文）、专著、编著或译著、竞赛成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果、专利成果、软硬件系统等。

第八条 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的创新性实践成果必须与专业相关，能够体现学生较强的综合运用所学知识 with 技能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较好的实际应用价值。

第九条 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的创新性实践成果选题要求参照《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由多人合作完成且不设主持（负责）人的成果题目，必须明确每名学生应独立完成的任务，并在题目上设立副标题加以区别，保证一人一题，并就该部分提供不少于 3000 字的文字说明。

第十条 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的申请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原则上必须为第一完成人或主持（负责）人，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辽宁对外经贸学院。申请人排名为第二完成人的，第一完成人必须是本专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且申请人的贡献率应至少达到 80%；

（二）由多人合作完成且不设主持（负责）人的成果，申请人数量由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生所承担的任务量进行审定（必须保证每名申请人任务量的充足），申请人数量不超过三个人；

（三）申请人的指导教师原则上为本专业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

第十一条 创新性实践成果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论文（译文）必须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认定的正规期刊上发表，且被中国知网、龙源期刊网、维普资讯、万方数据、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等其中之一收录，增刊、副刊、文集等不予认定，需要提供期刊原件，字数不得少于 5000 字，至少 2 个版面；

(二) 专著、编著或译著必须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认定的出版社出版发行，需要提供专著、编著或译著原件；

(三) 竞赛成果必须是经学校认定的国家级或省级竞赛三等奖（含）以上奖项，成果为论文、调研报告、策划书、商业计划书、设计作品等形式，不包含诗歌与摄影等作品，需要提供获奖证书等支撑材料，设计作品需要提供不少于 3000 字的设计说明；

(四)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果必须为国家级或省级立项项目成果，且通过结题验收，成果为论文、创新性项目设计、研究报告、模拟企业运行设计、创业报告、商业计划书等形式，需要提供结项证明等支撑材料；

(五) 专利成果必须为获得国家专利主管部门授权批准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需要提供专利证明及不少于 3000 字的设计说明；

(六) 用于生产实际或企业单位管理的软硬件系统必须已经被实际使用，且无发明权、专利权等纠纷，需要提供应用证明及不少于 3000 字的开发说明；

(七) 其它创新性实践成果经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校批准，可以替代毕业论文（设计）。

第十二条 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的创新性实践成果必须在毕业论文（设计）启动前完成。

第十三条 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的创新性实践成果如果用于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或其他类似用途，不可以替代毕业论文（设计）。

第十四条 严禁一切弄虚作假行为。对于任何形式的抄袭或作假行为，一经发现查实，取消该生毕业论文（设计）资格，并根据情节的轻重，按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指导教师须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毕业论文（设计）改革的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申请人在毕业论文（设计）启动阶段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提交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申请表、创新性实践成果、相关支撑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第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对提交材料进行初审，经专业带头人、系主任审核，报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七条 经各学院审批通过的成果，报学校批准。经学校批准后，方可进行毕业论文（设计）替代和参加答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5 级及以后入学的学生，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改革实施办法》（校字【2016】第 25 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毕业论文（设计） 学术不端检测及处理办法

校字【2022】第 62 号（2022 年 9 月 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加强学风建设，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拟申请我校学士学位的各类毕业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之前，其学位论文必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学术不端行为检测。通过答辩的学位论文终稿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第二章 检测工作安排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检测使用学校指定的论文检测系统进行统一检测，学生自主进行的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结果不予认定。

第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首次检测时间最迟在答辩前 10 天进行，复检时间在首次检测结果公布后 3 天进行。终稿检测在学生通过答辩后进行，终稿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最终成绩评定。

第三章 检测工作程序

第五条 各学院负责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学术不端检测工作。学院应提前告知指导教师和学生关于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检测相关事宜，按照规定时间组织检测。

第六条 教务部负责分配各学院的毕业论文（设计）检测账号与密码，各学院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本学院的检测账号和密码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

第七条 各学院组织指导教师收取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电子文档，指导教师负责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检测工作。

第八条 指导教师应将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结果从检测系统中导出，生成 PDF 格式文档保存，并将检测结果提交学生所属学院。

第九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结果进行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教务部负责审核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答辩后的系统检测结果，调查处理弄虚作假等违反规定的情况。

第四章 检测结果的认定与处理

第十一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学生检测结果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答辩稿检测

（一）毕业论文（设计）文字复制比 $\leq 30\%$ 的，视为通过检测，学生可以参加答辩；

（二） $30\% <$ 毕业论文（设计）文字复制比 $\leq 50\%$ 的，给予一次修改机会，复检通过后，学生可申请答辩，复检未通过，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记为零分，学生修改毕业论文（设计），延期半年申请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三） $50\% <$ 毕业论文（设计）文字复制比 $\leq 70\%$ 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记为零分，学生修改毕业论文（设计），延期半年申请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四) 毕业论文(设计)文字复制比 $>70\%$ 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记为零分,学生重做毕业论文(设计),延期一年申请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第十三条 终稿检测

(一) 毕业论文(设计)文字复制比 $\leq 30\%$ 的,视为通过检测,可以进行最终成绩评定;

(二) 毕业论文(设计)文字复制比 $>30\%$ 的,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认定,视具体情况提出如下处理意见之一,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1. 经审查,毕业论文(设计)存在问题,需修改毕业论文(设计)并延期毕业;

2. 经审查,毕业论文(设计)不存在问题,申请终稿二次检测。

(三)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学生延期毕业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记为零分,学生修改毕业论文(设计),延期半年申请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四)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终稿二次检测的:

1. 毕业论文(设计)文字复制比 $\leq 30\%$ 的,视为通过检测,可以进行最终成绩评定;

2. $30\% <$ 毕业论文(设计)文字复制比 $\leq 50\%$ 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记为零分,学生修改毕业论文(设计),延期半年申请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3. 毕业论文(设计)文字复制比 $>50\%$ 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记为零分,学生重做毕业论文(设计),延期一年申请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年度绩效考评等级不得评为A档:

(一) 指导教师在首次答辩前对第一次检测结果为“文字复制比>50%”的毕业论文(设计)给予第二次重复率检测,并允许参加首次答辩的;

(二) 指导教师在首次答辩前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给予第三次重复率检测的;

(三) 指导教师进行重复率检测时将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上传错误,导致检测结果不合格的;

(四) 指导教师未经学校批准进行终稿二次检测的。

第十五条 各学院出现下列行为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追究学院负责人相关责任:

(一) 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结果为“文字复制比>50%”的学生进行正常答辩的;

(二) 终稿检测不合格予以成绩评定的。

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或学生如对检测结果处理有异议的,可以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具体意见后,形成书面意见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检测及处理办法》(校字【2018】第30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毕业论文（设计） 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校字【2018】第 29 号（2018 年 3 月 20 日）

第一条 为规范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针对学校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进行认定和处理，适用于学校全体教师及攻读学校学士学位的本科生。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一）购买、出售毕业论文（设计）或者组织毕业论文（设计）买卖的；

（二）由他人代写（做）、为他人代写（做）毕业论文（设计）或者组织毕业论文（设计）代写（做）的；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四）伪造数据的；

（五）有其他严重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校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对存在作假行为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认定，解决复议及存在争议等事宜。

第五条 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学院学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的各环节进行严格把关，对学生和指导教师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教育，并承担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审查

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指导教师负有对所指导的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直接教育责任和义务，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毕业论文（设计）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及时发现学生作假行为并加以制止。

第七条 学生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第八条 学校建立毕业论文（设计）审查检测制度，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统一进行学术不端检测。检测结果作为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的基本认定依据。

第九条 发现毕业论文（设计）有作假嫌疑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或必要时由专家组成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条 对被认定为有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的学生、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认定结果和处理决定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当事人所在部门，再由各部门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十一条 当事人如对认定结果和处理决定有疑义，可在接到书面通知五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组织复审的认定工作，并做出最终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经查实认定为有作假情形的在读学生，学校取消其学士学位申请资格，并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已经获得学士学位的，依法撤销其学士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在学校教务处网站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十三条 对于未履行相应职责，导致其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存在作假情形的指导教师，组织毕业论文（设计）买卖或组

织毕业论文（设计）代写（做）的学校其他工作人员，视情节给予警告、记过处分、认定为教学事故、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四条 学校将毕业论文（设计）审查检测情况纳入各学院年度考核内容。频繁或大面积出现毕业论文（设计）作假或者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将予以通报批评，并按规定追究该学院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学校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院字【2013】第26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校字【2020】第36号（2020年4月8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实习质量，切实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习是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获取、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树立事业心、责任感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实习工作开展要坚持以本为本、落实四个回归，积极应变、主动求变，加强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健全实习教学体系、规范实习安排、加强条件保障和组织管理，切实加强对规范实习工作，确保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第二章 实习管理机构

第三条 实习管理工作采用校、院二级管理。

第四条 学校管理职责：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责建立实习运行保障体系。教务处是实习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建立健全实习管理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 workflows，做好实习工作的检查督导。教学质量办公室负责实习工作质量评价。

第五条 二级学院管理职责：二级学院是实习管理的主体，负责会同实习单位落实管理责任，加强实习组织管理，做好安全及其它突发事件的风险处置。

第三章 实习教学安排

第六条 二级学院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相关政策对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系统设计实习教学体系，制定实习大纲，健全实习质量标准，科学安排实习内容。鼓励根据实习单位实际工作需求确定实习项目，开展研究性实习，推动多专业知识能力交叉融合。

第七条 二级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内容，确定实习的组织形式。原则上由二级学院统一组织，开展集中实习。根据专业特点，毕业实习、顶岗实习可以允许学生自行选择单位分散实习。对分散实习的学生，要严格实习基地条件、实习内容的审核，加强实习过程指导和管理，确保实习质量。

第八条 二级学院依据实习内容，按照就地就近、相对稳定、节省经费的原则，选择专业对口、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进行实习。要打破理论教学固化安排，根据单位生产实际和接收能力，错峰灵活安排实习时间，合理确定实习流程。

第九条 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和技术人员全程管理、指导学生实习。对自行选择单位分散实习的学生，也要安排学校教师和企业专门人员跟踪指导。二级学院要根据实习教学指导和管理需要，合理确定学校指导教师与实习学生的比例。

第四章 实习组织管理

第十条 二级学院在确定实习单位前须进行实地考察评估，确定满足实习条件后，应与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管理责任。未按规定签订合作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计划，明确

实习目标、任务、考核标准等，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

第十二条 实习指导教师要做好实习学生的培训，定期与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实习学生沟通，现场跟踪指导学生实习工作，检查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问题，做好实习考核。严禁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为组织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要做好实习学生的安全和纪律教育及日常管理，与学生本人签署实习安全保证书。实习单位要做好学生的安全生产、职业道德教育。学生应当尊重实习指导教师和现场技术人员，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实习单位秘密，服从现场教育管理。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要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安全健康的环境，不得安排学生到娱乐性场所实习，不得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不得扣押学生财物和证件。学生未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不允许参加实习。

第十五条 严格二级学院、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实习协议的签订，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除相关专业及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外，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44 小时，不得安排加班和夜班。要保障顶岗实习学生获得合理报酬的权益，劳动报酬原则上不低于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 80%。

第五章 实习考核评价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应建立以实践育人为目标的实习考核评价机制，根据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定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实施考核工作。

第十七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未修读的课程，由学生采取自学方式完成。课程任课教师按相关规定进行平时成绩评定，保留学生课程考

试资格。

第十八条 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学校组织的课程考试，特殊情况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学生实习期间的课外体育成绩由体育工作部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教学计划内的实习考核结果应当记入实习学生学业成绩，考核合格者获得学分，并纳入学籍档案。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教学计划外的实习考核结果不记入实习学生学业成绩。

第二十一条 实习成绩评定采用等级制或百分制。实习成绩由二级学院与实习单位共同进行评定。

第二十二条 对于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二级学院应进行批评教育；违规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二级学院应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材料的立卷归档工作。

第六章 实习奖励惩罚

第二十四条 二级学院要按照学校相关评选办法，积极组织优秀实习生、优秀实习指导教师的评选。

第二十五条 教务处要强化实习工作监管，如果发现二级学院有违规行为，将追究该部门及相关人员责任，纳入部门绩效考核和个人年终考核，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教学质量办公室要做好实习评价工作，科学应用评价结果，有效促进实习工作质量的持续提升。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二级学院应根据本办法，结合部门和专业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实习管理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校字【2018】第3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实施办法

校字【2022】第63号（2022年9月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发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根据《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指全日制学生在校期间，在学校认定的各类学科竞赛、论文著作、科学研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职业资格证书、创业实践、社会实践等方面取得的成果，通过申请和认定后所获得的相应学分。

第三条 为规范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学校将其纳入教学计划，制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获得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方可毕业。

第二章 类型与标准

第四条 学校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包括：学科竞赛类、论文著作类、科学研究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类、职业资格证书类、创业实践类、社会实践类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国际、国家、省部级政府机构以及国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经过学校认定竞赛获奖的，给予学分奖励，竞赛获奖等级以证书（文件）为准。

奖级	国际/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一等奖	6	5	5	4	3	2
二等奖	5	4	4	3	2	1
三等奖	4	3	3	2	1	0.5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译文)的,给予学分奖励,以收到正式刊物为准。替代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论文(译文)要求:

(一) 论文(译文)必须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认定的正规期刊上发表,且被中国知网、龙源期刊网、维普资讯、万方数据、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或中国核心期刊(遴选)等数据库收录,增刊、副刊、文集等不予认定;

(二) 师生合著论文(译文),学生的贡献率应不低于60%;

(三) 论文字数不少于3000字,1版以上(不含1版)。

作者排名	CSSCI、CSCD、SCI、SSCI、EI等来源期刊	除前述认定范围外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收录期刊	本科院校主办的学报(刊)、国际学术期刊	其他省级学术期刊
第一作者	8	6	4	2
第二作者	6	4	2	1
第三作者	4	2	1	0.5
第四作者	2	1	0.5	0.25

第七条 学生参与著作(专著、译著、编著)撰写工作,且该著作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认定的出版社出版发行的,按学生对著作撰写的贡献排名给予学分奖励,以著作出版物为准。

贡献排名	专著	译著	编著或工具书
第一位	8	6	4
第二位	6	4	2
第三位	4	2	1
第四位	2	1	0.5

第八条 学生参加教师科研项目的，按学生对项目研究的贡献排名给予学分奖励，以项目结项证书为准。

贡献排名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横向课题
第一位	5	4	3	2
第二位	4	3	2	1.5
第三位	3	2	1	1
第四位	2	1	0.5	0.5
第五位	1	0.5	0.25	0.25

第九条 学生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授权批准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给予学分奖励，以证书为准。

作者排名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第一位	8	6	3	2
第二位	6	4	2	0
第三位	4	2	1	0
第四位	2	1	0.5	0

第十条 学生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国家级、省级、校级立项的，给予学分奖励，以结项证书为准。

作者排名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第一位	5	4	3
第二位	4	3	2
第三位	3	2	1
第四位	2	1	0.5
第五位	1	0.5	0.25

学生参与项目在大创年会中获奖的，给予学分奖励，以获奖证书为准。

奖级	国家级		省部级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一等奖	4	3	3	2
二等奖	3	2	2	1
三等奖	2	1	1	0.5

学生获得学校认定的其他大创年会获奖成果的，给予学分奖励，以获奖证书为准。

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各种资格考试，获得权威部门颁发与专业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学分奖励，以教务部认定为准。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创业，取得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并入驻学校创业孵化基地的，按项目年营业额给予学分奖励，以就业创业中心认定为准。

团队成员排名	营业额（元）		
	120000 及以上	60000 到 119999	10000 到 59999
第一位	6	5	4
第二位	5	4	3
第三位	4	3	2
第四位	3	2	1
第五位	2	1	0.5

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教学计划外的社会实践活动，受到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和学校表彰的，给予学分奖励，以学生活动中心认定为准。

奖级	国家级		省部级		地市级		校级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一等奖	5	4	4	3	3	2	2	1
二等奖	4	3	3	2	2	1	1	0.5
三等奖	3	2	2	1	1	0.5	0.5	0

学生获得其他社会实践类奖项的，给予学分奖励，以学生活动中心认定为准。

奖级	国家级	省部级	地市级	校级
先进个人	5	4	3	2
优秀成果	4	3	2	1
优秀团队	3	2	1	0.5

第十四条 学生参与志愿活动且获得市级以上团组织认定的相关荣誉的，给予学分奖励，以学生活动中心认定为准。志愿者活动中获得的其它奖项参照社会实践活动奖励办法计分。

第十五条 其他受到国家、省、市、学校特别表彰的，以及参与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核认定的其他活动或项目的，也可给予相应学分奖励，以学校相关部门认定为准。

第三章 认定程序与规则

第十六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认定工作由二级学院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学期进行一次。学生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报，并附支撑材料，二级学院创新创业

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后报学校审批，学校审批通过后，对认定结果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 各类活动的纪念奖、优秀奖、鼓励奖、组织奖等奖项不得申报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第十八条 所获成果有以下情况的，原则上只按所获得证书的最高级别计算一次，不累加计算学分：

- （一）同一成果参加同一竞赛，获得不同等级奖项的；
- （二）同一成果参加不同竞赛，多次获奖的；
- （三）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重复获奖的；
- （四）取得同一类别证书的。

第十九条 不同类别的创新创业成果所获得的实践学分可以累加。

第二十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可替代教学计划中的创新创业实践课程、通识教育选修课和专业教育选修课学分，所获得学分应优先替代创新创业实践课程，额外学分可替代除限选课以外的通识教育选修课和专业教育选修课，正在修读的课程学分不可替代，且累加替代学分不得超过4学分。

第二十一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所替代课程的成绩一律记为90分，绩点成绩为4.0。

第二十二条 如果使用创新创业成果申请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则不能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

第二十三条 如果使用职业资格证书类创新创业成果申请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则不能申请替代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读的相应课程。

第二十四条 专升本学生可以使用专科期间的创新创业成果申请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但申请替代选修课程必须是在本科修读期间取得的创新创业实践成果。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对于创新创业实践能力突出，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较多的学生，在优秀学生评选、奖学金评定、就业单位推荐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二十六条 对申报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产生争议的，由学校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认定，此为最终认定。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取消其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资格，并依据相应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二级学院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和参与认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相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规行为的，追究部门及相关人员责任，并纳入部门绩效考核和个人年终考核结果。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创新实践学分实施办法》（校字【2020】第39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就业创业中心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校字【2022】第64号（2022年9月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规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创项目是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举措，是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大创项目坚持以学生为中心，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旨在通过资助大学生参加项目式训练，推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学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提升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第二章 项目类别

第四条 大创项目实行项目式管理，分为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级，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指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 创业训练项目是指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写、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 创业实践项目是指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大创项目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部、就业创业中心负责大创项目的整体组织和协调管理，二级学院负责相关大创项目的具体组织与实施，其他相关部门积极配合。

第六条 教务部、就业创业中心是大创项目的校级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二级学院开展大创项目的申报、管理与实施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 制定学校大创项目管理办法和相关管理制度；

(二) 开展大创项目立项、省级及以上项目遴选推荐、项目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经费管理等工作，按照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三) 组织开展大创项目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与考核评价；

(四) 指导二级学院为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技术、场地、实验设备等条件和创业孵化服务；

(五) 开展学校大创项目指导教师培训；

(六) 搭建大创项目交流平台，开展大创项目展示、总结与经验交流等活动。

第七条 二级学院是大创项目的院级管理部门，负责开展大创项目的申报、管理与实施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 制定本部门大创项目的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

(二) 组织开展本部门大创项目的立项初审、过程管理、结题初审、经费管理等工作；

(三) 负责本部门大创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并定期组织开展自查自检工作，配合学校做好检查与考核评价工作；

(四) 为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技术、场地、实施设备等条件和创业孵化服务；

(五) 做好本部门项目指导教师的培训；

(六) 开展本部门项目的展示、总结与经验交流等活动。

第四章 申报与立项

第八条 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一) 项目选题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现实意义。鼓励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理论和现实意义的选题，鼓励直接来源于产业一线、科技前沿的选题；

(二) 选题具有创新性或明显创业教育效果。鼓励开展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课题，鼓励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选题；

(三) 选题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难度适中，拟突破的重点和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鼓励支持学生大胆创新，包容失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教育文化；

(四) 学生以团队为单位进行申请，团队成员为我校全日制本科在读学生，成员基本稳定，专业、能力结构较为合理，团队成员数量不少于5名（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同一学年作为项目负责人限申报1项，作为项目组成员同时参与的项目不得超过2项；

(五) 鼓励学生跨学科、跨学院、跨专业、跨年级申报项目；

(六) 尚未结项的负责人不得申报新的项目，违规申报的项目将被取消参评资格；

(七)项目申请人应选择至少1名相关学科教师为校内导师,至少1名企业人员担任校外导师,对项目进行指导、监督与管理,优先选择本专业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导师或校企合作单位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

第九条 项目立项:

(一)学校每年进行1次大创项目立项工作,

(二)项目负责人按照学校通知要求填写申报材料,经指导教师审阅同意后,提交所在学院;

(三)各学院组织专家对本部门申请项目进行初审,择优推荐至教务部、就业创业中心;

(四)教务部、就业创业中心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校级项目名单,经学校审批后,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公布,并择优推荐省级、国家级项目;

(五)项目评审本着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注重项目的创新性、现实性、可操作性及应用性。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大创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为1年,如有特殊情况可以延期,最多可延期至2年,原则上应在项目负责人毕业前完成。

第十一条 大创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加强团队建设和管理,加强与指导教师的沟通联系,按计划完成各项研究工作。

第十二条 大创项目指导教师应认真履行指导职责,主动加强过程指导,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指导学生保质保量完成计划,合理使用项目经费,监督学生按时完成项目,取得预期成果,认真做好指导记录备查。

第十三条 教务部、就业创业中心组织中期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同意，报教务部、就业创业中心审核：

- （一）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 （二）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的；
- （三）申请延期的（最多不得超过1年）；
- （四）终止项目运行的（基于无法克服原因）；
- （五）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况。

第六章 结题验收

第十五条 大创项目负责人应认真填报结题材料，对项目研究情况进行总结，提交相关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报告、商业计划书、调查报告、软件、学术论文、专利、获奖证书等。

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应根据学生的结题材料和平时工作态度、工作量和工作表现等对项目予以评价。

第十七条 二级学院组织专家对申请结题项目进行初审，并将通过初审的项目结题材料报送教务部、就业创业中心。

第十八条 教务部、就业创业中心组织专家对二级学院报送的项目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项目报学校审批，审批通过后公布结题名单。

第十九条 未通过学校评审的项目，可申请延期；对不能继续进行的项目，二级学院应提供说明材料，并提出撤项意见报教务部、就业创业中心审批。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资助大创项目，资助标准依学校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大创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必备

的差旅费/会议费、资料费、数据采集费、材料费、印刷出版费、邮电费、专家咨询费、购置费和其他支出。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使用和审核报销严格按照学校财务规定执行，不得用于与本项目研究无关的支出，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变更用途。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结题验收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经费报销工作。

第二十四条 项目报销完成后结余的经费、终止项目剩余的经费、无故终止项目退回的经费，统一转入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基金，用于资助后续项目及项目评审、活动开展等直接支出。

第八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五条 大创项目参与学生在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报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成果突出的大创项目，达到毕业论文（设计）要求，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申报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和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不可兼得。

第二十六条 大创项目指导教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核定教学工作量，纳入绩效考核并作为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

第二十七条 学校重点扶持创新性强、前瞻性好、符合孵化条件的创业项目，优先推荐进入学校创业孵化基地。

第二十八条 对于未提交中期检查材料、项目无明显进展的，学校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

第二十九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违反项目经费使用规定、恶意套取项目经费、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学校将撤销该项目运行、收回资助经费，项目组成员2年内不得申请大创项目，指导教师2年内不得参与大创项目指导，情节严重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校字【2020】第 38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就业创业中心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

校字【2022】第32号（2022年4月27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奖学金管理、评选工作，鼓励学生勤奋学习，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和《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表奖工作条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学校在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评选年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奖学金。

- （一）取消入学资格或保留入学资格者；
- （二）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 （三）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者；
- （四）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者；
- （五）有必修课成绩不及格者；
- （六）学校规定的其他不具备申报资格者。

第三条 学校成立奖学金管理工作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主管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党群工作部、学生事务部、教务部、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院长。奖学金管理工作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事务部，负责协调学校奖学金工作的具体事宜。

第四条 奖学金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奖学金设置

第五条 奖学金设国家级奖学金、省级奖学金、校级奖学金、社会奖学金。

第六条 国家级奖学金分为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由国家出资设立；省级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由省政府出资设立。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互不兼得。

（一）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综合素质优秀的学生。

奖励名额依据上级文件确定，奖励标准为 8000 元/人。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奖励名额依据上级文件确定，奖励标准为 5000 元/人。

（三）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综合素质优秀的学生。

奖励名额依据上级文件确定，奖励标准为 8000 元/人。

第七条 校级奖学金分为新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和考研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

（一）新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学校录取并报到入学的高考成绩优秀的新生。

新生奖学金每年评选不超过 15 人，奖励标准为 8000 元/人。

（二）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习成绩优秀、综合素质高的学生。

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同年级同专业总人数的 3%、5%、7%，奖励标准分别为 3000 元/人、2000 元/人、1000 元/人。

（三）单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学科竞赛、社会实践、体育活动和文艺活动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

单项奖学金奖励标准

1. 国家级一等奖：1500 元
2. 国家级二等奖：1200 元

3. 国家级三等奖：1000 元
4. 省级一等奖：900 元
5. 省级二等奖：800 元
6. 省级三等奖：700 元
7. 市级一等奖：600 元
8. 市级二等奖：500 元
9. 市级三等奖：400 元

(四) 考研奖学金：用于奖励取得符合规定条件学校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的应届毕业生。

考研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5000 元/人。

第八条 社会奖学金由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出资设立，奖励标准和名额由学校与设奖单位或个人协商确定。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九条 参加各类奖学金评选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 (五)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 (六)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勤俭节约；
- (七) 热爱劳动，热心公益，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第十条 国家(省政府)奖学金依照《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国家(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进行评选。

第十一条 校级奖学金

（一）新生奖学金

1. 考取我校非艺术类专业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1）在非平行志愿填报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须为第一志愿填报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在实行平行志愿填报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须为非征集志愿填报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2）高考文化总分（含政策性加分）即投档分在省控线一本线（自主线）以上，择优评定；

（3）若填报省份无一本线（自主线），则根据当年公布的省控线制定相应标准。

2. 考取我校艺术类专业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1）专业课分数达到总分的 85%以上；

（2）文化课分数达到总分的 65%以上。

3. 考取我校的专升本学生

（1）须为第一志愿填报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2）文化课分数达到总分的 85%以上。

（二）学业奖学金

1. 评选对象为学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科生。

2. 按评选学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名。

（1）一等奖学金：平均学分绩点在 4.0 及以上；

（2）二等奖学金：平均学分绩点在 3.5 及以上；

（3）三等奖学金：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及以上。

3. 外语类专业：英语、商务英语专业二年级学生需取得大学英语六级证书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证书；俄语专业、日语专业、朝鲜语专业二年级学生需取得大学英语四级证书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证书；英语、商务英语专业三、四年级学生需取得英语专业四级证书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证书和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证书；俄语专业、日语专业、朝鲜语专业、西班牙语专业

三、四年级学生需分别取得俄语专业四级、日语能力测试二级、韩国语能力考试(TOPIK)三级证书、西班牙语专业四级或大学英语六级证书和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证书。

4. 艺术及中职本专业：需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证书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以上证书。

5. 其他专业：二年级学生需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证书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证书；三年级和四年级学生需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证书和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证书。

(三) 单项奖学金

1. 学科竞赛奖

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学科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的学生,经学校教务部认定可颁发学科竞赛奖;

2. 社会实践奖

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受到市级以上(含市级)表彰的学生,经校团委认定,分别按国家、省、市三等奖予以奖励。

3. 体育活动奖

在市级以上(含市级)体育比赛中获奖的学生,经体育工作部认定,按如下规则奖励:

(1) 凡赛会按等级评定成绩的项目,以赛会评定等级为准申请单项奖学金;

(2) 同一项目同一赛次如果分省、市等分区预赛,则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奖励一次,不重复奖励。

4. 文艺活动奖

在市级以上(含市级)文艺比赛和作品征集中获奖的学生,经校团委认定,按如下规则奖励:

(1) 凡赛会按等级评定成绩的项目,以赛会评定等级为准申请单项奖学金;

(2) 同一项目同一赛次如果分省、市等分区预赛，则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奖励一次，不重复奖励。

5. 其他没有评定等级情况

没有评定等级的获奖，按照市级前三名、省级前六名、国家级前八名者进行表彰。

(1) 市级一、二、三名分别对应市级一、二、三等奖；

(2) 省级一、二名对应省级一等奖，省级三、四名对应省级二等奖，省级五、六名对应省级三等奖；

(3) 国家级一、二名对应国家级一等奖，国家级三、四名对应国家级二等奖，国家级五、六、七、八名对应国家级三等奖；

(4) 非名次奖项如优秀奖、鼓励奖、最佳提名奖、最佳演员奖等不参评单项奖学金。

(四) 考研奖学金

考入国内双一流大学、国家最近一轮学科评估为 A 类学科或取得 QS 世界大学排名前 100 名境外及港澳台大学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同时取得外语类相应等级证书和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证书的应届毕业生，具体参考三四年级学生参评学业奖学金的评选条件。

第十二条 社会奖学金

申请社会奖学金，按照学校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设定的标准评定。

第四章 评选机构

第十三条 根据奖学金类别，学生事务部负责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新生奖学金、社会奖学金的组织评选工作；教务部负责学业奖学金、单项奖学金、考研奖学金的组织评选工作。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成立学校奖学金管理工作分委员会，负责本学院奖学金评选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五条 奖学金评选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其中考研奖学金在每年春季学期开展评选，其余各类奖学金在秋季学期开展评选。

第十六条 国家（省政府）奖学金评选程序
国家级奖学金依据《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国家（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评选。

第十七条 学校奖学金评选程序

（一）申请。学生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附相关材料。

（二）初审。二级学院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确定本学院获学校奖学金拟推荐名单。

（三）复审。学生事务部、教务部对二级学院推荐名单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复审名单。

（四）公示。在全校范围内对学校奖学金获得者复审名单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报学校奖学金管理工作委员会。

（五）终审。学校召开奖学金管理工作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学校奖学金获奖名单，发文公布。

第十八条 社会奖学金评选程序
社会奖学金评选由学校与出资设立社会奖学金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协商确定。

第六章 奖学金发放及管理

第十九条 奖学金由财务处以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汇入获奖学生本人银行卡。

第二十条 国家（省政府）奖学金、考研奖学金和新生奖学金由

学校组织颁发；学业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由学校财务处直接发至学生本人银行卡；社会奖学金由学校与出资设立社会奖学金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奖学金的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与政策，遵守财务制度与纪律，主动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管。

第二十二条 在各类奖学金的申请、评选和发放过程中，凡发现弄虚作假、违规操作者，学校视情况取消其申请或评选资格、停发或追回所发钱款及证书，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学校应当在新生入学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学生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被取消学籍的新生奖学金获得者须退还已发放的新生奖学金。

第二十四条 入学两年内退学或转学的新生奖学金获得者须退还已发放的新生奖学金。

第二十五条 学生对奖学金评定过程及结果存在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可向学校奖学金管理工作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奖学金管理工作委员会应及时调查、核实，并予以答复。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2022年4月修订，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奖学金管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学生复查试卷暂行规定

校字【2015】第 48 号（2015 年 8 月 1 日）

第一条 根据《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学生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可以申请复查试卷。为规范学生复查试卷工作，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复查试卷主要是指复查课程期末考试卷面成绩。

第三条 学生在获知本人成绩后，认为成绩有误，确有理由需复查试卷的，可以向任课教师所在学院（部）申请复查试卷，由任课教师所在学院（部）统一受理。各学院（部）不得拒绝按规定程序提出的复查试卷申请。

第四条 复查时间为下一学期开学后第一周，截止时间为周五下班前，提前或超出规定时间的申请不予受理。

第五条 学生只能申请复查自己的试卷，提出复查试卷申请时应出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或学生证，填写《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复查试卷申请表》（一式二份），写明姓名、专业、年级、学号，申请复查课程的名称、考试时间、考试地点、复查试卷的理由等。

第六条 复查范围为试卷题目小分错加；试卷总分错加；试卷分数错登、漏登；试题漏评、错评；非客观性试题，如问答题、论述题、作文题等的评分宽严程度不属复查范围（分数差异较大者除外）。

第七条 试卷复查由复查小组在学生提出申请后的 1 周内进行。复查小组由教务处工作人员、学生所在单位教学管理人员、授课单位的主管教学的领导和教学督导人员等组成，任课教师、阅卷教师须回避。

第八条 复查小组要严格按评分标准复查，发现确有阅卷错误，应按阅卷规范进行操作，改动的地方须签字或盖章。对评分结果有争议的，由复查小组组织专家裁定。

第九条 复查后成绩有变化，复查结果得到阅卷老师的认可后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处，并通知考生本人。同时由授课单位系主任填写《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成绩更改申请表》，经授课单位教学院长和教务处处长签字后，送教务处更改相应成绩。

第十条 复查小组负责将复查结果填入《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复查试卷申请表》，经任课教师所在学院（部）教学院长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一份由任课教师所在学院（部）存档，一份转交申请者本人。期末试卷复查结果最迟应于新学期第三周周五之前交到教务处。

第十一条 试卷经复查确有问题的，依据《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同一份试卷只能申请复查1次。

第十三条 复查试卷工作应在试卷库或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不允许学生进入复查现场。

第十四条 本规定2015年7月修订，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校字【2022】第 67 号（2022 年 9 月 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树立良好考风、学风和校风，维护学校考试公平、公正，预防和处理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保护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籍并在校注册的学生。其他学生违反考场纪律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参照本办法。

第三条 考试违规包括考试违纪和考试作弊。考试违纪是指学生不遵守学校的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的行为；考试作弊是指违背考试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四条 对学生考试违规行为的处理，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合法、适当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与考试违规行为的事实、情节及后果相当。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学生参加的各类教育考试。

第二章 处理种类及实施机构

第六条 对学生考试违规行为的处理分为批评和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第七条 学生有考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可给予口头批评、通报批评等。

第八条 教务部负责学校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负责对学生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学生事务部负责考试违规学生的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违反考试纪律，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场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可给予警告处分：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含书籍、字典、纸张、智能设备等）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在考试开始指令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考试中擅自互借文具、计算器、作图工具等物品的；

（五）在考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六）不具备考试资格而擅自参加考试的；

（七）存在其他违反考场纪律行为但情节较轻的。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违反考试纪律，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一）超过考试入场时间或未按规定携带证件强行进入考场参加考试的；

（二）考试中未经监考人员允许私自调换座位的；

（三）未按考试要求使用笔或纸，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五）放任他人拿走自己的试卷或草稿纸，且未及时向监考人员

报告的；

（六）在考试过程中打闹或存在其他严重影响考试秩序行为的；

（七）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或未按考试规定时间强行交卷离开的；

（八）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擅自带出考场的；

（九）在线考试不符合考场环境要求（含出现他人或他人语音）的；

（十）使用快捷键切屏、截屏进出考试系统或多屏同时登录系统考试端的；

（十一）在线考试离开考位或监控视频范围、遮挡摄像头的；

（十二）存在其他违反考场纪律行为但尚未构成作弊的。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

（一）除开卷考试外，凡在桌面、考生身上、携带物品中发现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二）使用纸质材料或电子设备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三）传、接物品或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四）考试过程中经监考人员允许暂时离开考场，在考场外查阅与考试内容相关材料或与他人交流考试内容，或返回考场后被发现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材料的；

（五）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六）交卷后再返回修改的；

（七）考试结束后，考场发现有作弊痕迹或由他人检举揭发查实作弊的；

（八）在考试过程中使用其他浏览器、程序软件或电子储存设备

的；

（九）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学生的；

（十）因考试违纪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间，第二次发生第九条、第十条中所列情形的；

（十一）存在其他作弊行为的。

第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含留校察看）处分：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或其他材料获得该门课程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强拿、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材料或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三）在线考试未经监考人员同意，使用各种技术手段（如截屏技术）将考试内容传送、备份到考试系统外的；

（四）故意销毁试卷、答卷、考试材料或违纪证据的；

（五）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题卡、答题纸等答案雷同的；

（六）在考试后以不正当手段更改考试成绩的；

（七）因考试作弊受记过处分期间，第二次发生第十条、第十一条中所列情形的；

（八）存在其他作弊行为且情节较严重的。

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日常表现良好、有明显悔改表现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作弊或与他人串通作弊的；

（三）偷窃考试试卷、向他人传播考试试题或答案的；

（四）利用不正当手段威胁、干扰教师评定成绩的；

(五) 因考试作弊受留校察看处分期间, 第二次发生第十二条中所列情形的;

(六) 存在其他作弊行为且情节极为严重的。

第十四条 考生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 由学校保卫处会同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考试违规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考试中的违规行为应以监考人员的当场认定为准。监考人员一经发现学生考试违规, 立即终止其考试, 收回试卷并在试卷上注明“违纪”或“作弊”字样。对学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 应予以暂扣。

第十六条 监考人员应将当事人姓名、学号、违规主要情节在考场记录单中如实记录, 并要求考生签字确认。在明确告知学生本人后, 连同试卷和其他物证材料及时上交教务部。必要时可附加补充说明材料。

第十七条 巡考人员发现考生违规, 应立即向考场监考人员说明情况, 依上述办法处理。巡考人员应在考场记录单上签名。

第十八条 教务部审核有关材料后形成考试违纪的认定意见, 连同考场记录单和其他材料转交学生事务部, 由学生事务部报主管领导批准, 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学校相关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之前, 要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 告知被处理人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并告知其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条 被处理的学生对学校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未明确规定的考试违规行为，可参照本办法中相应条款予以认定和处理。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有特殊规定的，按照特殊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校字【2015】第4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学生事务部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

校字[2022]第 19 号（2022 年 3 月 9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加强大学生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提高学科竞赛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科竞赛包括由国家、省有关主管部门及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企业或行业协（学）会、学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与学科专业教学关系紧密的常设性竞赛以及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奖评比。演艺性、展示性、企业宣传推广以及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竞赛不在此列。

第三条 学科竞赛参赛对象为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学校鼓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跨年级合作参与竞赛。

第二章 竞赛类别与认定

第四条 学科竞赛分类：

（一）根据竞赛所属领域，大学生学科竞赛共分为五个类别：外语类、计算机类、专业类、创新创业类、其他类。

（二）根据竞赛组织部门级别，大学生学科竞赛共分为四个等级：

国际级竞赛：主要是指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知名企业或学（协）会组织的高水平、大规模、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国际级大学生学科竞赛。

国家级竞赛：主要指中国高校创新人才暨学科竞赛排行榜纳入排行的国家级大学生学科竞赛。

省级竞赛：主要指辽宁省教育厅发布的省级大学生学科竞赛，以及未纳入中国高校创新人才暨学科竞赛排行榜，由国家行政部门、教指委、行业协会等组织的高水平、大规模、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国家级大学生学科竞赛。

校级竞赛：主要指由学校相关部门牵头以学校名义组织并纳入校级竞赛方案中的大学生学科竞赛。

第五条 学校原则上每年发布《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年）标志性学科竞赛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并根据当年学科竞赛开展情况，对下一年度竞赛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未在目录内的学科竞赛原则上不予认定。

本年度需临时参加未在目录内的学科竞赛，由承办单位提交申请，教务部和就业创业中心审核，学校审批同意后增补纳入竞赛目录。

第三章 职责分工与竞赛组织

第六条 学校学科竞赛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七条 教务部和就业创业中心为学校学科竞赛组织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制定学校学科竞赛相关规章制度。

（二）编制标志性学科竞赛目录，指导、检查各二级院部学科竞赛活动的组织开展。

（三）审核学科竞赛经费。

（四）组织学科竞赛总结与交流工作，做好材料归档、数据统计、工作量认定与奖励发放。

（五）学科竞赛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条 二级院部为学科竞赛的具体组织与执行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一）制定、报批相关学科竞赛参赛方案（含执行预算）。

(二) 根据参赛方案组织好相关学科竞赛(含团队组建、培训与选拔、赛事过程管理、校内外资源关系对接协调等)。

(三) 完成学科竞赛费用报销。

(四) 做好学科竞赛工作总结和经验交流活动, 上报归档材料。

(五) 学科竞赛其他相关工作。

第九条 指导教师主要职责如下:

(一) 收集学科竞赛相关信息。

(二) 协助承办单位选拔与确定参赛学生。

(三) 研究与制定培训方案, 组织与实施培训指导。

(四) 按照学科竞赛组委会和学校要求, 完成竞赛各环节。

(五) 协助承办单位做好学科竞赛后续总结与经验交流活动。

(六) 做好参赛学生储备, 培养学生创新能力。

第十条 学科竞赛组织流程

(一) 省级(含)以上学科竞赛

1. 承办单位根据学科竞赛通知制定参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竞赛名称、竞赛项目、等级、面向学院专业、队伍组建、指导教师、时间进度、训练指导计划、过程管理、经费预算等), 报教务部或就业创业中心审批。

2. 承办单位按批准方案组织实施学科竞赛。

3. 承办单位将赛后档案(包括但不限于竞赛通知、参赛方案、参赛学生名册、指导教师名册、有关获奖名单及证书复印件、赛事总结等)报教务部或就业创业中心存档。

(二) 校级学科竞赛

校级学科竞赛由二级院部自行组织, 也可联合组织。

1. 承办单位制定年度学科竞赛计划, 报教务部或就业创业中心审批。

2. 承办单位根据年度学科竞赛计划, 制定每项学科竞赛的具体竞

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竞赛名称、竞赛项目、等级、面向学院专业、队伍组建、指导教师、时间进度、训练指导计划、过程管理、经费预算等），报教务部或就业创业中心审批，经学校审批同意后发布校级学科竞赛方案。

3. 承办学院按批准方案组织实施。

4. 承办学院将赛后档案（包括但不限于竞赛通知、参赛方案、参赛学生名册、指导教师名册、有关获奖名单及证书复印件、赛事总结等）报教务部或就业创业中心存档。

第四章 参赛审批与经费使用

第十一条 二级院部指导教师带领学生外出参加竞赛，需填报相关材料，部门初审后报教务部或就业创业中心审核，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外出参加竞赛。

第十二条 学科竞赛经费遵循节俭原则，原则上由二级院部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开展学科竞赛所需的材料费、报名费、管理费、差旅费等。在竞赛活动中，如有特殊开支，承办单位负责人应及时向教务部或就业创业中心申请，经学校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三条 使用学科竞赛经费购买的 1000 元（含）以上的非消耗性材料、设备、资料等归学校所有，二级院部按照学校有关资产规定，做好入库、登记等工作。使用学校经费制作的参赛作品，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二级院部应当登记造册、专人管理，并报学教务部或就业创业中心备案。

第五章 竞赛等级认定与奖励

第十四条 学科竞赛原则上应按照获奖证书等级认定，若有特殊情况，按以下规定进行认定：

（一）无明确获奖等级的学科竞赛

1. 国家级 1、2 名对应国家级一等奖，国家级 3、4 名对应国家级二等奖，国家级 5-8 名对应国家级三等奖。

2. 省级 1、2 名对应省级一等奖，省级 3、4 名对应省级二等奖，省级 5、6 名对应省级三等奖。

3. 金奖、银奖、铜奖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对待。

4. 非名次奖项如优秀奖、鼓励奖、最佳提名奖等不予认定。

(二) 未组织现场赛的网络学科竞赛

1. 全国总排名前 100 名对应国家级一等奖，全国总排名 101-300 名对应国家级二等奖，全国总排名 301-500 名对应国家级三等奖。

2. 全国总排名 501-600 名对应省级一等奖，全国总排名 601-800 名对应省级二等奖，全国总排名 801-1000 名对应省级三等奖。

第十五条 获奖学生奖励

(一) 学科竞赛获奖学生可按《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学科竞赛单项奖学金规定申报单项奖学金。

(二) 学科竞赛获奖可作为学生申请各类评优表彰的重要依据之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 学科竞赛获奖学生可按《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实施办法》申报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奖励

(一)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按学校相关规定纳入教师教学工作量，并按学校教学工作奖励相关规定进行奖励。

(二)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职称晋升、评先评优等的重要依据之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十七条 同一项目（同一团队）一次参赛多次获奖，或在同一竞赛不同级别中获奖，按最高获奖等级一次性奖励。

第十八条 学科竞赛所获荣誉归属参赛学生、指导教师和学校共有。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院字【2016】第9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就业创业中心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课堂教学管理规定

校字【2019】第33号（2019年3月6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堂教学是高校教学活动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树立严谨的教风和学风，保证课堂教学效果，提高教学质量，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章 学生课堂纪律要求

第二条 学生必须依照课堂教学时间按时上课、下课，因病、因事不能上课者应事先请假；不准迟到、早退和旷课；无故迟到、早退、旷课累计达到一定学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坚决禁止请人冒充或顶替上课以及冒充或顶替他人上课，一经发现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条 学生上课要专心听讲，端正坐姿，遵守课堂纪律。积极参与课堂教学活动，不做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情；不随意进出或擅自离开教室。

第四条 讲文明、有礼貌，服从教师管理，自觉保持文明与卫生习惯，不在教室内吃食物，不戴帽子、不穿拖鞋、背心、奇装异服、过于暴露的服装进入教室。

第三章 教师课堂教学要求

第五条 任课教师是课堂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任课教师要加强对课堂纪律和学生听课情况的管理，做好教学日志的记录。对缺勤、迟到、早退、睡觉及无故接听电话、玩手机等现象进行严格管理，对不听劝告的学生进行记录并纳入期末考试资格审查和平时成绩考核中，对于出勤率较低或迟到、早退、上课期间玩手机、睡觉等违反课堂教

学规定的学生，及时反馈给班导师和辅导员。

第六条 教师必须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认真组织教学、严格管理学生，应要求学生靠近讲台集中就坐，保证学生学习质量。

第七条 教师不得无故缺课、调课，不得擅自请他人代课。教师因故停课、调课、补课或变更上课地点，应按有关规定履行手续。

第八条 教师进入课堂应做到衣冠整洁，仪表端正，言行文明，举止得体。

第九条 教师在课堂上可以使用手机、相关软件、设备等信息化教学工具开展教学活动，但不得随意接听电话，不得使用手机等设备做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情；上课期间不随意离开教室或做与教学无关的事情。

第十条 教师应严格根据教学进度、教学大纲安排相关教学活动，包括讲课、讨论等，不得随意调整教学进度，更改、简化教学内容。

第四章 管理人员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教务处、督查督办办公室、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学生处、教学院部都负有维护课堂教学秩序的责任。

第十二条 教务处、督查督办办公室、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对课堂教学情况进行不定期督查与反馈，对违反课堂教学规定的教师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学生处、学生管理人员要高度重视学风建设。学生管理人员要结合不同年级、不同专业学生课堂学习特点，密切与授课部门、任课教师联系，通过开展主题班会、座谈交流等多种方式，将加强学生出勤率、听课率等课堂教学秩序管理作为班级日常管理的重要工作，常抓不懈，对于违反课堂教学规定的学生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各教学院部要高度重视课堂教学秩序管理工作，制定部门课堂教学管理细则；要及时掌握本部门课堂教学情况，认真制定检查方案，组织本部门教学督导组对课堂教学进行检查，及时处理课堂教学中出现的问题，对于违反课堂教学规定的教师和学生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对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第十五条 对教师违反课堂教学纪律，构成教学事故的，由教学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做出处理。

第十六条 对教师中疏于课堂管理者，按如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课堂秩序混乱，学生睡觉、玩手机或做其他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情等现象较为严重，尤其是第一排学生出现上述情况，教师未加以制止，严重影响授课效果，给予教师Ⅲ级（一般）教学事故处理；

（二）课堂秩序较差，多次检查发现学生睡觉、玩手机或做其他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情，尤其是第一排学生出现上述情况，教师未加以制止，给予通报批评，严重者视情况给予教师Ⅲ级（一般）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对学生违反课堂教学纪律，构成违纪的，由学生处依据有关管理规定做出处理，未构成违纪的，根据部门课堂教学管理细则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各二级院部要切实强化课堂管理，加强监督管理和日常教育。教师和学生的违纪行为将纳入部门年终考核。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优秀 实习生及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评选办法

校字【2020】第37号（2020年4月8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习管理工作，激励学生和指导教师在实际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按照《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实习生及优秀实习指导教师的评选是提高实践教学质量的有效激励措施。评选工作开展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评选标准，确保评选质量。

第二章 评选范围与条件

第三条 评选范围

优秀实习生评选面向全日制在校生，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评选面向校内外实习指导教师。

第四条 优秀实习生评选条件

（一）参加由所在学院统一组织开展的集中实习优先推荐，且实习岗位与本专业相关。

（二）在校级及以上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实习的学生优先推荐。

（三）实习期间表现优异，出色完成实习任务，实习总评成绩为“优秀”或90分以上。实习期间代表实习单位参加业务技能竞赛并获得奖项的学生优先推荐。

（四）严格遵守学校实习管理规定和实习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实习期间没有违纪和安全事故发生。

(五) 实习单位评价优秀。

(六) 符合所在学院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评选条件

(一) 承担由所在学院统一组织开展的集中实习工作的指导教师优先推荐。

(二) 承担校级及以上实践教育基地实习工作的指导教师优先推荐。

(三) 所指导的实习学生的实习总评成绩优秀率高。所指导的学生实习期间代表实习单位参加业务技能竞赛并获得奖项的教师优先推荐。

(四) 严格遵守学校实习管理规定，所指导的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没有违纪和安全事故发生。

(五) 实习单位评价优秀。

(六) 符合所在学院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二级学院要严格依据评选条件，组织本部门优秀实习生、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评选工作。

第七条 优秀实习生及优秀实习指导教师的评选工作，要做到条件标准公开、名额指标公开、程序办法公开和评选结果公开。

第八条 评优工作要广泛听取系主任、专业带头人、实习指导教师、实习学生、实习单位意见，保证评优工作的公正、公平。

第九条 优秀实习生的评选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学院年度实习生总数的3%；优秀实习指导教师的评选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学院年度承担实习工作的专任教师总数的5%。

第十条 二级学院应对优秀实习生和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评选结果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请学校批准。

第十一条 学校对二级学院优秀实习学生及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评选结果进行抽查，如果发现不实推荐等违规行为，将追究该部门及相关人员责任，纳入部门绩效考核和个人年终考核，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十二条 优秀实习生由学校授予“优秀实习生”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三条 优秀实习指导教师由学校授予“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优秀实习生和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评选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辽宁对外经贸学院优秀实习生及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评选办法》（校字【2018】第34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学生助教岗位管理办法

校字【2022】第66号（2022年9月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提高本科生的综合能力和素质，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助教工作以按需设置、职责明确、公开招聘、择优录用、培训上岗、严格考核为基本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生助教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五条 教务部负责学生助教工作的统筹协调、检查和监督。

第六条 教学部门负责学生助教的招聘选拔、日常管理和考核奖惩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七条 教学部门根据按需设置的原则，结合本部门教学工作实际需求，合理设置学生助教岗位。

第八条 教学部门应以课程为单位配置学生助教，原则上每门课程每150人可以申请配置1名学生助教，不足150人的课程可以申请配置1名学生助教。

第九条 教学部门学生助教的具体岗位和数量，由任课教师根据

课程教学工作实际需求提出申请,报所在教学部门汇总审核,经教务部审核、学校批准后确定。

第十条 学生助教岗位职责:

- (一) 协助收集和整理课程资料、文献等教学资源;
- (二) 协助组织课前预习、发放学习资料;
- (三) 协助组织课程线上、线下讨论、辅导和答疑;
- (四) 协助收发课程平时作业和测试试卷;
- (五) 协助整理课程归档材料;
- (六) 协助做好实验、实训或实习活动的纪律组织与安全教育;
- (七) 协助做好实验、实训或实习材料的收发和归档;
- (八) 协助组织、管理课外教学活动;
- (九) 协助做好毕业论文(设计)材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 (十) 协助完成其他教学辅助工作。

第四章 招聘选拔

第十一条 学生助教选拔条件:

(一) 已注册的学校全日制三年级以上在校生,对于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可适当放宽;

(二) 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具有强烈的工作责任心,无任何纪律处分;

(三) 学习成绩良好,平均学分绩点 3.0 以上优先推荐;

1. 外语类专业:英语、商务英语专业学生需获得英语专业四级证书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证书和全国计算机考试二级及以上证书;俄语专业、日语专业、朝鲜语专业、西班牙语专业学生需获得俄语专业四级、日语能力测试二级、韩国语能力考试(TOPIK)三级证书、西班牙语专业四级或大学英语六级证书和全国计算机考试二级及以上证书。

2. 艺术及中职本专业:需获得全国计算机考试二级及以上证书。

3. 其他专业:需获得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证书和全国计算机考试二级及以上证书。

(四)符合教学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学生助教招聘选拔流程:

(一)教学部门每学期末公布下学期学生助教岗位数量及招聘选拔条件;

(二)教学部门采取学生自愿申报与任课教师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自行组织学生助教的招聘与选拔工作;

(三)教学部门确定学生助教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部备案;

(四)教学部门与学生助教签订工作协议书。

第十三条 每名学生只能申请一个学生助教岗位。学生助教聘期为一个学期,可连选连任。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学生助教岗位:

(一)有考试违纪、作弊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二)在基本学制内未完成学业的;

(三)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的;

(四)在申报材料中有隐瞒事实或虚假内容的;

(五)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助教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受聘教学部门负责,教学部门应制定学生助教管理实施细则,明确学生助教工作要求、周工作时间、工作量及考核评价标准等,报教务部备案。

第十六条 为确保学生助教完成各项工作职责,受聘教学部门应对学生助教进行岗前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一)思想政治、师德师风、保密意识、岗位职责、工作要求;

(二) 教学管理系统、课程资源库及其他教学软件、系统使用方法;

(三) 其他教学辅助工作。

第十七条 担任助教的学生任期内原则上不得中途退出学生助教岗位, 确因特殊原因(如学籍异动等)不能继续履行学生助教职责的, 应提前两周向受聘教学部门提出申请, 经批准后报教务部备案。

第十八条 任课教师不得安排或要求学生助教承担本应由任课教师承担的课程考核相关工作, 不得要求学生助教完成与课程教学无关的工作。

第十九条 对于配置学生助教的任课教师, 教学部门应加强监管, 对于违反规定的任课教师, 取消学生助教配置资格, 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考核奖惩

第二十条 学生助教考核评价每学期开展一次, 受聘教学部门自行组织学生助教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在部门内部公示后, 提交教务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每学期学生助教工作结束后, 学生助教应向受聘教学部门提交述职报告, 总结岗位职责履行情况, 作为对其学生助教工作进行考核的参考之一。

第二十二条 考核合格颁发学生助教证书; 考核不合格取消学生助教资格, 不允许再担任学生助教。

第二十三条 学生助教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由受聘教学部门审查后及时终止学生助教工作, 取消学生助教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报教务部备案, 部门可重新遴选学生助教:

(一) 违反校规校纪的;

(二) 不能履行岗位职责或不能胜任助教岗位工作的;

- (三) 未经任课教师允许, 擅自开展教学活动的;
- (四) 不遵守保密原则, 泄露考题、答案、成绩的;
- (五)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并产生较为严重不良后果的。

第二十四条 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学生助教, 在评优评先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二十五条 教务部对教学部门学生助教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如果发现违规行为, 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计入部门绩效考核和个人年终考核, 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原《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助教岗位管理办法》(校字【2021】第 25 号) 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评教管理办法

校字【2016】第 36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更加全面、及时、准确地了解学校的教学状况和学生对教师教学情况的满意度,根据学校教学质量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评价(简称“学生评教”)是“以学生为主体”和“学生参与学校管理”等现代教育理念的充分体现,是完善教学过程,规范教师教学行为,督促教师转变教学观念、提高业务素质、丰富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进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

第二章 评教的实施

第三条 学生评教的对象为当学期学校所有授课教师。

第四条 评教的形式为定期评教与不定期评教。定期评教指每学期所有学生通过教务平台参与的全校性网上评教,时间一般在每学期期中,由学校教学质量办公室负责组织。不定期评教是指每学期各教学单位自行组织的评教,以学生座谈、个别问题深度访谈等形式进行。

第五条 学生必须按要求及时进行定期评教,未按时评教者,将不能在校园网上查询本人当学期期末考试成绩。因休学、参军等有学籍异动的学生,教学质量办公室需提前向教务处核实名单并予以相应处理。

第六条 学生评教必须本着对学校负责、对任课教师负责、对自己负责的态度进行，确保评教的客观性、公正性、全面性和可靠性。

第七条 定期评教的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定性评价、定量评价两部分：

(一) 定性评价，即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的总体情况予以文字描述。

(二) 定量评价，即将教师课堂教学各个环节分解为各个单项指标，学生依据单项指标含义，结合教师授课情况分别进行单项赋分，再根据单项指标权重计算单项得分，即单项得分=单项指标分数值×分数等级系数。各单项指标得分之和记为教师评价总分。教师的评教得分为每名学生对教师的评价总分之和除以对该教师进行评价的学生总数。最后的统计得分，正态起始样本数为 15，去掉 5%的最高分和 5%的最低分，采取 0.95 的置信度。

第三章 评教结果的使用

第八条 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统计分析定期评教数据，发布评教分析报告，并及时反馈给各教学单位。

第九条 不定期评教由各教学单位结合部门工作实际进行，并汇总、分析评教数据和信息，形成教学单位评教分析报告，送交至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存档。

第十条 各教学单位应及时将定期评教与不定期评教结果反馈给教师个人。评教结果将作为教师评先、评优、评奖、晋职的参考。评教工作的组织情况及实效将列入各教学单位本科教学工作质量评价的考核内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学生管理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文明行为规范

学字【2014】第45号（2014年7月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是学校对学生进行日常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的基本依据，是学生学习、生活及从事其他活动的基本要求和行为指南。

第二章 思想品德

第三条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改革开放政策，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关心时事，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党团活动，在思想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第四条 有大局意识，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坚决与分裂祖国和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做斗争，自觉维护国家统一、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

第五条 维护国家荣誉，增强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爱护国旗、国徽，会唱国歌，升降国旗时要肃立、脱帽、行注目礼。

第六条 参加涉外活动应遵守外事纪律和规范，以礼相待，不卑不亢，保守国家机密。

第七条 增强集体主义观念和团队意识，珍惜集体荣誉，积极参加集体活动，营造良好的班级和宿舍文化氛围。

第八条 遵守社会公德，谦恭礼让，尊敬师长，孝敬父母，尊老爱幼，主动帮助残疾人和弱势群体。

第九条 注重个人品德修养。甘于奉献、乐于助人，相互尊重，平等待人，严于律己，以身作则，树立榜样，虚心接受他人的批评与建议。

第十条 自觉养成吃苦耐劳的好习惯。刻苦学习，工作认真，尽职尽责。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得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乱吐口香糖。

第十一条 拾金不昧，不受利诱，不失人格。

第十二条 不说闲话，不散播流言，不参加传销、邪教等非法组织。

第十三条 生活俭朴，不攀比，不摆阔，不爱慕虚荣，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条件的物质享受，合理使用学校发放的奖学金、助学金和困难补助等。

第三章 学习生活

第十四条 遵守请销假制度。按时上课、不早退、不旷课，有事请假，并及时销假。

第十五条 主动维护良好的教室秩序，在上课或自习时，不能占座，不得从事与学习无关的事情，男女同学间交流应注意举止得体。

第十六条 上课时间，手机应关机或调成震动、静音状态，不接听电话，收发短信，保持课堂秩序安静。课堂上发言应先举手，经允许后，方可提问或回答问题。

第十七条 因故迟到应敲门，主动向老师致歉，经老师同意后方可进入，课后向老师说明迟到原因。

第十八条 爱护学习生活环境，做到四不留：教室一张废纸不留、地面一点痰迹不留、墙面一个足迹不留、桌上一点墨迹不留。

第十九条 自觉遵守图书馆相关规章制度。维护图书馆秩序，保持馆内安静，手机应关机或调成震动、静音状态，接电话时应轻声

细语。

第二十条 尊重图书管理员的劳动成果，不乱插乱放书籍，看完书应放回原位，借书还书文明有序，耐心排队，不喧哗吵闹。

第二十一条 爱护书籍，不撕毁、损坏书籍资料，不乱涂乱画。

第二十二条 自觉遵守学生公寓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公寓人员管理，主动配合有关人员的检查。当学校有关人员进入宿舍时，应主动起立，问好，让座，热情交谈，当客人告辞时应以礼相送。

第二十三条 宿舍同学间相互帮助，和睦相处，营造温馨的生活气氛。

第二十四条 合理安排值日制度并严格执行。工作日应按时起床叠好被子，整理物品，保持书桌、地面干净整洁。

第二十五条 遵守学校生活制度，按时起床，按时就寝，不得夜不归宿，晚间迟归要主动登记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六条 学生公寓内遇到停水、停电等突发事件时要保持安静和冷静，通过学生干部或管理、值班人员及时解决问题。不滋事起哄，摔砸物品。

第二十七条 宿舍内不赌博、不吸烟、不酗酒、不看黄色书刊和音像等不健康的宣传品，不留宿异性，不饲养宠物。不得从事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不得将易燃、易爆的物品带入宿舍，宿舍内禁止做饭，禁止使用各种违章电器。出门时应关闭电器，断掉电源。

第二十九条 爱护花草树木，不踩踏草坪，不折树折花，不翻越栅栏、围墙。

第四章 服饰礼仪

第三十条 穿着整洁大方，不穿奇装异服，不戴耳环。不染发、焗发，男生不留长发、怪发、胡须，不染发、烫发，女生不浓妆艳抹。

第三十一条 树大学生文明形象，不穿拖鞋、背心、坎袖上衣、超短裙、短裤在校园活动或进入教学楼、图书馆等公共场所。

第三十二条 举止文雅，与异性交往自尊、自重、自爱，不在校园或公共场所与异性勾肩搭背，过密接触。

第三十三条 讲究语言文明，说话注意场合分寸，使用礼貌用语，不得谩骂、讽刺、挖苦、取笑他人，尊重他人的宗教信仰和民族习惯。

第三十四条 遵从交往礼仪，进入办公室、教师活动场所，要先敲门或报告，得到允许后方可进入；遇有师长或客人来访时应起立、6 问候、让座；路遇师长应问好致意；参加集会等活动时遇有师长和来宾到场应起立并致意，结束散场时应让老师和来宾先行。

第五章 网络文明

第三十五条 合理使用网络，学会利用网络做对自己学习有帮助的事情。合理安排上网时间，不占用正常的学习时间上网，不通宵上网。

第三十六条 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不轻易相信网络信息，不随意与网友见面。

第三十七条 尊重网友，不说脏话和挑衅的语言，不对网友进行人身攻击。

第三十八条 对于网络新闻，应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对于某些敏感问题，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

第三十九条 不浏览不良信息、不发送不文明、不健康的垃圾信息与邮件，不观看和传播黄色书刊或音像制品。

第四十条 不进行网络欺诈、网络赌博、网络调查恶意投票。不沉迷于网络游戏或不良小说。

第四十一条 应自觉遵守网络上不同网站和论坛的相关规则。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范自颁布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学生处。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校字【2014】第38号（2014年6月15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管理，使之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是指在寒、暑假和平时课余时间，学生有组织进行的规定学习课程以外的学术科技、社会服务、社会考察调研、就业创业实践等活动。大学生社会实践是在校大学生利用课余时间，步入社会进行社会接触，提高个人能力，触发创作灵感，完成课题研究，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以求和社会有更大的接触，对社会做出贡献的活动。

第三条 社会实践活动是高校育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课内教学、校内教育的有益延伸和必要补充，是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增强学生实践能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途径。

第四条 社会实践活动坚持校内校外相结合，平时和假期相结合，组织和分散相结合的原则，重在使学生了解社会、认识国情、锻炼毅力、培养品格，增长才干、奉献社会。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范围

第五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分别由分管教学、学生的副校长担任，成员包括各二级学院的院长、书记，教务处、团委、学生处、实验中心、网络中心、心理教

育发展中心、思想政治理论教研部、人事处、教学质量办公室、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国际交流与培训部、总务处、保卫处等部门负责人，办公室设在团委，办公室主任由团委书记兼任。各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书记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副院长、院长助理、系主任、团总支书记、专业带头人等的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各团总支办公室，团总支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六条 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领导、规划、统筹和条件保障。各学院的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负责落实校领导小组的政策、规划、计划，制定本单位的的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实施细则、管理制度体系，构建运行、奖励和约束机制，将社会实践活动纳入人才培养体系，选配团队指导教师，组建指导、评价专家队伍，开展培训和评价工作。

第七条 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具体职责如下：

1. 团委作为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各项制度的贯彻执行，制定办公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校内外的沟通、联络、协调，具体社会实践活动方案的制定、成果的宣传和推荐，校级大学生社会实践团队的组建、管理和评价等。

2. 教务处负责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等相关办法的制定和落实，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承担团队社会实践活动的动员、组织、监督和考核等。

3. 保卫处、学生处负责大学生社会实践安全制度的制定，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团队的安全跟踪等。

4. 心理教育发展中心负责大学生社会实践团队和个人的心理健康知识的普及、专项的心理培训和应急机制的建立。

5. 思想政治理论教研部配合各二级学院做好大学生社会实践和

学生职业规划的衔接、指导工作。

6. 人事处协调各有关部门负责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指导教师的调配、考核等工作。

7. 网络中心负责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宣传、推介的网络技术支持工作。

8. 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负责配合团委、各二级学院做好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与就业的衔接、指导工作。

9. 教学质量办公室负责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纳入人才培养体系的质量监控和评价工作。

10. 国际交流与培训部负责涉外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协调、指导工作。

11. 总务处负责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相关保障工作。

第三章 内容、方式和要求

第八条 社会实践活动的主要内容：

1. 社会调查活动：深入农村、城镇社区、部队、企事业单位等，有计划、有重点地对社会现象进行系统的调查了解、专题考察、参观访问等，在此基础上进行分析、研究，合理阐述自己的见解、建议、意见，撰写调查报告等。

2. 科技服务活动：结合所学知识，发挥专业知识优势，在教师指导下开展科技服务与咨询、科技成果推广等活动。

3. 文化服务活动：深入农村、城镇、社区、部队、企业，开展文化艺术交流与宣传、科普讲座、咨询等活动。

4. 公益劳动和社会服务活动：立足校园，开展公益劳动，承担力所能及的学生事务等工作；深入社区开展敬老助残帮困服务、特殊家庭教育服务、社区事务服务、社区公益事业服务等活动；参加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贫困地区支教计划、志愿行动等活动；与乡村、企业、

部队、科研院所、居民委员会等单位开展其它形式的文明共建活动等。

5. 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大学生在完成学业的同时，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取得合理经济收入。

6. 技能实训：立足专业，参与教学要求外的技能实训、企事业实习等。

7. 研究活动：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和具备的专业知识自行组织课题和设计方案或在老师的指导下进行研究活动。

第九条 社会实践活动的内容除积极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社会热点问题外，应重点结合学生所学专业特点和学生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学校提倡一年级学生着重开展农村社会实践，二年级学生开展城市社会实践，三、四年级学生开展专业社会实践。

第十条 社会实践活动的主要方式：

1. 社会实践活动采取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方式，学校鼓励各学院组建实践团队，以项目的形式进行。

2. 实践团队采取自主申报、部门审核、批准立项的方式组建，团队原则上由5-10人组成，每个团队必须有一位项目指导老师。

3. 在学校周围或家乡附近学生可以个人身份进行实践活动。

4. 学校鼓励各学院与有条件开展活动的企事业、农村基层等单位按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有关合同，形成固定的实践基地，定期派团队去开展活动。

第十一条 社会实践活动的基本要求：

1.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必须购买人身保险，并且要和学院签订安全责任书，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2. 为了更好地指导实践，在实践过程中做到有目的、有计划，实践团队和个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践方案，并预先联系有关单位。

3. 各学院应在假前召开社会实践的主题动员活动，认真组织，积

极宣传，力争把社会实践工作做好。

4. 各学院要把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作为人才培养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实效。参与实践学生要注意积累有关素材，写好实践日记、报告，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各自所在学院。活动结束后要及时做好总结工作，通过汇报、座谈、演讲、评比等方式，进一步深化社会实践活动的成果。

第四章 考核和表彰

第十二条 凡我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都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具体情况纳入学业、学生思想品德与行为规范、素质拓展认证等体系，并写进鉴定，装入档案。具体办法由教务处、学生处、团委负责制定。

第十三条 根据社会实践成果，学校、学院将对表现突出的社会实践活动团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并择优推荐到上级相关部门参加先进评选。具体奖励办法见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思想品德修养与行为规范实践》考核评价办法第十四条社会实践评分标准。

第十四条 学校将各学院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年终考核。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团委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学生志愿服务工作实施细则

学字【2015】第117号（2015年5月18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工作的有关要求，充分发挥志愿服务活动的育人功能，引导广大学生参与志愿服务工作，健全我校的志愿服务工作体系和长效工作机制，根据《学生志愿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教思政〔2015〕1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学生志愿服务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学生各类志愿服务工作。

第三条 志愿者组织开展的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符合“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的服务活动，都认定为志愿者活动。

第四条 学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志愿服务工作进行指导，学校各级团组织负责学生志愿服务的具体组织、实施、考核、评估等工作。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学生志愿服务组织方式包括学校组织开展、学生自行开展两类。在学校组织的同时，鼓励学生自行开展。学生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情况纳入社会实践学分管理，具体管理办法按照教务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学校大力支持以项目为依托的志愿服务，鼓励成立跨学院、跨专业的志愿者团队，提高志愿服务的层次与覆盖面。

第七条 学生志愿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一) 普及文明风尚志愿服务：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弘扬时代新风、维护公共秩序、倡导社会文明、美化校园环境、建设生态校园、维护公共设施等。

(二) 送温暖献爱心志愿服务：深入基础教育薄弱、教育资源匮乏、留守农民工子女相对集中的乡（镇）村学校，为当地中小學生特别是农民工留守子女提供学业辅导、亲情陪伴和爱心捐赠等志愿服务。利用自身专业技能为社会群体提供服务，结合所学专业优势，开展法律咨询、普法宣传、环保知识、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等。

(三) 公共秩序和赛会保障志愿服务：维护校园秩序、参与各类场馆管理、校内各种学术与大型活动的会务服务、为政府或其他社会机构组织的合法的大型活动提供的各类服务等。

(四) 应急救援志愿服务以及面向特殊群体的志愿服务：为有特殊需要的社会困难群体提供服务，深入福利院、孤儿院、敬老院等社会福利机构提供亲情陪伴、爱心捐赠与义务劳动等服务。对于应急救援、特殊群体等专业性要求高的志愿服务，未经专业化培训合格并经学校同意，不得参加。

第八条 学校给予自行开展志愿服务的学生全面支持；校团委负责制定全校志愿服务工作计划，对全校志愿服务工作进行总体部署；二级学院团总支负责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扶持志愿服务类学生社团，培育特色志愿服务项目，对志愿者进行指导、培训及风险防控。

第九条 各学院要根据社会需求，发挥学生专业优势，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以志愿服务项目为依托建立一定数量的校内外志愿服务基地，建立服务的长效机制。

第十条 学生志愿服务程序

(一) 学生志愿服务负责人向所在学院团总支提交《辽宁对外经贸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申请表》，校内志愿服务经本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同意后组织，校外志愿服务经志愿服务团队所

在学院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同意后报学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二) 各级团组织对审批通过的志愿服务项目进行风险评估、提供技能培训，并登记备案。

(三) 学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四) 志愿服务活动结束时，由志愿服务团队或志愿者填写《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志愿者活动登记表》，请服务部门负责人在登记表上认证后上交各学院团总支认定。

第十一条 各级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要切实做好风险防控，加强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建立志愿者个人、学校、被服务部门三方联动的安全机制。学生参与志愿服务要与服务单位、学校签订服务协议书，明确服务内容、时间和有关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 学生参与志愿服务要购买保险，各学院负责做好保险办理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青年志愿者注册由各学院团总支负责指导，各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负责组织，具体注册办法见《辽宁对外经贸学院青年志愿者注册管理办法》。

第三章 认定记录

第十四条 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后，由服务对象或活动组织单位提供志愿者的服务时间、内容等证明，各级团组织负责认定工作，并做好志愿服务记录，各级志愿者协会予以协助。

(一) 学校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由活动组织单位负责人或服务对象提供服务时长、服务内容等证明，学生所在学院团总支予以记录。

(二) 学生自行开展的志愿服务，由学生本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时长、服务内容等证明，学生所在学院团总支经过审核予以记录。

(三) 各级团组织要确保学生志愿服务网络统计记录清晰，准确

无误。

第十五条 各级团组织要为注册志愿者建立志愿服务记录，记载志愿者的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信息、培训信息、表彰奖励信息、被投诉信息等内容。

第十六条 记录志愿服务前，要在本学院进行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记入志愿服务记录。

第十七条 志愿者在志愿服务中被服务对象投诉、经核查属实的，予以记录，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各级团组织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不得公开或者向第三方提供志愿服务记录。

第十九条 志愿服务时间指志愿者实际提供志愿服务的时间，以小时为计量单位，不包括往返交通时间。原则上半天性活动不超过4小时，全天性活动不超过8小时。

第二十条 志愿服务活动结束后一周内，活动组织负责人应向本学院团总支提交《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志愿者活动登记表》、活动影像、活动总结等有关材料，超过一周不提交材料者不予以认证。

第二十一条 活动的组织者（包括策划、宣传等工作人员）也可申报，并记录与服务时间相同的小时数，但需要在备注中列出。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实行学生志愿者星级认证制度。根据学生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的时间累计，认定其为一至五星志愿者。

第二十三条 学校每年进行一次志愿服务的先进评比，评选志愿服务积极分子和志愿者标兵。表彰奖励前，在本学院进行公示，接受师生监督，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记入志愿服务记录。

第二十四条 学校给予参加志愿服务的学生奖励加分，具体加分办法根据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思想品德修养与行为规范实践》考核评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志愿服务认定记录中弄虚作假的，学校将给予相应处理，并予通报。工作人员在学生志愿服务认定记录中弄虚作假的，学校有关部门对其进行严肃处理，并予通报。

第四章 教育培训

第二十六条 校团委负责制定志愿者培训纲要，面向全校组织实施志愿服务轮训或集中培训；各学院团总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的培训方案，建立健全学生志愿者骨干培训体系，提高学生志愿者骨干参加志愿服务的素质和能力。对于应急救援、特殊群体等专业性要求高的志愿服务，未经专业化培训合格不得参加。

第二十七条 学校各级志愿者协会配合团组织根据志愿服务活动实际需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临时性培训。

第五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生志愿服务工作专项经费，纳入学校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志愿服务组织实施、认定记录、认证表彰、教育培训以及其他物质保障。

第二十九条 各级团组织应积极开展学生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宣传工作，传播志愿理念，弘扬志愿精神，普及志愿服务知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团委。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征兵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学字【2022】第30号（2022年4月2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征兵工作，进一步提高学生应征入伍的积极性，规范学生应征入伍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辽宁省兵役工作条例》和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在校生以及应征入伍我校录取的新生。

第三条 学校征兵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强军思想为指导，以部队建设需求为牵引，以提高兵员质量为核心，围绕教育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大学生成长成才。按照“依法实施、协调推进、制度完善、运行规范”的要求，落实大学生优先征集政策规定，确保完成征集任务，努力提高质量效益，为建设世界一流军队提供人才支撑。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副书记、武装部部长任组长，学生事务部主任、武装部副部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武装、学工、就业、教务、招生、资助、宣传、保卫、财务、医务、共青团等部门领导和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组成，负责统筹组织本校征兵工作。各二级学院设立院级征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征兵工作。

第五条 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征兵工作站，负责征兵的日常工作，学生事务部主任兼任征兵工作站站长，征兵工作站专职人员作为联络员，参加所在地征兵办公室工作，各二级学院指定一名辅导员负责具体征兵工作。

第六条 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的征兵工作，协调各部门做好大学生应征入伍政策宣传及退役学生优秀事迹宣传报道，应征入伍学生学籍处理、学业管理、资助、政审等工作，入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和退伍后入学工作，毕业生升学、就业、创业工作，各种资助审核和资助金发放等工作。二级学院全面做好本院征兵工作。

第三章 征集准备

第七条 每次征兵开始前，召开征兵工作会议研究筹划征兵工作。征兵工作站根据学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制定征兵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落实措施和时限要求，将指标任务分解到各学院。

第八条 征兵工作站对学校所有参加征兵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学习兵役法律法规、征兵政策规定和业务知识，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第九条 各学院按照征兵工作站的安排，在每年6月30日前组织当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大学生全部参加兵役登记，并结合入学报到、学籍注册、学生军训等时机，组织核验适龄大学生兵役登记情况，未进行网上登记的及时补登。

第十条 抓好“征兵宣传教育进校园”系列活动，每年5月、11月集中开展入伍政策网上咨询周和宣传月活动，征兵工作站开展一次征兵和优抚安置政策咨询活动、一次士兵典型报告会，各学院要组织一次征兵政策宣讲活动，每个班级开展一次主题党团活动、一次演讲比赛，确保所有大学生都能及时了解征兵政策、应征程序和时间安排。

第十一条 区分应届毕业生、在校学生和新生三类群体开展差异化精准宣传，对应届毕业生重点介绍参军服役视同基层工作经历、入伍提干、硕士研究生单招、考研加分以及我省公务员、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专招（聘）退役大学生士兵政策等内容；对在校学生、新生重点介绍入伍报考军校、选改士官、学费补偿代偿、转专业及本校其他优惠政策，在寄送入学通知书时一并向新生发放征兵宣传单，不断提高宣传动员的针对性实效性。

第四章 征集实施

第十二条 各学院要组织指导有参军意愿的大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参加网上报名，及时掌握每名报名情况，核实完善有关信息，各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初审，将初审合格名单报学校武装部。

第十三条 学校依托校卫生所，设立初检站，组织应征报名大学生进行身体初检、病史调查，主要检查身高、体重、视力、血压、纹身等基本项目。

第十四条 按照征兵办公室体检安排（一般安排在寒暑假离校前），通知送检对象做好参加体检准备，明确携带资料、集合地点及注意事项。体检当日，按要求集中组织送检对象参检。

第十五条 按照《征兵政治考核工作规定》有关要求，征兵工作站重点做好参加政治考核学生的初步考核与走访调查工作，同政治考核负责人会同辖区公安派出所组织实施，主要通过院系领导、辅导员和同学对应征大学生在校期间的病史和现实表现进行调查。大学生回户籍所在地应征的，学校协助其做好政治考核有关工作，并在其《应征对象登记表》签署意见，加盖学校公章。

第十六条 征兵工作站负责通知并协助做好大学生预定新兵的复查复检工作，参加集体定兵会议，公示送检对象名单、体检政考合格人员名单和定兵名单。

第十七条 应届毕业生可在学校所在地报名也可以在户口所在地报名应征入伍，在户籍所在地报名的毕业生入伍后须持《入伍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报学校武装部备案，同时办理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

第五章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第十八条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按国家有关文件执行。应征入伍学生的学费补偿款和学费资助款必须优先用于缴纳所欠学费。

第十九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1. 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并提交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偿还贷款计划书。

2. 学校财务处、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3.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4. 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5.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6.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我校的入学新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

件，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逐年减免学费。

第二十条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按照国家助学金申报程序实施。

第二十一条 参军学生要按时准确提交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材料，错过上报时间或材料不合格者，自行承担后果。

第六章 学籍、学业、学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我校录取新生应征入伍的，向招生部门提供《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及《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重新报名参加高等招生考试，视为自动放弃原入学机会，入学资格不再保留。

第二十三条 在校学生入伍的，将保留学籍申请及《入伍通知书》复印件提交至各学院，各学院审核后将材料及名单上交武装部，武装部汇总后将入伍保留学籍学生名单转交教务部，统一办理保留学籍手续。

第二十四条 毕业班学生入伍的且符合毕业条件的，不办理保留学籍手续，享受应届毕业生入伍的相关待遇。

第二十五条 应征入伍学生也可根据本人实际情况，申请放弃学籍。学校按照《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对其作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六条 应征入伍学生保留学籍期限根据应征入伍服役年限而定。入伍学生保留学籍年限从应征入伍之日起至其本人退出现役后两年内。

第二十七条 退出现役后的学生在退伍后的两年内凭部队的《退出现役通知书》及其他相关材料到教务部办理复学手续。复学时间一

一般为一年内的春季或秋季开学初。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取消其学籍。

第二十八条 应征入伍学生在新兵体检复查期间退回或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而中途退役的，学校准其随时复学。

第二十九条 应征入伍学生在服役期间擅自离队或受除名、开除军籍处分以及劳动教养、判刑者，学校取消其复学资格，由入学前户口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民政部、公安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义务兵提前退役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应征入伍的学生退出现役后一般复学到原专业就读。学生也可以申请转专业学习，具体规定见《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转学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学生复学后在原专业就读的，毕业审核原则上按复学后年级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转专业者，按照复学后转入修读的相应年级、专业的培养方案执行。

第三十二条 应征入伍学生在入伍离校前或申请恢复学籍时均需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第三十三条 应征入伍学生须按全日制本科学生学费缴纳管理规定主动缴费，应征入伍前所欠学费应于离校前补齐，恢复学籍后按其学籍所在年级继续缴纳学费，享受退役士兵学费资助者可申请部分缓交。

第七章 相关优待规定

第三十四条 依据《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办法》有关规定，经学校武装部认定的参军学生，可获得创新创业 2 学分。

第三十五条 参军学生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评审中可享受二级学院优先推荐，不受名额限制，校级评审加 5 分。

第三十六条 退役学生享受学校单独的就业、创业指导，优先免费进入学校创业孵化基地，优先推荐就业岗位。

第三十七条 应征入伍复学后，学生在奖学金评定、推荐就业等方面，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各学院要在评优及选拔学生干部过程中优先考虑退役复学学生，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中规定的党员标准时可优先培养入党，为退役复学学生创造发挥其模范作用的平台和机会。

第八章 奖惩监督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大学生征兵工作扎实、完成任务好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对征兵工作落实不力、组织指导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征兵工作列入各相关单位年终考核。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征兵管理办法》《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应征入伍学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应征入伍学生学业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武装部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综合素质教育课》考核评价办法

学字【2020】第69号（2020年8月20日）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全国本科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不断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促进学生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全日制在籍大学生。

第三条 综合素质教育课包括学生《思想品德修养与行为规范实践》和《劳动实践》两个部分。《思想品德修养与行为规范实践》主要考察学生的政治表现、法纪观念、道德修养、科技学术能力、校园文化活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劳动实践》主要考察学生劳动思想、劳动技能等方面的表现。

第四条 学校成立校、院二级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校级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学生处、教务处、总务处、团委、思想政治理论教研部、心理教育发展中心主任和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院级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由各学院党总支副书记担任，成员包括团总支书记、辅导员、班导师。

第五条 校级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处理学生对考核成绩有异议的情况的申诉事件。

第六条 综合素质教育课的评分计算方式：

综合素质教育课得分 = 《思想品德修养与行为规范实践》 × 50% + 《劳动实践》 × 50%。

第七条 《思想品德修养与行为规范实践》和《劳动实践》各自为百分制，其考核评价办法另行规定。

第八条 《综合素质教育课》以学期为单位进行，满分为 100 分，60 分为合格，并且必须同时满足《思想品德修养与行为规范实践》和《劳动实践》两个部分各自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任何一个部分不及格都视为《综合素质教育课》成绩不合格。

第九条 考核学分绩点=学分×绩点。考核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为：

百分制	绩点
90-100	4-5
80-89	3-3.9
70-79	2-2.9
60-69	1-1.9
60 分以下	0

第十条 综合素质教育课成绩绩点纳入学生成绩排名，同时也是学生评优、评定奖学金、择优推荐就业的首要条件。

第十一条 辅导员负责考核分数录入、统计，加减分要准确，程序要公开、透明，流程要清晰。校、院二级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对考核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考核成绩统计以班级为单位进行。

第十三条 每学期考核工作结束后，辅导员将考核结果提交院级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成绩单报学生处和教务处备案。

第十四条 学生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从成绩提交之日起两天内向院级考核领导小组提出申诉，院级考核领导小组在两天内组织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向学生说明。如学生对院级考核领导小组核实结果仍有异议，可按上述程序向学校考核领导小组申诉。

第十五条 考核成绩不及格的学生，须进行重修，具体按照《辽宁对外经贸学院〈综合素质教育课〉重修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2020年8月制定，自2020年9月1日从2020届学生开始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学生《思想品德修养与行为规范实践》

考核评价办法

学字【2020】第70号（2020年8月20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客观评价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培养学生形成良好道德品质和文明习惯，引导学生全面发展，依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全日制在籍本科生。

第二章 考核及成绩管理

第三条 《思想品德修养与行为规范实践》课程内容分为思想品德、学科竞赛、文体活动三个方面。要求学生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关心时事，遵纪守法，崇尚科学，诚实守信，关心集体，乐于助人，作风正派，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刻苦认真。

第四条 考核采用量化的方式进行，学生考核成绩基础分为70分。在此基础上，院级考核领导小组依据考核内容对学生的日常行为表现进行加减分。

第五条 考核扣分须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或三名以上证明人签字确认。学生申请加分须提供有关负责部门的有效证明。

第六条 学生违反《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辽宁对外经贸

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情节严重，被学校给予警告处分者扣 10 分，严重警告者扣 15 分，记过者扣 20 分，留校察看者扣 30 分。

第三章 加减分内容与标准

第七条 思想品德方面加分项目：

（一）荣获国家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称号，加 20 分，获国家级奖项提名者，加 15 分。

（二）荣获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大学生自强之星等称号等，加 15 分。

（三）荣获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大学生自强之星等称号等，加 10 分。

（四）荣获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十佳大学生、十佳自强之星标兵、十佳志愿服务标兵称号等，加 8 分

（五）荣获国家级先进班级、先进团支部等，班级班委会和团支部成员每人加 10 分，其他成员每人加 8 分。

（六）荣获省、市级先进班级、先进团支部等，班级班委会、团支部成员每人加 8 分，其他成员每人加 6 分。

（七）荣获校级先进班级、先进团支部等，班级班委会成员每人加 6 分，其他成员每人加 4 分。

（八）学校学生会主席、副主席，社团联合会主席、副主席、易班工作站站长、副站长任职满一学期工作合格的加 10 分，学校学生会、社团联合会、易班工作站各部部长满一学期工作合格的加 9 分，副部长加 8 分。

（九）各学院学生会主席、副主席、社团联合会主席、副主席、易班工作站站长、副站长任职满一学期工作合格的加 9 分，各学院学生会、社团联合会、易班工作站各部部长任职满一学期工作合格的加

8分，副部长加7分。各公寓楼管会干部任职加分与各学院等同。

(十)校、院学生会各部干事、易班工作站干事、楼管会干事、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任职满一学期工作合格的加5分。

(十一)班委会、团支部成员任职满一学期工作合格的加3分，寝室长任职满一学期工作合格者加3分。

(十二)参加义务献血者每人每次加5分。

(十三)参加国家级志愿活动不少于5小时且无不良表现者加10分，获得国家级志愿服务奖项加15分。

(十四)参加省市、地方级志愿活动不少于8小时且无不良表现者加8分，获得省市、地方级志愿服务奖项加10分。

(十五)参加校级志愿活动不少于10小时且无不良表现者加5分，获得校级志愿服务奖项加8分。

(十六)受到校级通报表扬者，每人每次加6分；受到院级通报表扬者，每人每次加3分。

第八条 思想品德方面减分项目：

(一)无故不参加升旗仪式，每次扣5分。

(二)无故不参加班团会活动，每次扣3分。

(三)在校园内男女交往举止不文明造成不良影响，每次扣3分。

(四)仪表不合格、着装不整进入公共场所者，每次扣2分。

(五)无故不按要求上自习一次扣2分，迟到、早退扣1分。

(六)故意破坏公物或损坏图书资料者，每次扣3分。

(七)受到校级通报批评者，每次扣5分；受到院级通报批评者，每次扣3分。

第九条 学科竞赛方面加分项目：

(一)荣获国家级学科竞赛奖项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奖项分别加10分、8分、7分、6分；参加者每项加5分。

(二)荣获省级学科竞赛奖项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奖

项分别加 8 分、6 分、5 分、4 分；参加者每项加 3 分。

(三) 荣获市级、地方级学科竞赛奖项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奖项分别加 7 分、5 分、4 分、3 分；参加者每项加 2 分。

(四) 荣获校级学科竞赛奖项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奖项分别加 6 分、4 分、3 分、2 分；参加者每项加 1 分

第十条 文体活动方面加分项目：

(一) 荣获国家级文体类活动一、二、三等奖、其他奖项者，分别加 10 分、8 分、7 分、6 分，参加者每次加 5 分。

(二) 荣获省级文体类活动一、二、三等奖、其他奖项者，分别加 8 分、6 分、5 分、4 分，参加者每次加 3 分。

(三) 荣获市级文体类活动一、二、三等奖、其他奖项者，分别加 7 分、5 分、4 分、3 分，参加者每次加 2 分。

(四) 荣获校级文体类活动一、二、三等奖、其他奖项者，每次分别加 5 分、4 分、3 分、2 分，参加者每次加 1 分。

(五) 荣获各学院文体类活动获一、二、三等奖者，每次分别加 4、3、2 分，参加者每次加 1 分。

(六) 参加校园文化艺术节开幕式演出者，每人加 8 分；参加校园文化艺术节各项比赛，个人成绩获得前六名者，分别加 6、5、4、3、2、1 分。团队成绩获得前六名者与个人加分相同。

(七) 参加运动会团体操表演、仪仗队表演者等，每人每次加 8 分。

第十一条 文体活动方面减分项目：

(一) 无故不参加运动会大型团体操排练每人次扣 2 分。

(二) 无故不参加运动会、校园文化艺术节开幕式等集体活动每人次扣 5 分。

第十二条 学生干部身兼数职者加分按最高职位进行，不累计加分。同一活动项目获多项奖励者按获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计加分，不加参与分。

第十三条 本表项目调整须向校级考核领导小组提出申请，经全体会议研究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 2020 年 8 月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学生《劳动实践》管理办法

学字【2020】第71号（2020年8月20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加强劳动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全日制在籍本科生。

第三条 劳动实践考核采用量化的方式进行。

劳动实践由校内劳动实践和校外劳动实践组成，满分100分。其中校内劳动实践70分，校外劳动实践30分。

第四条 每学期劳动实践成绩低于60分为不及格，劳动实践成绩占《综合素质教育课》成绩的50%。劳动实践不及格者，即为《综合素质教育课》不及格。

第二章 劳动实践的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生劳动实践实行学校、学院、班级三级管理，相关部门予以协助配合。

第六条 学校层面由学生处、团委负责，主要职责：

- （一）负责制定全校劳动实践实施方案；
- （二）负责指导和协调各学院学生劳动实践的；
- （三）负责组织实施校外劳动实践。

第七条 学院主要职责

(一) 负责做好学生劳动实践前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和动员工作；

(二) 负责分配各班劳动任务，组织检查管理劳动实践各模块劳动效果，对劳动实践成绩及学分进行认定；

(三) 负责录入本学院学生劳动实践成绩。

第八条 班级主要职责

(一) 负责对本班学生进行分组，划分劳动岗位，分配劳动任务；

(二) 负责对各岗位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考勤；

(三) 负责劳动工具的交接及管理。

第九条 学生处、团委负责对各学院劳动教育实践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第三章 校内劳动实践

第十条 课程基本信息

校内劳动实践以校园、教学楼、学生公寓为平台，分为教室分担区劳动、教学楼分担区劳动、校园分担区劳动、公寓内劳动四个方面。

第十一条 教学目标

通过校内劳动实践，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树立学生热爱集体、热爱劳动的优秀品质，更好地贯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推进劳动教育，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十二条 教学内容

二级学院劳动实践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院分担区及劳动量进行统筹安排。

(一) **一年级**：劳动实践课程包含：教室分担区劳动、教学楼分担区劳动、公寓内劳动三个模块。

(二) **二年级**：劳动实践课程包含：校园分担区劳动、公寓内劳动两个模块。

(三) **三年级**: 劳动实践课程包含: 公寓内劳动一个模块。

(四) **四年级**: 劳动实践课程包含: 公寓内劳动一个模块。

第十三条 各模块劳动内容

(一) 教室分担区劳动:

实践内容: 清扫各班级自习室及所负责公共教室

劳动时间: 11:50-12:10, 20:00-20:25, 午、晚各一次,
以班级为单位劳动一学年

(二) 校园分担区劳动:

实践内容: 清理学院校园分担区卫生

劳动时间: 7:30-8:15, 11:40-12:25, 早、午各一次,
以班级为单位每学期劳动一周

(三) 教学楼劳动:

实践内容: 清理教学楼两侧垃圾桶

劳动时间: 11:40-12:25, 20:00-20:45, 午、晚各一次
以班级为单位每学期劳动一周

(四) 公寓内劳动:

实践内容 1: 按标准清理寝室卫生, 整理寝室内务。

清理时间: 每天 8:30 前按标准整理好寝室卫生。

实践内容 2: 按公寓工作安排进行公共值日, 倾倒公寓一侧卫生间垃圾桶。

公共值日时间: 6:45-7:30, 17:15-18:00, 早、晚各一次

第四章 校外劳动实践

第十四条 课程基本信息

校外劳动实践是指在寒、暑假和平时课余时间, 学生有组织进行的规定学习课程以外的学术科技、社会服务、社会考察调研、就业创业实践等活动。

第十五条 教学目标

通过校外劳动实践，使学生了解社会、认识国情、锻炼毅力、培养品格，增长才干、奉献社会。

第十六条 劳动实践安排

二级学院劳动实践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按年级划分劳动实践课程小组，并安排劳动实践内容。

(一) 一年级：学生开展农村劳动实践活动。

(二) 二年级：学生开展城市劳动实践活动。

(三) 三、四年级：学生开展专业劳动实践活动。

第十七条 劳动实践内容

校外劳动实践的主要内容：

(一) 社会调查活动：深入农村、城镇社区、部队、企事业单位等，有计划、有重点地对社会现象进行系统的调查了解、专题考察、参观访问等，在此基础上进行分析、研究，合理阐述自己的见解、建议、意见，撰写调查报告等。

(二) 科技服务活动：结合所学知识，发挥专业知识优势，在教师指导下开展科技服务与咨询、科技成果推广等活动。

(三) 文化服务活动：深入农村、城镇、社区、部队、企业，开展文化艺术交流与宣传、科普讲座、咨询等活动。

(四) 公益劳动和社会服务活动：深入社区开展敬老助残帮困服务、特殊家庭教育服务、社区事务服务、社区公益事业服务等活动；参加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贫困地区支教计划、志愿行动等活动；与乡村、企业、部队、科研院所、居民委员会等单位开展其它形式的文明共建活动等。

(五) 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大学生在完成学业的同时，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六) 技能实训：立足专业，参与教学要求外的技能实训、企事

业实习等。

(七) 研究活动: 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和具备的专业知识自行组织课题和设计方案或在老师的指导下进行研究活动。

第十八条 劳动实践方式

(一) 校外劳动实践依托学生的社会实践形式进行, 采取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依据《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执行。

(二) 在学校周围或家乡附近学生可以个人身份进行实践活动。

第五章 校内劳动实践评价

第十九条 校内劳动实践考核, 学生的考核分值为 70 分, 根据学生劳动实践行为表现进行减分。

第二十条 教室分担区劳动减分项目:

(一) 地面有污迹、墨迹、口香糖、废纸的, 每人次扣 1 分。

(二) 桌洞内有废纸、杂物; 椅背有墨迹; 桌椅摆放不整齐的, 每人次扣 1 分。

(三) 多媒体(讲桌)桌面物品摆放不齐、有粉笔头、杂物; 粉尘、污迹、墨迹; 桌内有杂物、灰尘的, 每人次扣 1 分。

(四) 黑板未擦净; 粉笔、黑板擦未摆放在指定位置的, 每人次扣 1 分。

(五) 窗户内侧有灰尘、污迹、; 窗帘、纱窗的位置不齐; 窗框、滑道有灰尘的, 每人次扣 1 分。

(六) 门和门框有灰尘、杂物、广告的, 每人次扣 1 分。

(七) 讲台有污迹、粉尘的, 每人次扣 1 分。

(八) 墙壁有印迹、蛛网、字迹; 乱贴乱挂的, 每人次扣 1 分。

(九) 暖气表面有灰尘、缝隙有垃圾杂物的, 每人次扣 1 分。

(十) 清扫工具摆放不整齐、不干净, 未摆放在指定位置的, 每

人次扣1分。

第二十一条 校园分担区劳动减分项目：

(一)甬路、树丛等有垃圾杂物的，每人扣1分。

(二)主楼、北楼、图书馆广场有垃圾杂物的，每人扣1分。

(三)草坪花坛有垃圾杂物的，每人扣1分。

(四)树木、灌木、花卉、垃圾桶等可触及处有杂物垃圾的，每人扣1分。

(五)电线杆、路牌、树干等处有广告的，每人扣1分。

(六)各主干道、绿化带有烟头的，每人扣1分。

第二十二条 教学楼分担区劳动减分项目：

(一)垃圾桶未倾倒的，每人扣3分。

(二)垃圾桶垃圾袋更换不及时的，每人扣1分。

(三)垃圾桶表面不干净、摆放不整齐的，每人扣1分。

(四)垃圾桶周围有垃圾堆积的，每人扣1分。

(五)更换的垃圾袋未按要求放到指定回收处的，每人扣1分。

第二十三条 公寓内劳动减分项目：

(一)垃圾桶未倾倒的，每人扣3分。

(二)垃圾桶垃圾袋更换不及时的，每人扣1分。

(三)垃圾桶表面不干净、摆放不整齐的，每人扣1分。

(四)垃圾桶周围有垃圾堆积的，每人扣1分。

(五)更换的垃圾袋未按要求放到指定回收处的，每人扣1分。

(六)寝室地面未清扫；地面有泡泡糖、烟头、污迹的，每人扣1分。

(七)书架、桌面、桌下不整或有灰尘的，每人扣1分。

(八)被罩、床单、被子、蚊帐不符合按公寓内务标准的，每人扣1分。

(九)门框、门面有污渍、灰尘的，每人扣1分。

(十) 窗帘不整齐；窗台或阳台物品未按要求摆放的，每人扣 1 分。

(十一) 洗漱用品未按要求摆放的，每人扣 1 分。

(十二) 鞋未按要求摆放整齐，每人扣 1 分。

(十三) 清扫工具摆放不整齐、不干净，未摆放在指定位置的，每人扣 1 分。

(十四) 电源盒盖、灯开关未擦干净；寝室无人插排未断电的，每人扣 1 分。

(十五) 寝室乱挂、乱贴、乱放的，每人扣 1 分。

(十六) 全寝脏、乱、差的，每人扣 3 分。

第六章 校外劳动实践评价

第二十四条 校外劳动实践考核，学生的考核分值为 30 分，根据学生劳动实践总体表现进行赋分。

第二十五条 考核标准：

(一) 按要求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撰写社会实践报告，实践报告内容丰富、主题鲜明、附有详细总结资料可得 22-25 分；按要求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撰写社会实践报告，实践活动较为充实，报告内容较为完整可得 18-22 分；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但过程不完整，撰写实践报告但报告内容不完整或有明显抄袭现象得 1-17 分；没有按要求进行社会实践活动得 0 分。

(二) 实践过程有图片或视频材料，且图片清晰、能突出反映实践过程加 2 分。图片视频模糊，不能直接反应实践过程不加分；

(三) 团队成员着装整齐，有队旗或明显实践标识的活动加 1 分；

(四) 团队或个人，每有 1 个电视新闻媒体报道的团队加 3 分，每有一个网络、报纸媒体报道的团队加 2 分，对同一个团队同一个活动多次多类型报道的最多加 3 分；

(五) 团队或个人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按奖励级别予以加分。国家级奖项个人加 5 分, 团队加 4 分; 省部级奖项个人加 4 分, 团队加 3 分; 地市级奖项个人加 3 分, 团队加 2 分; 校级奖项个人加 2 分, 团队加 1 分。同一人同一个活动最多加 5 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 2020 年 8 月制定,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团委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综合素质教育课》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学字【2014】第49号（2014年7月1日）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综合素质教育课》课程不及格学生的管理，提升学生的思想道德水平，根据《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行为规范》的相关要求，结合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教育课》课程考核评价办法的相关内容，从学校实际情况出发，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重修对象

《综合素质教育课》课程成绩不合格的学生；

第二条 重修安排

学生《综合素质教育课》课每学期考核一次，考核不合格的学生在下一学期初可以申请重修。重修不合格的学生或不申请重修的学生将在毕业前集中安排一次重修（本科生第8学期、专科生第6学期）。毕业前安排的重修不能超过2个学期的课程，即超过2个学期的《学生综合素质教育课》课程成绩不合格的重修在毕业前不予安排。

第三条 重修方式

根据《综合素质教育课》课程特点，重修采取理论重修与实践重修相结合的方式。

1. 理论重修（必修）

《综合素质教育课》课程成绩不合格的学生必须参加理论重修，否则重修总成绩无效。理论重修课程设置20学时，总分计10分。理论重修以考试方式进行考核，卷面成绩以百分制计算，录入成绩按卷面成绩的10%计算。卷面总成绩低于60分，视为重修不合格，需再

进行重修。

2. 实践重修

(1) 实践重修分为五个模块：众创空间志愿服务模块；图书馆志愿服务模块；实验中心志愿服务模块；体育馆志愿服务模块；社区志愿服务模块。

(2) 每个模块均设置 20 学时。各模块总分计 10 分，最高得分 10 分，最低得分 0 分。

(3) 学生综合素质教育课课程成绩不合格的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实际分数酌情选择参加实践重修。

(4) 各模块可重复选择，最多每个模块可选择两次。

第四条 重修的组织

1. 理论重修由思想政治理论教研部组织实施。实践重修由各相关单位组织实施。具体实施过程由学生处、各二级学院与相关部门商定。

2. 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由教务处下发不及格学生名单，学生处组织重修报名，学生自己提出申请，届时将发布具体通知。

第五条 修考的考核与成绩记载

1. 申请重修的学生必须按照要求参加重修课程的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该重修内容的成绩。

2. 相关组织实施部门负责学生重修成绩的评定，评定结果统一上交学生处备案。

3. 学生《综合素质教育课》课程重修成绩的计算，以其重修学期原有的《综合素质教育课》课程成绩为基准，在此基础上，根据重修内容所得分数进行相加，所得总分即为该门课程重修成绩。

4. 学生重修成绩的录入由学生处负责。

第六条 相关说明

1. 《综合素质教育课》课程成绩重修合格指学生重修总成绩合格且理论重修成绩合格，否则视为重修不合格。

2. 凡通过参加理论重修考核合格即可取得总成绩合格者, 同时必须至少选择一门实践模块重修且成绩合格。否则总成绩无效。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请销假管理办法

学字【2017】第374号（2017年8月22日）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规范学生请销假行为,建设良好的校风和学风,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应当按照学校统一要求参加正常教学活动和社会实践,离校需办理请假手续。

第三条 请假类别和要求

(一)学生请假分为课程请假、阶段性请假两类。课程请假是指由于病、事、公差等不能参加正常的教学活动8课时以内(含8课时)进行的请假。阶段性请假是指由于病、事、公差等不能参加正常的教学活动8课时以上、离校超过24小时(不包括节假日)或晚上不能按照规定在校住宿进行请假。

(二)学生请假需有正当理由,经审核批准后发生效力。因病请假三天以上(含三天)应有医院证明。因公事请假,应有相关部门出示的证明。

(三)寒暑假回家的学生应按时返校办理注册报到手续,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因故不能按时返校,应事前请假,经批准后方为有效。

第四条 学生请销假通过学工系统进行,并按下列规定审批、备案:

(一)学生课程请假(不超过8学时)向辅导员申请,由辅导员审批。

(二)学生不在学校住宿需向辅导员申请,由辅导员审批。

(三)学生请假一至五天(包括五天)向辅导员申请,由辅导员审批。

(四)学生请假六至十四天(包括十四天)向各学院党总支书记

申请，由各学院党总支书记审批；请假十五天至二十一天（包括二十一天），经各学院同意后报学生处处长审批；请假二十二天以上三十天以内须经各学院、学生处同意报主管校长审批。学生请假三天以上须由辅导员与家长确认后方可进行。

第五条 学生在提交申请时须如实、认真填写请假原因、起止时间及有效联系方式。

第六条 学生请假时限按照《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和《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条 学生集体出校活动，须请集体假。集体假须提交书面申请书，由学院党总支书记签字后提交学校主管领导审批。

第八条 相关教师需及时审批学生的请假要求。对于不合理的请假理由，教师有权不予批准。

第九条 阶段性请假期满后一周内须及时销假，超期者，按旷课处理。

第十条 请假期满，需续假者应及时办理请假手续。

第十一条 学生请假应当事先办理请假手续，除急病或急事等特殊情况下，不得事后补假。学生因急病、急事无法事先请假的，应在一天内由本人或学生家长代为办理补假手续。

第十二条 辅导员有义务督促学生按照规定流程请销假。

第十三条 请假未获批准而离校或续假未获批准而没有按时返校者，一律按旷课处理。旷课学生的纪律处分依据《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

第十五条 请假具体流程按照学工系统请假管理程序进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学字【2017】第 367 号（2017 年 7 月 15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建设良好的校风和学风，增强学生法制观念及组织纪律观念，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具有我校学籍的本科、专科在校学生，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均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分。

凡违反学校在非常时期所采取的紧急措施、规定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本办法中无明确规定而又必须给予纪律处分的，可比照本办法中相应条款予以处分。

第三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毕业实习等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对学生进行违纪处理坚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教育为本、预防为主。对违纪学生的处理，应当做到程序规范、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尊重并保障学生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和申诉等权利。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及适用

第五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条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可给予口头批评、通报批评,或责令经济赔偿等。

一个违纪行为触犯两条以上违纪规定的择一重处。

第七条 留校察看期一般为一年,对毕业班学生的留校察看处分期可视学生表现适当缩短。

第八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视情节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分:

- (一) 平时一贯表现好,且又属初犯者;
- (二) 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 (三)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的;
- (四) 有立功表现的;
- (五) 违纪情节特别轻微的;
- (六) 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违反校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 违纪行为产生严重后果、造成恶劣影响或破坏学校声誉者;
- (二) 违纪后认错态度差、不如实反映事实、作伪证或拒不签字者;
- (三) 在校期间有二次以上(含二次)违纪者;
- (四) 群体性违纪事件的组织者、教唆者、积极参与者;
- (五) 违纪后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报复或订立攻守同盟者。
- (六) 其他应予以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十条 因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损失,当事人应依法赔偿损失,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对于受处分的学生，取消其自处分之日起至处分解除前期间奖学金以及各类先进称号的评定资格。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相应处分

第十二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公安或司法部门处罚者，视情况分别给予处分：

（一）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构成刑事犯罪，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法但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虽构成犯罪但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警告或罚款处罚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受到行政拘留处罚者，给予记过以上处罚。

第十三条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学秩序、生活秩序或社会公共秩序者，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外，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在校园内书写、张贴、散发反对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及政策，反对国家政权的标语、漫画、传单、条幅、光盘等以及组织非法集会游行、煽动闹事和散布危害国家安全言论及谣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二）擅自组建社团经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与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违反有关规定，不听劝阻，带头或鼓动罢课、罢餐、拒不调寝及非法集会、游行，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学生在校内玩扑克，除没收外，通报批评，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学生在校内玩麻将，除没收外，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五）在校园内无论是以现金还是以实物作赌注，进行赌博、变

相赌博，首次参与给予记过处分，两次以上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在公共场所乱涂乱画、张贴小广告的，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张贴或发布内容淫秽、造谣惑众、侮辱他人人格、损害学校声誉的大小字报或宣传品的，给予记过处分；

（七）无视作息制度，在校内、寝室内高声喧哗，妨碍他人正常学习、工作、生活的，给予通报批评，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态度恶劣，不服从管理者，给予记过处分；

（八）扰乱课堂、图书馆、会场、食堂等学校公共秩序，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侮辱妇女或有骚扰滋事的，给予记过处分；

（十）威胁、恐吓他人，给他人造成精神损害的，视情况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违反纪律不服从老师管理的，给予记过处分，威胁、恐吓、辱骂、侮辱老师的，视情况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撕扯、殴打老师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制作、销售、出租、携带、观看、放映、散布淫秽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录像、磁盘、光盘、书画等物品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二）转借学生证、图书证等有效证件给他人使用，或盗用、冒用他人有效证件被发现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伪造、变造假条、学生有效证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冒充、顶替他人上课、刷卡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指使他人冒充顶替自己者加重处理；

（十三）拾物不还、非法占有、使用有明确失主的遗失物或财物，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四）学生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申请助学金等情况

下时，伪造相关证明材料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五）学生通过编造谎言、提供假证明等方式骗取假期的，或找人冒充家长欺骗老师的，经查证后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六）违反学校有关选举、推荐规定和程序，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处分；

（十七）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以及在校园内进行传教或宗教活动，经教育不悔改的，视情况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八）其他严重影响学校教学秩序、生活秩序或社会公共秩序的行为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缺课，给予通报批评，一学期内缺课累计达十六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累计达二十四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累计达三十二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累计达四十八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按周计算的实践环节每天按六学时计算。

第十五条 未经批准，连续离校天数一至四天的，给予警告处分；五至六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七至八天的，给予记过处分；达到九至十天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未经批准，连续离校天数达到十四天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或退学处理。

连续天数的计算中不计法定节假日和学校规定的假期。

第十六条 违反宿舍管理规定者，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漏寝一次，通报批评；两次给予警告处分；多次漏寝屡教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冒名顶替者将加重处分；

（二）在学生宿舍内留宿校外人员或将学生宿舍、床位转借、转租他人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擅自调换学生宿舍或者床位，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处分；

（三）往宿舍窗外泼水及乱扔杂物，给予通报批评，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四) 在学生宿舍内饲养宠物给予通报批评, 不听劝阻继续饲养的,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 未经允许, 擅自进入异性寝室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的, 给予当事人留校察看处分。

(六) 学生出入宿舍要遵守《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公寓门禁系统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第十七条 学生违反考试规则和考试纪律及考试作弊者, 其行为认定及处理按《考试违纪、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侵犯他人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 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外, 按以下规定处分:

(一) 肇事、策划、打架等根据不同情况, 给予下列处分:

1. 肇事者(不守秩序, 不听劝阻, 用语言挑逗, 辱骂, 用各种方式触及他人, 引起事端造成打架后果者), 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 策划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打架者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殴打他人情节轻微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打人致伤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持械或群体性斗殴,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主要责任者开除学籍处分;

4. 用言词侮辱或其它方式触及他人, 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 造成打架后果者,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5. 参与者: 以“劝架”为名, 偏袒一方, 促使事态扩大者,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为打架斗殴提供器械或凶器的, 视情况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6. 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 故意提供伪证, 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非法扣留、藏匿、拆阅、冒领他人信件、包裹、汇票或其他邮件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次数较多、金额较大或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况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妨碍他人行使合法权利或限制他人人身自由,侵犯他人居住、学习和实验场所,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捏造事实毁坏他人名誉或侮辱他人人格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偷录、偷拍他人隐私,加以传播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况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盗窃、损坏公私财物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盗窃财物价值在 200 元以下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作案价值 200 元以上或多次作案者,给予记过处分,数额较大构成盗窃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确认撬盗,未盗得财物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窃得财物,加重处分;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藏等,比照作案者处理;

(四)故意毁坏公共财物的,给予记过处分;毁坏财物损失较大或情节恶劣的,视情况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明知是赃物仍然收买、窝藏或代为销售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损坏花卉树木,破坏草坪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社会公德,影响校风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分:

(一)禁止学生在任何时间、任何场所吸烟,吸烟一次,给予警告处分,两次以上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存放或携带香烟者按吸烟处理;

(二)学生在校期间酗酒,给予通报批评;聚众酗酒,影响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不听劝阻,谩骂、侮辱管理人员或其他同学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因酗酒而造成打人打架,损坏公物等严重后果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 仪表不合格、着装不整、穿污秽服饰进入公共场所或在公共场所活动, 给予通报批评, 经教育不改者, 给予警告处分;

(四) 乱扔杂物, 妨碍公共卫生屡教不改的,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 在校园或公共场所举止不文明, 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不听劝阻情节严重的, 给予记过处分; 违反社会公德, 严重破坏校风的, 视情况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 违反政府禁令, 吸食鸦片、注射吗啡等毒品的, 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 参与卖淫、嫖娼活动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安全制度尚不足以追究法律责任者, 除追究其经济责任外, 按下述规定处分:

(一) 在禁止使用明火的场所使用明火的, 给予警告处分, 造成火灾的, 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 在学生宿舍内乱拉电线, 存放、使用电加热棒、电褥子、电夹板、电吹风、电热宝、电饭锅、充电电灯、酒精炉、蜡烛、煤油灯等禁用物品, 储藏或使用易燃、易爆、强腐蚀性物品, 在走廊或寝室内焚烧物品,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火灾的, 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实验室、资料室安全制度, 造成事故的, 给予记过处分; 造成较大损失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 擅自挪用、损坏消防器材及安全设施或破坏事故现场的,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导致灾害性事故或在灾害事故发生后影响消除灾害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校园网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尚不足以追究法律责任的, 除追究其经济责任外, 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 在校园网、各大论坛、百度贴吧、微博、微信等网络媒体

上发表、传播颠覆国家政权，影响社会稳定，有损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他人正当利益的言论、文章，以及散布各种谣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传播淫秽、暴力等内容的文章、字句、图像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用侮辱性的语言、文字对他人进行谩骂或人身攻击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在网络、宣传板等媒介散布损毁学校或他人声誉者，视情况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使用相关计算机软件或者电子邮件攻击他人计算机系统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或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非法删除、修改、增加等，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制作、传播或利用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或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利用系统漏洞做出可能危害系统安全行为的，有影响其他使用者正常使用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将本人使用的帐号转让、租借给他人不正当使用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未经许可，私自转让、许可他人使用学校知识产权，或泄露学校科技成果、技术秘密，或有其他违反学校知识产权相关规定的行为，使学校权益受到损失的，视情况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阻碍学校有关部门对违纪事实的调查或者阻扰管理部门依法对学生宿舍进行检查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恶劣或提供伪证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妨碍公安、检察、保卫干部履行职责者，给予记过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纪人对揭发者或协助学校有关部门开展调查者

进行打击报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理。

第四章 违纪处分的处理程序

第二十六条 对违纪学生给予纪律处分的批准权限

（一）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学生处审核、讨论、决定；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经学生处审核后，报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的，在学校做出处分决定后，由学籍管理部门负责报省教育厅备案；

（二）凡涉及考试违纪、作弊等违反考试纪律的处分，由教务处审核有关违纪和作弊材料后形成违纪和作弊的认定意见，连同考场记录单复印件转交学生处，给予违纪学生相应的纪律处分。考试违纪、作弊相关证据资料的原件由教务处留存，以备查询。

（三）特殊情况下，学生处也可以直接对违纪学生做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四）违纪事件涉及不同院系的学生时，由学生处、各院系协调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违纪的处分程序

（一）给予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前，应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填写《违纪处分告知书》，

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可以以书面形式表达，也可以口头形式表达。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口头表达要认真做好笔记，结束时，口头陈述和申辩的学生或其代理人应在笔录上签字，如果拒绝签字，由主笔人写出文字说明。

（二）给予违纪学生纪律处分时，由辅导员填写《违纪学生纪律处分登记表》，并附有学生违纪的事实经过，旁证材料，违纪学生或

其代理人的书面陈述和申辩材料、笔录及其它相关证据等上报学校。对考试违纪、作弊学生纪律处分时，相关材料由教务处负责填报。

（三）按学生违纪处分批准权限给予处分，由学校出具《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并送发有关单位。

（四）根据处分审批权限，由辅导员填写《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将《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和《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送交给受处分学生本人，并由受处分学生在《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和送交回执上签字。

（五）送交人将《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和《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送交给受处分学生本人，另需有两名学校学生工作干部到场作为见证人，如受处分学生拒不签字或无理取闹，送交人在送交回执上记明学生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由送交人和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和《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留在受处分学生所在宿舍，即视为已送交。

（六）直接送交受处分学生本人有困难的，而其家长或其年长的直系亲属已到学校的，送交人可将《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和《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送交给受处分学生家长或其年长的直系亲属，送交办法参照第（四）、（五）款。受处分学生家庭所在地非学校所在地的，而其家长或其年长的直系亲属未到学校的，可以邮寄方式送交，送交日期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准。

（七）受送交人下落不明，或者用上述方式无法送交的，学院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交。

第二十八条 受处分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第三十条 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有关部门重新研究决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辽宁省教育行政部门申诉。

第三十二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辽宁省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三十三条 对于违犯纪律受到处分者，确有悔改表现可参照《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关于解除学生违纪处分的规定》中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对学生实施的各种纪律处分的相关资料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述以上、以下，均指包含本级在内。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在学生处。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 2017 年 7 月修订，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关于解除学生违纪处分的规定

学字【2020】第 68 号（2020 年 8 月 10 日）

第一条 为了充分体现“育人为本”的教育思想，完善“教育、引导、奖励、惩戒相结合”的学生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对受处分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帮助受处分学生改正错误，引导其积极上进，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对象为受到学校违纪处分的在籍学生（受开除学籍处分学生除外）。

第三条 学校成立校、院两级学生解除处分工作领导小组。校级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副书记、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学生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院级工作领导小组由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辅导员、班导师组成。

第四条 自处分决定书下发之日起达到以下考核期，方可解除处分：

- （一）受到警告处分满 6 个月的；
- （二）受到严重警告处分满 8 个月的；
- （三）受到记过处分满 10 个月的；
- （四）受到留校察看处分满 12 个月。

对违纪的应届毕业生，视表现经批准可提前解除处分。

第五条 处分考察期间，获国家级、省级或地市级奖项，或在国家级或省级刊物上发表论文，或对学校有重大贡献者，经所在学院申报、学生处审核认定后，可适当缩短考察期。

第六条 解除处分需满足下列条件：

(一) 受处分的学生处分考察期已满；

(二) 受处分的学生，在处分考察期期间自觉遵守校规校纪，无任何违纪行为，表现良好。

第七条 解除处分的程序：

(一) 学生处分到期后，二级学院学生解除处分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评议会议，形成受处分学生综合评议材料。

(二) 学校学生解除处分工作领导小组对各二级学院形成的综合评议材料进行终审。通过后下达解除处分决定书。

第八条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第九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的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十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于2020年7月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原《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关于解除学生违纪处分的规定》废止。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章程

学字【2017】第 373 号（2017 年 7 月 28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成立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行使复审申诉职能，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学校给予申诉学生本人的下列处理：

（一）已经入学报到、尚处在学籍审查期的学生，被取消入学资格；

（二）具有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籍的学生，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曾具有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籍的学生，给予退学处理。

第三条 学生对同一个处理决定的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四条 对学生申诉处理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于学生申诉和保护当事人隐私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为常设机构。委员设 9—11 人，由校领导、党委工作部、学校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团委等有关部门负责人、法律专家、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主任由纪委书记担任，负责协调委员会的全面工作，主持召开委员会会议。委员会推举一名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当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

副主任代行主任职责。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实行常任制，由校长办公会决定，并发文公布。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各部门负责人为现任职务。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由委员会主任推举，任期两年。

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学校办公室，负责接收申诉申请书，处理日常事务和档案管理工作。

第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委员名单应当面向全校公布。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条 学生对本章程第二条所规定的学校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取消入学资格通知书、退学决定书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含当日，以下同），可以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一条 申诉学生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致使逾期未能提出申诉的，可以于正当理由结束之日起5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请求受理。是否受理该申诉，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

第十二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由本人向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因学校教学安排等正当理由，申诉学生不能当面提交申诉申请的，可以采取挂号邮寄的方式。申诉申请的提交日期以邮戳日期为准。

申诉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所在班级、年级、专业、学号、联系方式、家庭住址和其他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三）相关的证据资料；

（四）提交申诉申请书的日期；

（五）学校处理决定的复印件；

（六）本人签名。

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申诉申请书的日期,以接到满足本办法第十二条要求的申诉申请书文本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

- (一) 超过规定的申诉期限的;
- (二) 申诉人或申诉事由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的;
- (三) 申诉人对同一处理决定的申诉次数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之规定的。

对于不予受理的申诉申请,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书面驳回,并说明驳回理由。

第十五条 申诉人在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之前,可以撤回申诉申请。

第十六条 秘书处在收到学生的申诉申请书后3日内将申诉申请书副本送交原作出处理决定的机构,由该机构在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提供处理过程中的相关档案。

第十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调查和询问。

第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作出书面复查结论如下:

- (一) 维持原处理决定;
- (二) 认为原处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认定不清、发现新的重要证据、处理依据错误或在处理程序上有错误,可能对原处理决定有实质性影响的,向原处理机构作出重新研究决定的建议。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

第十九条 复查结论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所在班级、年级、专业、学号、联系方式、家庭住址和其他基本情况;

-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 (三) 原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 (四) 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 (五) 复查结论；
- (六) 作出结论的日期。

第二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作出复查结论书后的 5 日内，且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 15 日内将复查结论书送交申诉学生本人，并由其本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

如申诉人对申诉处理有不同意见，可如实在送达回执上写明。如申诉人拒绝签字，则由学校工作人员在送达回执上说明拒绝签字的情况，并由在场的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

如申诉人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如申诉人下落不明，可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可以在学生事务网站上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学校工作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公告送达的过程，并由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

第二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向原处理机构作出重新研究决定建议的，原处理机构应在 30 日内重新研究并作出复查决定书。

复查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申诉人的姓名、所在班级、年级、专业、学号、联系方式、家庭住址和其他基本情况；

(二) 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结论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三) 原处理机构重新研究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四) 维持原处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或撤销原处理决定并作出新的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五) 复查决定；

(六) 作出复查决定的日期。

第二十二条 申诉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辽宁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一) 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同意原处理决定的复查结论，申诉人有异议的，可在接到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辽宁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二) 申诉处理委员会向原处理机构作出重新研究决定的建议，原处理机构重新研究后作出复查决定书，申诉人对复查决定书仍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辽宁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三) 申诉处理委员会向原处理机构作出重新研究决定的建议，原处理机构在 30 日后仍未作出复查决定书的，申诉人可以在其后的 15 日内，向辽宁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申诉处理工作规则

第二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委员会议时，出席委员的法定人数为总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二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议以不公开形式举行。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要求申诉学生和原处理机构代表到会，以开展必要的查证工作。

如果申诉学生和原处理机构代表因故不能到会，可以提交书面发言。

第二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学生或原处理机构也可以申请其回避：

(一) 是学校处理过程中的当事人；

(二) 是学校处理过程中当事人的亲属；

(三) 与学校处理过程中当事人或该事件有利害关系的;

(四) 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公正处理的情况的。

第二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主任决定;主任的回避,由申诉处理委员会集体决定。

第二十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任何决定均需赞同或反对的票数超过投票人数的半数。

主任不投票,除非在其他委员所投赞同与反对的票数相同时,主任才投下决定性的一票。委员必须选择投赞同票或反对票,不得投弃权票。

第二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书和其他会议决定由主任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 在申诉期间,学校对申诉人的处理决定继续有效,原则上不停止执行,如果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章程由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于2017年7月修订,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章程》废止。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国家（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

学字【2022】第33号（2022年4月27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省政府）奖学金管理、评审工作，鼓励学生勤奋学习，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和辽宁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辽宁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教规〔2019〕2号）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省政府）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学校在籍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本科学生。

第三条 国家（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确定。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国家（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8000元/人。

第五条 参加国家（省政府）奖学金评审的学生需具备以下申请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上一学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不少于4.0。

(五) 综合素质优秀, 上一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教育课》考核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5。

(六) 外语类专业: 英语、商务英语专业学生需取得英语专业四级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证书和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证书; 俄语专业、日语专业、朝鲜语专业二年级学生需取得大学英语四级和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证书; 俄语专业、日语专业、朝鲜语专业、西班牙语专业三、四年级学生需分别取得俄语专业四级、日语能力测试二级、韩国语能力考试(TOPIK) 三级证书、西班牙语专业四级或大学英语六级证书和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证书。

(七) 艺术及中职本专业: 需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证书和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证书。

(八) 其他专业: 二年级学生需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证书和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证书; 三年级和四年级学生需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证书和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证书。

第三章 评审工作原则及流程

第六条 国家(省政府)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 每学年评审一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评审工作流程:

(一) 根据省教育厅、财政厅下达学校国家(省政府)奖学金名额及预算金额, 由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统一布置工作。

(二) 在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事务网站上发布相关通知。

(三) 符合条件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学工系统进行网上申请。

(四) 各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分配的名额数, 按上述第五条评审条件及学生日常表现进行评审, 评选出初审名单, 经公示后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协同教务部对拟推荐学生进行复评, 上

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议。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 公示结束后无异议,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学生填写《国家(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七)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国家(省政府)奖学金初审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辽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接受审核。

(八) 辽宁省资助管理中心拨款到帐后,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向学校递交发放请示。

(九) 学校签批后, 财务处统一将奖学金汇入学生银行卡账号。

(十) 获得国家(省政府)奖学金学生核对获奖金额, 并签字备案。

(十一) 学校为获得国家(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不兼得。

第九条 获得国家(省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学校确保省财政拨款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 将国家(省政府)奖学金发放给获奖学生, 同时颁发国家和省政府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国家(省政府)奖学金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财经法规管理, 实行分账核算, 专款专用, 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 2022 年 4 月修订, 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原《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国家(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学字【2017】第 368 号（2017 年 7 月 15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07]35 号）以及《关于印发〈辽宁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教[2007]574 号）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注册取得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在校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确定。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生勤奋学习，积极上进，成绩优秀（平均绩点 3.0 以上），综合素质优秀。
5. 上一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教育课》考核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75 分。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第三章 评审工作原则及程序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第九条 评审工作流程：

（一）根据省教育厅、财政厅下达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及预算金额，由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统一布置工作。

（二）在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事务网上发布相关通知。

（三）符合条件的学生于 9 月 30 日前登录学工系统进行网上申请。

（四）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将申请名单及名额比例下发给各二级学院，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学生民主评议，民主评议办法由学院自行制定，民主评议后选出初审名单。

（五）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对各学院进行监督和抽查，解答学生的咨询。

（六）经教务处协助核实成绩符合规定者，学校资助领导小组对初审名单进行审议确定最终名单，通过后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七）公示结束，各学院向学生资助管理部门上报名单和相关材

料，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进行复评，无异议后，通知学院组织学生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八) 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初审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辽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接受审核。

(九) 辽宁省资助管理中心拨款到帐后，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向校长递交发放请示。

(十) 校长签批后，财务处统一将奖学金打到学生银行卡账号。

(十一)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核对获奖金额，并签字备案。

(十二) 学校为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确保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颁发国家和省政府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修订，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学字【2017】第 369 号（2017 年 7 月 15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07]35 号）以及《关于印发〈辽宁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教[2007]575 号）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注册取得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在校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确定。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分两个等级设立，一等国家助学金资助特困学生，标准为每生每年 4400 元；二等国家助学金资助贫困学生，标准为每生每年 2750 元。一等国家助学金和二等国家助学金不兼得。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八条 评审工作流程：

（一）根据省教育厅、财政厅下达我校国家助学金名额及预算金额，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统一布置工作。

（二）在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事务网上发布相关通知。

（三）符合条件的学生于9月30日前登录学工系统网上申请。

（四）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将申请名单及名额比例下发给各二级学院，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学生民主评议，民主评议办法由学院自行制定，民主评议后选出初审名单。

（五）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对各学院进行监督和抽查，解答学生的咨询。

（六）学院资助领导小组对初审名单进行审议确定最终名单，通过后进行学院内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七）公示结束，各学院向学生资助管理部门上报名单和相关材料，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进行复评，无异议后，通知各学院组织学生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八）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将国家助学金初审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辽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接受审核。

（九）辽宁省资助管理中心拨款到帐后，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向校长递交发放请示。

（十）校长签批后，财务处统一将助学金打到学生银行卡账号。

（十一）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核对获助学金金额，并签字备案。

第四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7月修订，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校助学金管理办法

学字【2020】第 60 号（2020 年 4 月 28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根据辽宁省财政厅、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印发〈辽宁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教规〔2019〕2 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资助比例控制在在校生总人数的 3%。

第三条 学校设立助学金专项经费。

第四条 学校助学金与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不兼得。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学校助学金设立两个等级，一等助学金为每年 2000 元/生；二等助学金为每年 1000 元/生。

第六条 学校助学金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节俭；
6. 上一学年无纪律处分。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七条 学校助学金评定与国家助学金评定同步进行。每学年评

定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八条 评定工作流程：

（一）学生处发布学校助学金评定工作通知；

（二）符合条件的学生通过学工系统进行网上申请；

（三）学生处将申请名单及名额下发给二级学院；

（四）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学生民主评议，提出拟获得学校助学金学生名单。

（五）二级学院将拟获得学校助学金名单公示五个工作日。

（六）公示无异议后，二级学院将拟获得学校助学金学生名单报学生处。

（七）学生处将拟获得学校助学金名单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获得学校助学金学生名单。

（八）财务处按审定名单将学校助学金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发放至学生本人银行卡。

第九条 学生处负责对二级学院学校助学金评定过程进行监督和抽查，负责解答、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孤儿大学生学费及住宿费减免管理办法

学字【2021】第63号（2021年7月16日）

第一条 为更好的帮助孤儿大学生学习，完成学业，根据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民政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在校孤儿大学生资助育人工作的通知》（辽教发[2021]43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减免对象

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孤儿大学生。孤儿认定标准：一是指失去父母并持有《儿童福利证》的学生；二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查验确认，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的事实无人抚养大学生，享受孤儿同等待遇。

第三条 减免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上进，诚实守信；
- （四）学习态度端正，成绩良好；
- （五）生活俭朴，不铺张浪费；
- （六）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无违法违纪行为。

第四条 减免工作流程

（一）学生本人申请。凡符合条件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资助工作组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审核材料，确定初审名单，签署意见，上报学校资助管理中心。

(三) 学校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学院审核情况进行复审, 并上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四)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讨论通过, 确定减免名单。

第五条 减免标准

减免孤儿大学生本学年应缴的学费和住宿费。减免资金从学校提取的自筹奖助贷基金中列支。

第六条 减免工作时间

孤儿大学生学费及住宿费减免工作, 每年十月份实施, 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

第七条 申请减免学费和住宿费的学生, 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学字【2014】第46号（2014年7月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学生公寓管理，提高学生公寓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为学生提供一个“文明、整洁、宁静、安全、和谐”的学习、生活环境，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生公寓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学校育人的重要阵地。学生公寓的管理服务应坚持“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宗旨和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学生公寓管理的主要任务是：管理公寓楼内的设施、物品，创造良好的住宿环境，对学生实施教育、管理，提供优质的服务，通过服务育人，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普通本科生、专科生在校学习期间的住宿管理。

第二章 入住和离校

第四条 在籍学生、陪读学生必须在学校安排的宿舍内居住，应服从安排、并按规定交纳住宿费，住宿费每学年交纳一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在校外留宿，如确有特殊原因，须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学生住宿由学生处社区管理与服务中心统一安排，新生凭入学录取通知书交纳住宿费后，到指定的公寓楼办理住宿手续，公寓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学生入住并填制床卡。

第六条 住宿学生须按指定的楼、室、床号入住，不得私自强占或调换寝室、床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学校安排其他人员入住或试

图强迫室友从寝室搬出，不得私自拆卸、挪用室内家具或设备。

第七条 寒暑假、法定假日期间学生因故需要留校，需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学生处批准后，在指定的公寓统一安排集中住宿。

第八条 因转专业、降级、复学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宿舍的学生，经学院审核、学生处批准后由社区管理与服务中心统一调整。

第九条 住宿生因休学、转学、退学、开除等原因需要退宿，须持有有关证明，办理退宿手续。学生处有权对学生现住宿舍因未报到、休学、转学、退学（已办理退宿）、开除、毕业等原因而空出的床位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为不影响新生宿舍准备工作，对按学校规定应办理退宿手续而在规定时间内不来办理者，将视为自动退宿，宿舍内物品因清扫、维修等原因而造成的损失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三章 环境与卫生

第十一条 保持室内及门前卫生清洁，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在寝室长的带领下，实行卫生值日制度，做好室内及门前卫生“三包”工作。

第十二条 为美化环境，房间门窗和墙壁要保持整洁，室内外不准乱张贴。各寝室要安排好值日生，坚持日常清扫和每周一次大清扫，寝室的桌、椅及床下物品须摆放整齐，桌面、桌洞应保持清洁，门、窗、窗台、灯具、玻璃、镜子要定期擦拭，室内墙壁上不准乱钉、乱写、乱画、乱贴、乱挂，禁止在公寓内张贴标语、广告，寝室配备的清扫工具及其他公共物品要认真保管，节约使用。

第十三条 讲究公共卫生。禁止向走廊、楼梯及窗外泼水、乱丢果皮等废弃物，禁止随地吐痰，禁止在走廊及宿舍内堆放垃圾，禁止在公寓阳台乱堆乱放。

第十四条 楼道实行 24 小时无垃圾制，室内垃圾一律直接倒入

楼道垃圾桶内。楼道、室内不得停放自行车。

第四章 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保持楼内安静，不得大声喧哗，室内不准组织舞会，禁止高音播放音响电器、演奏乐器和进行其他有碍别人休息的活动。为保持楼内良好的生活秩序，严禁放鞭炮、摔瓶子等有碍宿舍正常秩序的行为。

第十六条 住宿学生禁止在公寓内酗酒，禁止搞封建迷信活动，禁止在公寓内饲养动物，禁止在公寓内经商或从事其他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

第十七条 严禁各种形式的赌博行为，严禁观看、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光盘、软件等，违反者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爱护各项公共设施，不准用脚踢门、砸玻璃、撬门、撬锁，不准拆卸和损坏家具，不准随意拆卸电话等电器设备，不准损坏和擅自挪用消防器材。公寓的公共物品设备如有丢失、损坏，除按校纪处理外，视情况按公共物品的成本价收取赔偿费。如果责任不清，需由该宿舍同学均摊。

第十九条 公寓楼内要衣着得体，不准赤身裸体在楼道内行走。严禁在楼道内打排球、打网球、踢足球、滑旱冰、跳绳及进行其它体育活动，以免危及行人和破坏公寓门窗。

第二十条 节约用电，离室关灯、关电源。节约用水，用后关好水龙头，不准用长流水冲洗衣服及其它物品。

第二十一条 学生公寓的门锁不得随意更换，若有损坏需要更换，须报经公寓辅导员批准、更换。

第二十二条 公寓室内外的照明灯具及其他电器设备、给排水设施、家具备品、门、窗、网线口等如发生故障，学生报至传达室，由专职人员前来修理，不得私自移动和拆修，否则，造成的损失一律照

价赔偿，若有人身伤害，后果自负。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寓楼内实行封闭管理，24 小时设有门卫值班。学生宿舍楼按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开门、关门，早 5:00 开门，晚 22:00 关门，23:00 熄灯。严格遵守公寓的作息时间，关门后学生进入宿舍楼应出示有效证件，并登记说明原因，晚归或拒不出示有效证件而强行进入者将按校规校纪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寓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和自我管理能力，及时劝阻、制止有损公寓安全的不良行为。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权制止任何人的各种违纪行为，遇有坏人侵扰、偷盗、破坏等情况，要敢于斗争，及时报告公寓管理员或公寓辅导员。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及学生管理人员将对学生公寓进行检查，违反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学生的违规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按价赔偿。

第二十七条 保证公寓安全，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学生持学生证出入公寓，禁止外来人员进入公寓，在校内不得随意出入异性公寓（公务除外），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公寓管理员，禁止通过爬围墙、护栏或窗户等形式强行进出公寓楼。

第二十八条 住宿同学不准随便在他人宿舍过夜，学生不得在寝室内留宿外来人员，因留宿人员造成其他同学或集体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留宿者须承担连带赔偿或其他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增强消防意识，任何人不得擅自挪用消防器材，严禁在宿舍内使用明火及燃烧物品（如焚烧纸张和杂物、点蜡烛、燃放烟花和爆竹、使用酒精炉等有明火的器具），更不准将焚烧的纸张和

杂物等顺空抛下，严禁使用空调、电冰箱、洗衣机、电炉、电热杯、热得快、电热褥、取暖器等电器，严禁私自拉线布网。违者一经发现，除暂收所用物品外，给予相应纪律处分。若宿舍内存放以上禁用物品，一经发现以使用论处。

第三十条 严禁在公寓楼内吸烟，存放或携带香烟者按吸烟处理。

第三十一条 室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

第三十二条 注意防盗安全，养成离开寝室或睡觉时锁门、关窗的好习惯。室内不存放过量现金及贵重物品。离开宿舍时要及时锁门，不将宿舍钥匙转让他人。

第六章 处罚

第三十三条 学生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将根据《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处理。可根据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下列处分：（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以上处分的，应扣除相应德育分数，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2014年6月修订，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原《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公寓管理办法》和《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公寓管理细则》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在学生处。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学生公寓人脸识别门禁系统管理规定

学字【2017】55号（2017年3月15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生公寓信息化管理与服务水平，切实保障学生人身、财务安全，学生公寓实行开放式无障碍人脸识别门禁管理。

第二条 为科学规范使用公寓人脸识别门禁系统，保证系统的有效使用，特制定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各公寓管理，所有入住学生公寓的学生，进出公寓须主动进行人脸识别。

第二章 日常管理

第四条 学生公寓只对入住本公寓的学生开放，非本公寓学生及外来人员进出公寓楼，须经值班人员同意并做好进出登记。

第五条 外来人员、无权限人员通过时，通道会发出声光报警提示现场管理人员，并抓拍通过人员的影像资料，同时记录事件发生时间。对阻碍、拒绝管理人员依规管理的校内人员，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校外人员交由安保处或公安机关处理。

第六条 本系统实行一人一脸制，实现24小时不间断视频监控及联动通道控制。学生进出公寓楼需主动进行人脸识别。若出现脸部识别无效者，须本人持学生证等有效证件在所在楼值班室登记出入。

第七条 门禁系统出入口均设有监控探头，学生出入公寓无故违规通过门禁通道，累计超过3次给予警告处分。

第八条 门禁系统实时对学生进出记录进行数据分析，自动生成归寝人员。所有入住学生公寓的学生，每天要有进出寝室记录，因病、

因事等原因未有进出寝室记录导致无记录的学生要主动与公寓辅导员沟通，否则视为旷寝，依照《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给予相应处分。

第九条 对于故意破坏门禁通道、网络设备、修改他人信息、影响门禁系统正常工作，在校学生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外部人员交由安保处或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对不按规定进出者要进行及时教育引导和纪律处分；网络中心须随时监测门禁系统，确保门禁系统数据准确，运行稳定；学生公寓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确保公寓安全稳定。

第十一条 学生调整寝室要经各二级学院、学生处批准后，方可调整，并到公寓中心进行门禁系统后台信息调整。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在新生报到、毕业生离校、集体调寝等特殊时段做另行规定。如遇火灾、地震等紧急事件，门禁系统将自动断电，学生可以快速疏散出楼。

第三章 后台数据使用

第十三条 学生工作者登录门禁系统后台 Web 端，按照工作职责和权限，对公寓学生进出、在寝、缺勤明细、缺勤汇总等进行查询。

第十四条 按部门统计出勤率和按宿舍统计出勤率均为汇总统计，可以统计出旷寝率、在寝率、旷寝人数、在寝人数。旷寝率的计数方法为： $\text{旷寝人数} / (\text{总人数} * \text{天数})$ 。旷寝人数的统计在每天晚上 10:30 进行汇总统计。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学生新补办校园卡后，均需重新录脸，数据同步期间，进出公寓楼需登记。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起实施，具体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图书馆管理规定

院字【2010】第62号（2010年12月29日）

第一章 入馆规则

第一条 读者刷脸入馆，严禁借用他人证件借阅图书。

第二条 读者入馆后，必须遵守图书馆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三条 严禁在馆内吸烟，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品入馆。

第四条 自觉维护图书馆整洁的环境，不得乱扔废物和随地吐痰。

第五条 保持室内安静，禁止喧哗；入馆后请将手机设置在震动状态。

第六条 衣着整洁，禁止穿拖鞋入馆，言谈举止要文明礼貌。

第七条 遵守秩序，禁止抢占座位和搬动桌椅。

第八条 爱护书刊资料及一切公共设施，禁止涂抹，损坏等。

第九条 经出口通道时，如遇检测器报警，有关人员应主动接受工作人员检查。

第十条 在发生违章，违纪情况时，要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接受按相关规定的处理。

第十一条 如违反上述规定，将受到批评、教育、直至处罚。

第二章 图书馆开放时间

(逢节假日另行通知)

名称	周一至周五	周六	周日	方位
馆门	7:00-22:00	7:00-22:00	7:00-22:00	一楼
数字阅读空间	8:00-11:30 13:00-22:00	8:30-11:30 13:00-22:00	8:30-11:30 13:00-22:00	三楼
外文图书阅览室	8:00-11:30 13:00-16:00			三楼
教师备课室及工具书阅览室	8:00-11:30 13:00-16:00			三楼
综合阅览室	8:00-11:30 13:00-16:00 17:30-22:00	8:30-11:30 13:00-16:00 17:30-22:00	8:30-11:30 13:00-16:00 17:30-22:00	四楼
考研学习及读者学习室	7:00-22:00	7:00-22:00	7:00-22:00	四楼 五楼
大学生影视文化中心	周五、周六 17:20-21:20			一楼
名称	周二至周四	周五	周六周日	方位
西区书库	7:30-22:00	8:00-22:00	8:00-22:00	一楼
东区书库	8:00-17:00	8:00-16:00	8:30-11:30 13:00-16:00	东楼

第三章 文献流通阅览等相关管理制度

第一条 借阅权限

凡本院教职工、在校学生均有借阅本馆文献资料的权利。

- (一) 户口在本市的本校离退休人员，仍享有借阅图书的权利。
- (二) 来我校讲学或进修一学年以上人员，可借阅本馆图书。
- (三) 对于违反图书馆有关规定的读者，按有关条款处理。

第二条 借阅册数

- (一) 教职工：20册，学生：10册。
- (二) 借阅期限：教职工180天；学生及其他人员30天。

第三条 图书馆实行开架借阅；总服务台负责办理借还手续。

第四条 本馆图书按中图法开架排列，读者查找图书时可参照《中图法》类目简表。

第五条 读者在借书前，须自行检查您所借的图书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 (一) 该书缺封面或封面破损；
 - (二) 该书馆藏条形码损坏；
 - (三) 该书书脊上的索书号标签脱落；
 - (四) 该书（特别是新书）被污损（涂画、阅读标记）或损坏；
- 如发现所借图书存在上述情况，请主动向工作人员说明，查验盖章。否则，当你还书时，将视为损坏图书，按章进行处理。

第六条 续借和预约

(一) 读者所借图书期满时如无人预约可在图书到期之前续借一次，续借期不能超过30天。。

(二) 读者可通过网络或到馆进行图书的预约，图书馆优先满足预约的读者。

第七条 只提供阅览、复制、复印，不外借的文献资料：

- (一) 阅览场所的图书、期刊、报纸、磁带、像带、光盘。

(二) 外文原版图书。

(三) 教师参考和工具书阅览室, 期刊阅览室图书, 不外借流通。

第八条 证件办理

(一) 新生读者办理校园一卡通之后, 需要通过入馆考试, 成绩合格并开通借阅后方可到图书馆借书。

(二) 如图书证遗失, 应立即到图书馆外借处挂失, 本校教职员工和在校学生可申请补办一卡通, 如因一卡通遗失而发生的被人冒用情况, 报失前概由遗失者负责赔偿。

(三) 本院学生和教职员工离校时, 应将所借图书归还图书馆, 如有图书遗失, 按章赔偿, 否则本馆不在离校手续上盖章。校外讲学或工作人员, 如在离校时未还清所借图书, 则由出具证明单位的负责人负责追还图书或赔偿。

第九条 违章处理的规定

(一) 遗失书刊, 按书刊原售价的 5 倍赔偿

1. 遗失多卷书的一册或几册, 按全卷书的总售价(期刊按全年刊价)的 5 倍赔偿; 其余各册仍须留在图书馆。

2. 1985 年以前购进的外文书刊, 根据图书的价值可在原赔款倍数上加 5-10 倍的赔偿。

3. 遗失书刊后一周内, 若能将原书刊归还或买到与原书刊一致的书刊, 可退回赔款, 但图书馆按每册 10 元收取加工费。

4. 在办理完赔偿手续一周后, 赔偿者如找到原遗失书刊, 该书刊属赔偿者所有, 赔偿金不再退回。

5. 集体借书, 如有丢失, 由借阅经手人按以上规定赔偿。

(二) 污损书刊资料, 视情节轻重按原书刊资料售价的 3-5 倍赔偿

1. 在书刊资料中作批点、挖洞、划线、涂改、污损等损坏书刊资料的行为, 情节较轻的按原书刊资料售价的 3 倍赔偿; 情节严重的按

原书刊资料售价的 5 倍赔偿。

2. 撕扯书刊资料者，按偷窃处理。

3. 读者在借阅书刊时，请先检查一遍，如发现有被污损、缺页等情况，请立即向工作人员说明。

（三）偷窃书刊资料者，按原书刊资料（期刊按全年刊价）售价的 20 倍赔偿

1. 偷窃书刊资料者，除赔偿外，并通知读者所在系部处，按校纪处分，图书馆将立即停止其借阅权利。

2. 冒领或使用他人遗失的图书证借图书者，按偷窃处理。

（四）逾期未还，暂停其借阅权利

1. 读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所借图书归还期限。

2. 所借图书逾期，按每册每天 0.10 元罚款。

3. 凡寒暑假中到期的书刊，须在开学后 7 天内归还，否则超期，从该书刊到期之日算起。

4. 所借书刊如本馆特殊需要，无论到期与否，可随时收回。读者得到通知后，应立即归还，否则按超期罚款处理。

第十条 综合阅览室现刊阅览规定

现刊阅览室设在图书馆四楼，室内收藏当年到馆的中外文期刊以及本月内的报纸。本室报刊不外借，仅供读者室内阅览。只提供读者复印，当时借当时还。

（一）开放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1:30，13:00——16:00，17:30——22:00；周六至周日 8:30——11:30，13:00——16:00，17:30——22:00。

（二）读者凭本人校园一卡通刷卡进入阅览室，严禁借用他人证件。

（三）请勿携带书包、个人书刊资料及食品、饮用水等进入阅览室。

(四) 阅览室的寄存箱仅限存放普通物品；贵重物品自行保管。

(五) 阅览室的书刊资料仅供室内阅览。

(六) 阅览报刊，每次限取一册；阅后请自行归架，按号放回原处。

(七) 复印书刊资料须办理复印手续，在指定地点（服务部）复印，复印后请立即归还。

(八) 阅览室的书刊资料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携出室外，私自将书刊资料带出室外者，按偷窃处理。

(九) 严禁在阅览室内吸烟，吃食物。

(十) 保持室内整洁，不得随意乱扔杂物。

(十一) 进入阅览室请关闭手机；在室内禁止大声喧哗，以免影响他人阅读。

(十二) 请勿抢占座位，不得随意搬拽阅览室桌椅。

(十三) 爱护书刊资料及一切公共财物，请勿涂抹、撕毁、私藏书刊。

(十四) 如违反上述规定，将受到批评、教育，直至处罚。

第十一条 综合阅览室过刊阅览规定

过刊阅览室在四楼，是按照中图法分类排架，根据期刊的本身特点仅供室内阅览不外借。

(一) 开放时间：开放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1:30, 13:00——16:00, 17:30——22:00；周六至周日 8:30——11:30, 13:00——16:00, 17:30——22:00。

(二) 本室过刊不可以外借。

(三) 读者仅限带笔记本等必要用品，其他物品一律放在门口的书架上，不准携带入内，贵重物品请随身携带，离开时应主动出示自带的笔记本。

(四) 进入阅览室后请将手机关机或调成震动，室内请勿拨打、

接听手机，请自觉保持安静；保持室内清洁，不得随地吐痰，不准乱抛废纸，禁止吸烟。未经同意，不得乱动馆内设备。不得在阅览室内吃食品。

（五）读者阅览时，翻阅期刊一次仅限一册，阅毕把刊放回原位。

（六）请读者爱护期刊，不要在期刊上随意涂画，更不能撕、剪损坏期刊，否则给予批评教育，并按原价 2—5 倍处罚。

（七）要讲文明礼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第十二条 数字阅读空间阅览规定

数字阅读空间位于图书馆三楼，面对所有读者开放，读者可以进行网上检索，查阅图书馆各类资源；可以进行网上视频、软件学习；可以在空间内使用个人电子设备。

（一）开放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1:30, 13:00-22:00；
周六至周日 8:30-11:30, 13:00-22:00。

（二）进入室内请安静，禁止喧哗。

（三）注意保持室内卫生，禁止在室内吃东西。

（四）爱护公物，严禁损坏公共财物和抢占座位，要做到人走座清。

（五）使用电子阅读设备时请按有关规定进行操作。

（六）严禁在桌面、显示器、沙发、墙面等处涂画。

（七）室内严禁吸烟、随地吐痰、乱扔杂物。

（八）请遵守图书馆的规章制度，要自觉服从图书馆工作人员的管理。

（九）如违反上述规定，将受到批评，教育，直至处罚。

第十三条 图书馆读者学习室规定

读者学习室位于图书馆五楼，是专门为读者准备自学的场所，内设千余个座位，所有的座位都是统一的实木座椅，宽敞、大气、舒适，室内环境整洁，是自修学习的好去处。

- (一) 开放时间：周一至周日 7: 00-22: 00。
- (二) 仅限本校师生入室，严禁其他人进入。
- (三) 学习室内严禁吸烟及吃食物。
- (四) 保持室内卫生，不得乱扔杂物。
- (五) 保持室内安静，入室请关闭手机不得大声喧哗。
- (六) 维护室内文明的秩序，严禁抢占座位，要做到人走座清。
- (七) 请勿随意搬挪学习室的桌椅。
- (八) 爱护一切公共设施，请勿涂抹，损坏。
- (九) 尊重师长，尊重他人。自觉服从图书馆工作人员的管理。
- (十) 如违反上述规定，将受到批评，教育，直至处罚。

第十四条 考研自修室使用规则

考研自修室位于图书馆四楼，是为鼓励我院学生积极考研，提高考研升学率，图书馆专门为参加考研的读者准备自修自学的场所。考研学习室整洁、安静、有序，保障考研同学能够在优质的学习环境中学习。

- (一) 开放时间：周一周日 7: 00-22: 00。
- (二) 所有在考研自修室学习的同学必须服从管理，按指定位置就坐，不得私自窜位或换位。
- (三) 禁止在室内吃任何食品和乱丢垃圾，保持室内整洁。
- (四) 禁止在室内大声喧哗、接听电话和穿高跟鞋，保持室内安静。
- (五) 禁止使用室内墙壁插座电源，保证安全。
- (六) 禁止在存包柜内和桌面放贵重物品，若有丢失，后果自负。
- (七) 若有疑问和困难，可以随时联系辅导员或图书馆管理人员。
- (八) 值日同学要认真负责，及时清扫，保证每天最后离开，离开时要关好门窗和电。

第十五条 外文原版图书阅览室规则

外文原版图书阅览室,位于图书馆主楼三楼。阅览室收藏建校以来各学科专业的英日俄文原版图书,可满足各类读者的不同阅读需求。本室图书按照中图法分类排架,图书只提供阅览服务,不外借。

(一)开放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1:30, 13:00-15:30。

(二)外文原版图书阅览室对全校师生开放,读者凭本人校园卡(教工卡和学生卡)进入。

(三)校园卡作为入室阅览凭证,只限于本人使用,请勿转借、涂改。

(四)读者入室必须衣着整洁,着汗背心、内短裤及拖鞋者不得入内。

(五)除纸笔外,包袋、书刊、雨具等物品不得带入室内,个人贵重物品请随身保管。

(六)室内严禁吸烟,严禁携带任何易燃易爆物品入室。爱护书刊,爱护设备,爱护绿化,如有损坏应按章赔偿。

(七)保持室内环境安静、整洁,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档或关机,接听、拨打手机请移步至室外;请勿在室内大声说话;不吃零食,不随地吐痰和乱扔纸屑果壳等什物,不随处涂划。

(八)本室外文图书全部实行开架阅览,阅毕图书请放回原处或放到附近的阅览桌上,由管理员统一上架。

(九)校外读者来我馆查阅资料,须持所在单位介绍信和本人有效证件(工作证、学生证、离退休证或身份证、护照),办理“临时阅览证”。持有“通用阅览证”者凭证入室。

(十)本室书阅览时请倍加爱护,不得涂划或撕毁、偷窃,一旦发现,按破坏或偷窃书刊行为处罚,视情节轻重,最高可达原书刊价的30倍,最低不少于5元/本。

(十一)如发现有异常情况,应立即向管理人员报告,协助做好阅览室安全工作。

第十六条 大学生影视文化中心规定

大学生影视文化中心位于图书馆一楼。室内装修豪华,设施先进,共有 168 个座椅,能够使读者通过影视欣赏,来提高艺术欣赏能力,陶冶文化情操,提升素质修养,锻炼语言的听说能力。

(一) 开放时间:周五、周六 17:20-21:20。

(二) 进入影视中心请保持安静,禁止喧哗。

(三) 注意保持影视中心卫生。

(四) 爱护公物,严禁损坏影视中心设备、桌椅等设施。

(五) 严禁在桌椅、墙壁等处涂画。

(六) 影视中心严禁吸烟、随地吐痰、乱扔杂物。

(七) 入室后请遵守图书馆的规章制度,要自觉服从图书馆工作人员的管理。

(八) 如违反上述规定,将受到批评,教育,直至处罚。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

学字【2014】第42号（2014年7月1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生证的管理，规范学生证的使用，提高学生遵守校规校纪的自觉性，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生证是学生在校期间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附有火车票乘车优惠卡的学生证，可以在寒暑假期间享受火车票半价优待。具体时间段为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12月1日至次年的3月1日。

第三条 新生入学取得学籍后，由学生处组织各学院按新生名单办理学生证，同时统计火车票乘车优惠卡申领数量，并按国家规定收取优惠卡工本费7元/卡。

第四条 学生应于每学期初持学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未注册的学生证一律无效。火车票乘车优惠卡每年6月份和11月份以班级为单位到学生处充值，未充值则不能享受火车票半价优惠，每学年火车票仅优惠四次。

第五条 学生证上的乘车区间，由学生本人据实填写离家庭住址最近、最方便的火车站站名。车站一经确定后，无特殊情况，一律不得更改。如果学生家庭住址迁移，须提交新家庭住址所在派出所证明信后，方可更改火车站站名。

第六条 学生证丢失需补办时，携带经辅导员签字的《学生证补办申请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证件工本费10元和近期一寸免冠照片1张到学生处学生管理与服务中心办理。

第七条 因当兵、休学、转专业、保留学籍等原因办理离校手续时，应将学生证交回学生处保存，待复学时携带经辅导员签字的《学生证补办申请表》，处理完毕的学籍异动申请表复印件、本人身份证

原件、证件工本费 10 元和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1 张重新申请领取。新证办好后，原学生证将由学生处收回。

第八条 补办、换发和领取学生证时间为每周三下午 1:30—3:30，其他时间不予受理。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及时办理的，须由本人提出申请、辅导员审核、学生处处长签字同意方可办理。

第九条 补办火车票乘车优惠卡时间为每年的 6 月份和 11 月份，具体时间以学生处的通知为准。

第十条 因转学、退学、毕业、开除学籍等原因离校时，应将学生证交回学生处予以注销。

第十一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学生证不准涂改、转借，更不准弄虚作假从事欺骗活动。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校园一卡通管理办法

校字【2017】第71号（2017年8月3日）

为了加强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校园一卡通的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规范的校园一卡通管理秩序，提高校园一卡通的工作效率及管理水平，实现校园内教工、学生、外聘人员、临时人员等所有人员的统一身份识别、统一消费结算、统一考勤管理等相关管理和服 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网络中心作为学校校园卡及其对应的子系统、相关设备、使用人员的管理单位，负责校园一卡通系统的规划与建设、管理规章制定、系统运行过程中与相关部门及人员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二条 网络中心是校园一卡通系统的日常管理与服务部门，负责校园一卡通系统的运行管理、系统维护与服务工作。校园卡管理工作日常业务包括：校园卡持卡人的信息采集、增卡、补卡、解挂、账户异常查询、账户年底或离校清算、销户和商户结算、商户设立申请的受理、设备调拨以及系统的日常监控等。

第三条 校园卡的所有权归学校所有，学校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收回或变更卡片使用权限。

第四条 校园卡持卡人、各应用子系统管理部门及各食堂、超市等商户均应自觉遵守校园卡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各类人员管理部门（二级学院、学生处等）应履行向持卡人的告知义务，规范人员管理流程，配合学校做好持卡人的有效身份注册（注销）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校园卡的基本属性与分类管理

第五条 校园卡分为主卡和副卡，主卡（凡进入我校的教职工和学生人手一张）即为统一带有印刷持卡人相关信息的射频卡，该卡片可以实现校园一卡通的所有功能；副卡（用户自愿到中国移动校园营业厅办理）为中国移动的手机卡，同样与一卡通账户绑定，除可以当作普通手机卡用做通信、上网等功能，还可实现校园一卡通的绝大部分功能。

第六条 我校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合作，凡在我校工作或学习，并持有有效校园卡的人员，均可到大连市任意上述两家银行办理借记卡（信用卡及可透支的其它卡片无效），到网络中心与本人一卡通账户绑定，来实现圈存、扣缴考试及补考费用等相关功能。

第七条 校园卡分为正式卡和临时卡两种。正式卡又分为教工卡和学生卡两种。

第八条 不论正式卡或临时卡，都必须实名制登记，绑定真实的人员信息及身份证号码，都必须提供本人电子版近期免冠一寸照片。

第九条 校园卡的正面印制持卡人的照片、人事编号或学号、姓名及所在部门或学院等个人基本信息。校园卡在校内替代工作证、考试证、图书借阅证等使用，并具有校内商户消费、圈存转账、电梯乘坐、考勤、扣缴相关收费、门禁识别等功能。校园卡的其它功能由对接的应用子系统设定并根据需要由网络中心开通权限。

第十条 每张校园卡都有一个初始密码（统一设定为 123456），由于密码全校统一，所以请所有校园卡使用人员到圈存机或校园一卡通网站更改为自己的新密码（密码必须为六位数字），以便使用新密码进行各项业务和交易，凡是通过输入密码才能进行的消费项目所产生的消费，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类业务和结算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

第十一条 校园卡的有效期设置。教工卡的有效期限设置为三十

年，超过有效期则由持卡人通过人事处的认证，到网络中心办理；学生卡的有效期设置为学生毕业的后一天，这就要求学生毕业以前，必须以学院为单位，由二级学院团总支书记到网络中心统一进行冻结、销户等工作，保证毕业时学生校园卡的余额由财务处统一转账到学生校园卡绑定的银行卡上；临时卡有效期为一年，到使用年限后，由聘用部门开具证明，到网络中心办理延时或退费等工作。

第十二条 凡使用校园卡进行的交易，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

第十三条 校园卡密码可以用于办理自助缴费和消费流水查询等。

第十四条 校园卡不得透支。如因技术处理等原因造成透支，网络中心有权冻结卡片的使用，并向持卡人追索透支款项。持卡人在清偿透支款项后，卡片才可正常使用。

第三章 校园卡的申领、挂失、解挂、解冻、补卡和退卡

第十五条 首次申领校园卡时，新教工及新聘任人员须本人持相关证明先到财务处缴费，然后到网络中心申领；新生入校后由网络中心统一办理。

第十六条 校园卡遗失后，持卡人应立即通过校园一卡通系统提供的网上、圈存机等自助方式办理校园卡挂失手续。因持卡人挂失不及时而产生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持卡人本人承担。

第十七条 校园卡挂失后，如找回原卡，持卡人须持原卡及身份证到网络中心办理解挂手续，办理解挂后，该卡片方可继续使用。

第十八条 因写卡错误、网络及设备故障导致消费流水未能及时上传等原因造成校园卡被冻结时，持卡人须持有效身份证件到网络中心办理解冻手续。办理解冻后，校园卡方可继续使用。

第十九条 校园卡遗失或损坏后，持卡人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到网

络中心唯一指定的大学生服务中心申请补办。补办校园卡后，持卡人仍可继续使用校园一卡通系统中原账户内的剩余资金，遗失或损坏的校园卡自动作废。

第四章 校园卡收费标准与个人账户管理

第二十条 任何人员补办校园卡均统一收取 20 元/张卡片制作工本费。

第二十一条 学生因出国、退学等原因中途终止学业、教职工办理离职手续时持卡人本人应持有效身份证件到对接的应用子系统管理部门(如图书馆)办理相应功能的关闭手续，之后再在网络中心办理校园一卡通系统账户冻结、销户手续，最后到财务处办理结算手续。持卡人办理销户手续后，校园一卡通系统将不再向其提供校园卡的一切功能，该校园卡也不能再次开通使用。

第二十二条 持有校园卡的学生毕业后，网络中心将会关闭该毕业生校园卡的功能，同时，对相应的校园一卡通系统内账户作销户处理。学校统一办理销户手续后，校园一卡通系统将不再向相应持卡人提供相应的所有功能，该批校园卡也不能再次开通使用；校园卡卡片由各二级学院统一上交到网络中心，若学生在毕业时校园卡有遗失或损坏，则需向二级学院团总支书记缴纳 20 元的校园卡工本费，并由各团总支统一上交到网络中心（学生的第一张校园卡是学校免费为学生办理的）。

第二十三条 外聘人员及临时人员的校园卡达到有效期前，聘用部门应及时办理有效期延长或账户清算及销户手续，申请部门如未及时处理有效期延长或账户清算及销户手续，学校将自该校园卡达到有效期的次日起冻结该卡。

第二十四条 对已销户的持卡人，如需重新办理校园卡，其各项收费按补卡处理。

第五章 应用子系统所对应的部门及商户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为有效共享校园一卡通系统资源，应用子系统管理部门可向网络中心提出应用子系统对接的书面申请，经网络中心核准后实施对接。

第二十六条 应用子系统对接过程中所需的设备及其它费用由应用子系统管理部门与网络中心共同上报上一级领导审批。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或撤销商户时，应由该商户的管理部门（后勤集团、财务处等）向网络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设立或撤销。各商户在申请设立时应同时由财务处相应科室负责商户结算。

第二十八条 校内机构设立的商户及其它商户所需的消费用POS机等由网络中心免费提供，如有商户迁移或增加POS机，则由该商户的管理部门分别向后勤集团和财务处提交申请，再由负责人递交到网络中心实施。

第二十九条 除意外停电、断网、设备突发故障外，原则上不允许商户收取现金，必须刷校园卡或手机卡方可消费。

第三十条 当因系统原因发生商户重复收费现象时，商户应服从学校对商户结算账户的调账处理（消费退款、因错退款等相关操作）。

第三十一条 各应用子系统管理部门及商户应配合网络中心的统一管理，确保应用子系统稳定运行、设备完好及网络畅通。网络中心可依据其对校园一卡通系统产生的潜在隐患及后果，提出限期整改方案，如仍不整改，网络中心有权限制该应用子系统的对接服务或取消该商户的使用权。

第三十二条 在各应用子系统或商户中，由学校统一提供的设备如发生故障或损坏，属非人为因素造成的，其维修或更换费用由学校承担；属人为因素造成的，其维修或更换费用由其保管者或使用者自行承担。

第三十三条 商户的结算由财务处相关科室负责，商户签字后到学校财务结算中心办理转帐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校园一卡通系统的超级管理员、网络中心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系统规范开展日常工作，并按规定进行每日的对帐日结，及时处理消费 POS 机、工作站等相关异常情况，每日对系统实施例行监控等，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校园一卡通系统运行管理中的各类规范及实施细则可按实际需要由网络中心另行拟订并发布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批准之日起开始施行，由网络中心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校园网计算机用户行为规范

校字【2017】第70号（2017年8月3日）

第一条 自觉遵守有关保守国家机密的各项法律规定，不泄露党和国家机密，或传送有损国格、人格的信息；禁止在网络上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条 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各项法律规定，不得擅自复制和使用网络上未公开和未授权的文件；不得在网络中擅自传播或拷贝享有版权的软件，或销售免费共享的软件。

第三条 不在网络上传送具有威胁性、不友好、有损他人或地区声誉的信息。

第四条 不在网络上接收和散布思想内容反动的、不健康的、或色情的信息。

第五条 不得擅自转让用户账号，将口令随意告诉他人；不借用他人账户使用网络资源。

第六条 不得使用软件的或硬件的方法窃取他人口令，盗用他人IP地址，非法入侵他人计算机系统，阅读他人文件或电子邮件，滥用网络资源。

第七条 不得制造和传播计算机病毒、木马等；禁止破坏数据、破坏网络资源，或其它恶作剧行为。

第八条 不利用网络窃取别人的研究成果或受法律保护的资源。

第九条 自觉按时交纳通信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

第十条 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及时反映和举报违反网络行为规范的人和事。

第十一条 所有用户都应自觉执行校园网的行为规范与准则。凡违反校园网规范、规定者，将追究其相应责任，并视情节进行相应处罚。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校字【2020】第26号（2020年3月15日）

第一条 凡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指导教师安排。

第二条 实验室内保持安静、整洁，不准喧哗，不准吸烟，不准吃食物，不准乱抛杂物。

第三条 爱护实验仪器设备，不得私自拆卸，不得带离实验室，仪器设备损坏要赔偿。

第四条 按时参加实验教学，不迟到，不早退，不随意走动，不做与实验无关的事情。

第五条 实验前预习实验内容，认真做好实验准备，经指导老师同意方可开始实验。

第六条 实验中严格遵守设备操作规程，有疑问或设备异常及时报告指导教师。

第七条 实验后整理实验设备，清扫实验环境，经指导教师检查合格后方可离开。

第八条 学生须真实记录实验数据，认真分析实验结果，科学撰写实验报告。

第九条 本守则由资源保障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守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实验学生守则》（2006[院]字 第112号）同时废止。

第四部分 安全管理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校内治安管理规定

校字【2016】第 59 号（2016 年 5 月 12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治安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校园治安管理遵照“预防为主，治安从严”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违反本规定和有关校规校纪的人，坚持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无论是校外、校内人员，凡在校园内发生违反校园治安秩序的行为，均适用本管理规定。

第二章 校门治安管理规定

第四条 临时来校人员须持个人证件进行会客登记。未带有效证件者，应自觉接受门卫询问，不得无理取闹。

第五条 未经门卫允许，不准穿行校园；任何人不得随意拆毁或爬越院墙，破坏防护设施。

第六条 夜间 22:30 分以后进入校园需凭本人证件登记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骑车出入校门必须下车推行；机动车必须减速行驶，大货车按指定的校门进出；外来机动车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校园。

第八条 装运或携带建筑、维修材料、器材设备等物品出校门时，一律凭单位出门证放行，私人物品凭本人证件登记；必要时，门卫有权查询。

第九条 剧毒、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以及管制刀具未经许可，不得带入校内。

第十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进校设摊；禁止任何堵塞校门或阻碍校门畅通的行为。

第三章 校内治安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在校内禁止钓鱼或持枪打鸟；严禁在校内擅自燃放烟花爆竹；不准在道路上进行不安全的活动。

第十二条 不准在公共场所不守规定，不服管理，影响秩序；不得打、骂、侮辱学校执行公务人员。

第十三条 禁止一切有伤风化的不文明行为；不准在教室、学生宿舍等公共场所酗酒；严禁起哄、造谣、煽动闹事、制造混乱；严禁寻衅滋事、打架斗殴、侮辱妇女；严禁在校内赌博或为赌博提供场所；严格禁止制毒、吸毒、贩毒；禁止卖淫嫖娼；严禁携带和收藏公安管制刀具、枪械及危险品。

第十四条 学生公寓要严格会客登记制度，学生上课期间不得会客，学生宿舍不准留宿外来人员；教室、宿舍内不得放高音音响，熄灯以后不准大声喧哗影响他人工作、学习和休息。

第十五条 严禁恶意侮辱、诽谤他人，造成恶劣影响。

第十六条 不得在校园内从事任何性质的宗教活动。

第十七条 未经允许，禁止散发或张贴广告、海报、通知等；禁止学生从事经商活动；未经主管领导批准以及未在安保处备案，有关部门或个人不得举办营业性舞会、放录像等娱乐活动，更不得随意在外张贴广告，向校内外人员售票。

第十八条 校内严禁走私、贩私、投机倒把和传销活动；未经许可，不准随意到办公室、宿舍中推销商品；严禁出租、出售、传播淫秽录像、书画及其他淫秽物品。

第十九条 未经批准，校内不许任何个人、单位（包括有营业执照者）私自设摊；已被批准设摊者，须在指定地点营业，并服从学校治安管理。

第二十条 在校内主办大型活动的单位，需经学校同意，按“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好纠察力量，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人员维持活动秩序，并书面送安保处备案后方可进行；未经批准，校外人员一律不得参加；课余时间组织的活动不得妨碍公共秩序和他人的工作与生活。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公共场所、建筑物、墙壁、教学设备等处任意刻画、涂抹各种标志；禁止损毁和擅自挪动校内路牌、交通、防火标志；禁止损毁路灯、公共电话、体育设施、宣传布告栏等共用设施；不准破坏草坪、花卉、树木等。

第二十二条 严禁偷窃、骗取、挪用、哄抢、侵占公私财物。

第二十三条 严禁窝藏、销毁、转移或者购买赃物及来历不明的物品。

第二十四条 未经安保处批准，不得在消防通道、防火间距搭建易燃工棚和临时建筑。

第二十五条 发生火警应及时报警并组织扑救，不得故意隐瞒事故真相或谎报火警。

第二十六条 禁火区域不准吸烟、用火，不准机动车辆进入。

第二十七条 未经许可，不得在公共场所和集体宿舍使用明火和大功率电器。

第四章 临时来校人员治安管理规则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来校施工，必须有专人负责治安保卫工作，并且尽快以集体向安保处办理领证手续、办理临时出入证，并按要求参加保卫处召集的安全教育会议；来校施工单位必须签订消防、

治安责任书。

第二十九条 各种培训班学员、各部门雇用的临时工，在进校后由所在部门进行安全管理。

第三十条 凡来校办事、访客的人员应凭相关证明或证件登记入校。

第三十一条 学校各部门邀请的宾客，接待单位应事先通知安保处。

第三十二条 外单位借用我校设施、场地的，接待部门应事先向安保处备案，并签定安全责任书。

第三十三条 校外无关人员、闲散人员不得随意穿行校园、滞留校内。

第三十四条 各施工单位、临时工及各类培训班学员，要严格遵守学校治安管理规定，自觉接受保卫处管理。

第三十五条 各种机动车辆应遵守校规，于指定校门出入。

第五章 物资管理规则

第三十六条 重点防盗部位要有专人管理，建立健全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防范措施要安全可靠，特别重要的部位须安装报警器并设专人值班。

第三十七条 重点防盗部位存在隐患经安保处通知后须及时进行整改，一时有困难的，要采取临时有效措施，确保安全。

第三十八条 各部门现金、票证和各种贵重物品要由正式职工专人保管，并严格各种手续，不违规存放；凡存放现金、票证和贵重物品的门、窗必须牢固，现金、票证要存入保险箱，钥匙由专人妥善保管；私人物品要妥善保管，大额现金须存银行，取款密码必须保密，存放现金不得超过银行核定的限额，因特殊原因滞留超额现金过夜，必须经主管校领导批准，设专人看管；

第三十九条 基建工地或露天存放重要物资，须配备能胜任工作的人员昼夜看管。

第六章 违反校内治安管理的处罚和实施

第四十条 凡我校师生员工及外单位来我校工作人员都必须做到讲文明、讲礼貌，自觉服从治安管理。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校内治安管理规定者，本着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给予劝阻、批评教育、赔偿损失（包括医药费）、口头警告、内部通报、行政处分，以及其它必要的措施等。

第四十二条 在校园里发生较严重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占、损害公私财产的案件，交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对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颁布日起实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安保处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校园交通管理规定

校字【2016】第58号（2016年5月12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交通管理，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维护教学、科研、生产、生活秩序，根据交通法规及交通管理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各部门及外单位来校联系工作、在校园内进行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道路，是指校内道路及校门口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区域。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车辆，是指进入校内的下列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1) 机动车：汽车（客车、货车、轿车、特种车辆）、摩托车、（侧三轮、二轮、轻骑）、专用工程车。

(2) 非机动车：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车、人力车及残疾人专用车。

第二章 校门区域交通安全管理

第五条 进出校园的机动车辆应持有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机动车通行证，并服从保卫处工作人员和门卫的管理，上述人员有权对进出本校的车辆进行查询；外单位车辆未经许可，不得入内；禁止拖拉机、农用车、出租车驶入校内，特殊情况车辆进校须经保卫处同意。

第六条 学校各大门口不准停车（校内接送客车、小车除外），禁止任何阻碍校门畅通的行为。

第七条 各种车辆进出校门须限速慢行，服从门卫执勤人员指挥和查验；装载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的车辆，无学校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证明、证件，不得进入校园；运送危险物品的车辆经批准进入校园，须按公安处指定的路线行驶。携带、运送贵重物品或大宗、大件物品离开校园的车辆，须持有物品所属单位或物品所有人所在单位开具的有效证明（单位有关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主动接受门卫执勤人员的查验。

第三章 校园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八条 校内主要道路均设置交通标志，车辆必须按交通标志标线的规定各行其道。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本着行人和非机动车优先的原则通行。货车一律从指定校门进出，其他施工车辆须按指定的道路行驶。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校内交通设施，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占用、挖掘校内道路。道路因施工等原因不能正常通行或必须中断交通的，有关部门应事先报告学校安保处；因道路施工不准通行的地段，应设置禁通标志，夜间应悬挂醒目的警示灯。

第十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封闭、占用校园道路或从事其他非正常的交通活动。

第十一条 禁止在校园道路上随意停车、堆放物品或有其他妨碍校园道路安全和畅通的行为。违反本管理办法，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学校举办大型活动时，学校将根据实际需要，临时划定禁行道路和禁止停车区域。全校举办大型活动和有重要来宾出席的活动，由学校负责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并同意组织交通指挥和车辆疏导。各单位、各部门举办大型活动，应按规定向学校主管部门申报，主办单位负责交通指挥和车辆疏导。

第四章 校园内车辆和行人交通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各类车辆在校园内减速慢行，禁止超车，禁止鸣笛；遇到非机动车、行人较多时，应减速避让。机动车调头、倒车时，应注意行人、车辆的安全，不得损坏校内绿化和公共设施。

第十四条 车辆和行人在校园内应按交通标志指示通行，遇到交通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

第十五条 各种车辆必须按指定位置有序停放，学校各交叉路口、道路转弯处以及其他妨碍交通的地方严禁停车。机动车停车时，必须关闭电路，拉紧手制动器，锁好车门。其他地点临时停车，必须靠道路右侧；外单位车辆禁止在校园内停放过夜。

第十六条 学生在校内行走要注意车辆安全，要靠右侧通行，注意避让车辆；严格禁止学生在校内驾驶摩托车、电动车及小轿车等机动车；号召广大学生在校内以步行为主，不提倡学生骑自行车，如果骑自行车遇到急速下坡路要下车行走。

第十七条 严禁在校内骑车带人、不准酒后骑车、双手离把、撑伞骑车、骑飞车、互相追逐、曲线竞驶和下坡冲坡，不得在大楼走廊内骑车，骑车时不得攀扶他人或车辆及做有碍交通安全的动作。

第十八条 自行车必须有序停放在指定位置。教学大楼、办公大楼、学生宿舍的楼道、门口及其他妨碍交通的地方，一律不得停放自行车和堆积物品；凡遇学校通告禁止停车的地点或遇重大集会、外事活动时，校园管理人员认为应当禁止停车的地点，不准停放车辆。

第五章 交通事故及违章处置

第十九条 校内发生交通事故，当事人须立即报告学校保卫处，听候处理，不得擅自移动或伪造现场，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第二十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1. 使用来历不明的自行车。
2. 购买赃车。
3.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十七及十八条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属外来机动车辆的,可禁止该车辆进入校区,情节严重的则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1. 机动车辆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或在校园内超速行驶。
2. 机动车辆不按指定的位置停放。
3. 外来机动车辆未经允许驶入校园或停放过夜。
4. 在校内道路教练驾驶车辆。
5. 无证驾驶和酒后驾驶车辆。
6. 其他。

第二十二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细则,造成公私财物损失和个人人身伤害甚至死亡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行政或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校安保处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安全管理规定

学字【2014】第43号（2014年7月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大学生安全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促进平安和谐校园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安全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我校安全管理工作相关要求,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预防并妥善处置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善后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所有在籍学生。

第二章 学生日常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条 学生在校园内行走要注意车辆安全,要靠右侧行走,注意避让车辆。

第六条 严格禁止学生在校内驾驶摩托车、电动车;号召广大学生在校内以步行为主,不提倡学生骑自行车,如果骑自行车遇到急速下坡路要下车行走。

第七条 严禁攀爬学校任何一处的围墙、门窗、围栏、阳台及树木、球架、不准上楼房天台。

第八条 上下楼自觉靠右侧行走,不急行,不拥挤。

第九条 严禁在楼道、教室追逐打闹和奔跑，以免滑倒和摔伤。

第十条 不准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管制刀具进校。

第十一条 若照明灯等电器发生故障，不得私自动手排除，应及时报告有关人员，由学校电工进行故障排除。不得打开配电箱，触摸电器开关。消防器材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搬动。

第十二条 大扫除时注意安全，对高处的玻璃窗和无阳台窗子的外部，不得擦拭。

第十三条 在校期间学生不准私自外出进入海边游泳。

第十四条 同学关系融洽，和睦相处，不故意伤害他人、窃取他人财物，不在任何场所参与打架斗殴。

第十五条 遇有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报告老师。遇事冷静，以保全自身安全为重，不冲动蛮干。

第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各教学楼上课，严格遵守各教学楼有关安全要求与规定。

第十七条 参加课外活动和体育锻炼，要按有关安全规则进行。

第十八条 在往返家校的路上，要注意交通安全，行路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第十九条 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集体活动，要严格遵守活动纪律，不得擅自离队个别行动。

第三章 学生人身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学生人身安全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侵害学生人身安全。

第二十一条 任何人不准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严禁老师、员工打骂学生。

第二十二条 学生之间应团结友爱，严防发生斗殴打架事件，伤害他人要负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校任何人无权对学生进行人身搜查、限制人身自由，扣压身份证或正常书信，更不准私拆他人信件、包裹。

第二十四条 所有学生一律平等，不准歧视个别生理有缺陷的学生。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适当组织学生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对于有危险的劳动项目不得安排学生参加。

第四章 学生个人财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充分发挥学生的自管能力，学生个人财物由学生本人负责保管，并认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生身边不要存放大量现金，多余的钱一定要加密码存入银行。

第二十八条 学生用的衣、鞋、被等重要生活用品，晾晒时，个人注意看管，干后及时收回宿舍，不要放在室外过夜。

第二十九条 学生不提倡佩戴金银首饰、贵重手表及高档手机等，违者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第三十条 宿舍里有存放财物的橱、箱、包，一律加锁存放到个人位置上，任何人不准随便翻动他人财物。

第五章 学生饮食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不随便吃野菜、野果，不吃腐烂变质的食物，不喝生水。

第三十二条 不随意购买、食用街头小摊贩出售的劣质食品、饮料。

第三十三条 不要将未煮熟的食物和煮熟的食物互相接触，不要让昆虫、动物等接触食物。

第三十四条 关注身体健康，不饮酒，不酗酒。

第六章 学生人际交往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明确最基本的交往关系，正确处理好师生之间、同学之间、舍友之间的关系。

第三十六条 不要用感情代替理智，在任何场合下，都要保持清醒的头脑，以防被骗。

第三十七条 保持人际交往的安全距离，不要闯入他人私人的空间。

第三十八条 与人交往时保持心理平衡，预防走入误区。

第三十九条 不要盲目与生人交友，慎重选择交往对象，以积极文明的方式交往。

第四十条 正确对待和处理学生恋爱关系，如果已经恋爱的学生要树立正确的恋爱观，处理好恋爱与学业的关系，处理好恋爱与友谊的关系，并且能够正确对待失恋。

第七章 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集体居住的场所，全体同学必须自觉做好集体安全工作，发现不安全的情况应及时报告，积极主动采取防范措施，杜绝一切案件和事故的发生。在公寓区内发现可疑的人和事，学生都有义务报告公寓辅导员或学校有关部门。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公寓管理规定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公寓公共设施。学生应服从公寓辅导员的管理，积极支持公寓工作，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安全检查，严格遵守公寓门卫制度，积极接受门卫管理，22时前全部返寝。

第四十三条 学生应遵守学校作息时间，安排好自己的学习和生

活，按时就寝。

第四十四条 任何学生不准将外人留住本宿舍内。外来人员来访需在传达室登记，经批准后方可入内。

第四十五条 学生公寓内严禁使用明火；在学生宿舍内禁止乱拉电线，禁止使用电加热棒、电褥子、电夹板、电吹风、电热宝、电饭锅、充电台灯、酒精炉、蜡烛、煤油灯等物品。

第四十六条 公寓内不允许储藏或使用易燃、易爆、强腐蚀性物品，不允许在任何场地使用明火，焚烧物品。

第四十七条 不允许擅自挪用、损坏消防器材及安全设施。无故损坏者，照价赔偿并严加处理。

第四十八条 严禁学生在公寓内吸烟、酗酒、打麻将、扑克、赌博以及进行赌博性质的活动，严禁打架斗殴、聚众喧哗或从事商业活动。

第四十九条 发现学生公寓内存在安全隐患，学生应听从管理人员的整改意见，及时整改。

第八章 学生网络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 学生上网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网络管理的相关规定，网上言论文明，不散布、不传播影响他人声誉的语言和言论。

第五十一条 网络交友须谨慎，充分认识网络世界的虚幻性和险恶性，提高防范意识，保护好个人的相关信息，不轻易相信他人，不要轻易与网友视频、见面。

第五十二条 网上购物时，谨防被骗。在网络交易中避免泄露个人信息，并保存好交易证明。

第五十三条 正确应对网络游戏陷阱，正确看待网络游戏，避免沉迷网络游戏以致影响学业。

第五十四条 避免网络伤害，合理控制上网时间。上网时，每隔

一段时间给与眼睛及身体充分的休息。

第九章 学生课外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十五条 学生课外、假日活动实行“谁组织谁负责”的安全工作原则。

第五十六条 学生的活动一般提倡在校内进行，组织者应落实好安全管理责任制，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第五十七条 组织学生外出活动，途中要注意车辆交通安全，严禁超载带人带物。

第五十八条 不提倡学生到公共娱乐场所开展活动，禁止组织学生参加有危险的活动，如集体游泳等活动。

第五十九条 不提倡组织集体外出游玩、野炊等活动，不要搞有危险性的攀登、爬山等活动，班级聚餐要注意饮食卫生、用火安全，防止发生食物中毒或火灾事故。

第十章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第六十条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学校关于学生安全的各项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学校关于社会实践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参加社会实践的学生，必须购买人身保险。

第六十二条 学生应严格服从指导教师的管理；应严格遵守实践单位的的安全管理制度，服从单位工作人员指挥。

第六十三条 社会实践过程中，学生个人或团体应保持信息通畅，确保与家长或组织单位通讯畅通。

第六十四条 社会实践过程中，严格禁止在室外（江、河、湖、海等水域）游泳；严格禁止在不具备安全保障的区域进行实践活动；必须乘坐有营运执照的交通工具，禁止搭乘摩托、拖拉机、电动车等

没有客运资格的交通工具；禁止实践队员单独活动，注意防患社会治安隐患对社会实践团队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六十五条 学生要注意食品卫生，在有卫生许可证的食堂或饭店就餐。要注意住宿安全，在有接待资格或者有安全保障的室内入住，必须两人以上同住一室。

第六十六条 社会实践团队负责人负责活动期间的安全工作，要为社会实践队的食宿及出行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保障工作。社会实践团队成员应看管好自己的行李物品，如有丢失，责任自负。如有个人擅自行动或违反规定导致意外的，责任自负。

第六十七条 学生社会实践期间，如发生重大事故，应及时上报二级学院及学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程序处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学生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施行，解释权在学生处。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办法

校字【2017】第72号（2017年8月3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计算机网络的管理和接入服务、信息服务,保障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校园网的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维护有关各方的正当权益,更好地为广大网络用户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校园网的所有管理者和使用者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计算机信息网络是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教学和科研的基础设施之一。校园网的软、硬件资源仅允许用于与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与各专业技术有关的活动,凡通过计算机网络系统进行数据传输、电子邮件通讯、新闻发布信息,其内容必须属于上述性质和范围,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商业活动。辽宁对外经贸学院网络中心(以下简称网络中心)负责规划、建设和运行控制。

第二章 管理

第四条 校园网的维修、维护与运行控制由网络中心负责。所有楼内信息插座及其以上的网络线路、布线槽、网络设备、机柜内跳线等,统一由网络中心负责安装、维护、连接、设置。未经网络中心许可,任何人不得占用、更换、损毁;不得改变其物理的位置、形态、性能;不得改变其连接关系、运行状态、系统配置;不得登录网络设

备，紧急情况下除外。

第五条 各用户的 IP 地址由网络中心统一分配管理，任何人不得擅自修改。若发现因擅自修改 IP 地址造成网络不能通畅运行者，网络中心有权收回其入网资格。

第六条 严禁在计算机网络上进行大量消耗资源且无意义的操作，或其他如游戏、赌博等操作。

第七条 网络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采用新技术、调整网络结构和系统功能、变更系统参数和使用方法、排除系统隐患等，无须征得用户同意。但如果上述工作影响到用户的使用性能和使用方法，网络中心应预先通知相关用户。

第三章 信息发布

第八条 校园网络的信息发布必须经过党委工作部、学校办公室审批通过。

第九条 信息服务必须是无偿的、非商业性的，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发布商业广告。

第十条 提供者应该保证通过其服务所提供的公开信息符合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法规和管理办法，符合各级网络管理部门制定的有关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WWW 浏览的服务提供者必须保证其网页所链接的其它网页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第四章 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用户在其网上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国教育科研网和国家的有关法规和管理办法，遵守网络礼仪和道德规范，不得利用计算机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的活动，也不得利用计算机从事犯罪活动、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不得通过网络从事窃取或泄露他人秘密以及有伤风化的活动，也不得通过网络

查阅、复制或在网上发布、传播含有上述内容的信息。

第十二条 对于损坏室内、外网络设施者，按照实际价格和施工的费用进行经济赔偿。

第十三条 用户必须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所有用户不得冒用他人名义从事网上活动。不得通过扫描、侦听、破解口令、安置木马、远程接管、利用系统缺陷等手段获取他人信息。

第十五条 所有用户不得使用网络制造或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也不得故意在网上发布、传播依附有计算机病毒的信息。

第十六条 所有用户不得使用网络传播破坏网络或连网计算机的方法。不得向与其无被管理关系和信息服务关系的用户广播 E-Mail，不得使用信息炸弹，不得致他人网络系统或连网计算机系统发生阻塞、溢出、处理机忙、资源异常消耗、死锁、瘫痪等运行异常。

第十七条 如发现他人有违反上述任何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报告学院网络中心。

第十八条 违反本管理办法情节严重的，网络中心有权强行关闭其上网账号、IP 地址及网络连接，并移交安保处或公安机关处理。